

齊魯神學叢書之六

聖經之認識

廣學會出版



Cat. No.

4092



## 譯者自序

此書之著者係紐約印倫比亞大學之校牧挪克司博士 Raymond C. Knox, S.T.D.,  
Chaplain of Columbia University. 彼與發行者馬克米蘭書店惠然同意於齊魯神學之請  
求，將此書譯成中文。

現在的譯本，是起初趙鴻祥君和鄙人合作而成的。爲神預學員用作教材已有數年之  
久，但多取材於其『問題大綱』之部分。現得馬克溫君之助已全部告竣，又承齊魯神學  
彭彼得教授，加以詳細的修正，鄙人尤爲感激。

此書之重要特點，是那些動人思想的『問題大綱』，必須聖經自身來作答覆。教員  
將要感覺困難，在一個普通學年之內，不能將問題全部徹底研究。雖然如此，此種問  
題，頗有刺激的能力，作人私自研究之用。

在原書中，每章之尾附帶『詳讀題目』并英文參考書之章節。今在譯本中，認爲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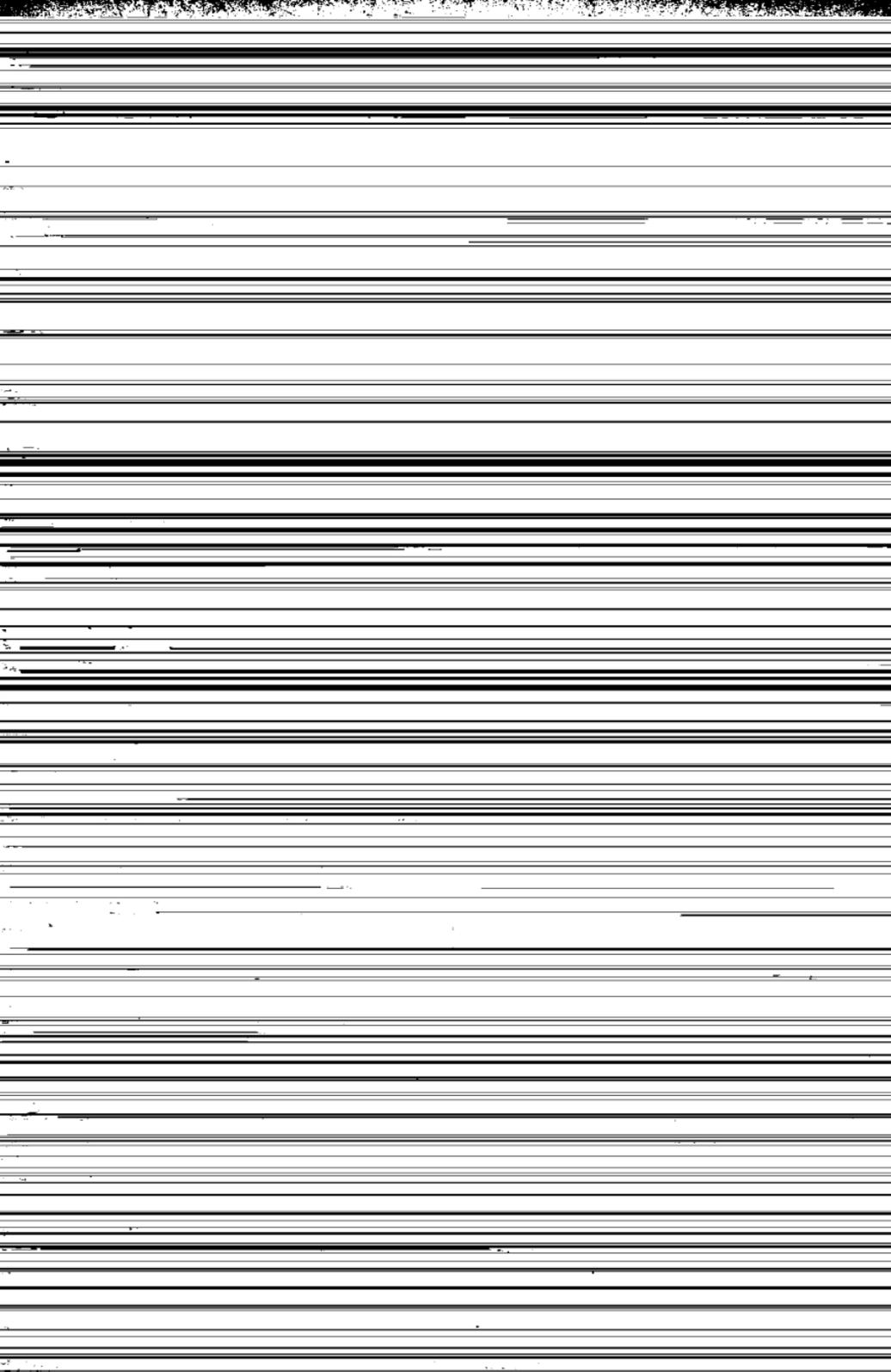
舊經之認識

甚需要，將其刪去。最好西國教

在本書刊行之時，願上帝能

帝在其中已將自己和聖子啓示於

山東，濟南，齊魯神學校，



聖經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預備本書之目的，是要應付更能瞭解聖經之需要。此書不只論到聖經，乃是幫助讀者對於聖經得一直接知識之工具。包括每卷的內容之「討論問題大綱」是令讀者得着實際的熟習及瞭解。

研究的方法，自然要先論聖經之起原及發展。爲要正確的認識，必須按着歷史的次序來研究。在討論問題大綱以前的導引之解釋，是要對於每卷著作之時代，給以簡明的知識。若知道著者所處之宗教及社會之光景，且明白其作品所應付之問題，則許多段節內暗昧不明之處，立被消除，防備常有的誤解並領到理智的洞察。

對於經文之考證，爲要確知現存的某卷書，是否完全在一個時期寫的，或是代表不同時代的數人之作品，此係實際上緊要之工作。至於精密的文字分析，是很複雜之工作。本書爲避免詳細節目而生之紊亂，故刪繁就簡。然而普通的讀者或專門的研究家，亦能看出新學識所慎重決定之結果，對於積極的解釋，頗有澄清思想之貢獻。

以 二 所 是 所 本 約 民

# 聖經之認識目錄

譯者自序

一——二

原序

一——四

上編 舊約

第一章 聖經之形成

一

第二章 古書之著成

一七

第三章 聖經前六卷——六經

二六

(一) 創世記(附巴比倫的洪水故事)

二六

(二) 出伊及記

三四

(三) 利未記(說明的評註)

四〇

目錄

1

(四) 民數記……………四一

(五) 申命記(說明的評註)……………四四

(六) 約書亞記……………四六

第四章 帕勒斯廳之地理……………四九

第五章 帶有先知色彩的歷史傳記……………五三

(一) 士師記……………五三

(二) 撒母耳記上下……………五六

(三) 列王記上下……………五九

第六章 新道德觀的四大先知……………六五

(一) 阿摩斯……………六八

(二) 何西阿……………七一

	(三)	以賽亞	七五
	(四)	彌迦	八四
第七章		申命記(內容的大綱)	八八
第八章		關於亞述帝國傾覆之三先知	九六
	(一)	西番雅	九八
	(二)	那鴻	一〇〇
	(三)	哈巴谷	一〇一
第九章		耶利米(耶路撒冷之毀滅)	一〇三
第十章		悲傷詩集(耶利米哀歌)	一一五
第十一章		以西結	一二七
第十二章		被擄人的文學事工	一二五

第十三章 第二以賽亞(四十至六十六章)……………一二七

第十四章 被擄的人歸國……………一三三

第十五章 復興時代的四先知……………一三六

(一) 哈該……………一三六

(二) 撒迦利亞……………一三八

(三) 瑪拉基……………一四〇

(四) 俄巴底亞……………一四三

第十六章 以斯拉與尼希米記(并利未記大綱)……………一四五

第十七章 歸回以後的其他著作……………一五一

(一) 路得記……………一五一

(二) 約珥書……………一五一



下編 新約

第廿二章 歷史及宗教之背景……………一九九

第廿三章 前三福音之著成……………二〇九

第廿四章 耶穌的生平及其教訓……………二二一

(一) 初年生活及其宗教運動……………二二三

(甲) 降生的故事(幼年的教育)……………二二三

(乙) 施洗約翰的工作……………二二三

(丙) 受洗和受試的意義……………二三四

(丁) 耶穌服務的開端……………二三五

(戊) 神蹟……………二二六

(己) 反對的興起……………二二七

(庚)	選召門徒及其訓練	二二八
(辛)	耶穌的施教法	二三〇
(二)	耶穌教訓的內容——上帝的國	二二二
(甲)	舊約及當時信仰中上帝國的盼望	二三四
(乙)	上帝國是一種世界理想	二三四
(丙)	上帝國的必要條件	二三五
(丁)	進上帝國的障礙	二三八
(戊)	「偉大」的新標準	二四〇
(己)	生命的無上價值	二四二
(庚)	上帝國的降臨	二四四
(辛)	上帝國爲「福音」	二四六
(三)	末後的事	二四八

(甲) 危險日甚援助漸少……………二四八

(乙) 耶穌和門徒的私下談話……………二五〇

(丙) 上耶路撒冷去的道上……………二五二

(丁) 進京及與當權者衝突……………二五六

(戊) 受審……………二五六

(己) 被釘與埋葬……………二五七

(庚) 復活……………二五七

第廿五章 約翰福音……………二六〇

第廿六章 使徒行傳……………二六八

第廿七章 保羅的書信……………二八二

(一) 帖撒羅尼迦前書……………二八四

	(二)	帖撒羅尼迦後書	二八六
	(三)	加拉太書	二八八
	(四)	哥林多前書	二九二
	(五)	哥林多後書	二九七
	(六)	羅馬書	三〇〇
		保羅在羅馬被囚時所寫的信	三〇六
	(七)	歌羅西書	三〇八
	(八)	腓利門書	三一
	(九)	以弗所書	三一
	(十)	腓利比書	三一四
第廿八章		希伯來書	三二七
第廿九章		會牧書信	三三一

(一) 提摩太前書……………三二

(二) 提摩太後書……………三一

(三) 提多書……………三一

第三十章 教會公信……………

(一) 雅各書……………三二

(二) 彼得前書……………三二

(三) 彼得後書與猶太書……………三二

(四) 約翰一、二、三書……………三三

第卅一章 啟示錄……………

第卅二章 新約之集成……………

附錄一 年代表……………

附錄二 參考書……………三五六—

何 歷 探 此 個 湯

爲舊約的文學，帕勒司廳的猶太人將其分爲三大類。

**律法**——第一類包含五卷律法書或曰『五經』，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此類文學是漸漸集成的，而其正式的完成約在主前四百年，其全部書卷均被承認爲有最高的權威。據遺傳之說每將此書歸於摩西；但此種名稱無非是紀念摩西創立律法之工作及其所有之影響，並非謂摩西自己造成此五經，此爲人所早已明曉之事。

**先知書**——第二類稱爲先知書，其中又分爲『前先知』與『後先知』。『前先知』書中所包含者爲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此種分類雖爲標明此等書卷是歷史及傳記的記錄，然其重要目的乃在作宗教及道德的教訓。『後先知』書所包含者有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及十二先知（有時因其書過短又稱小先知）。此十二先知即阿摩司，何西亞，彌迦，西番亞，那鴻，哈巴谷，俄巴底亞，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約珥，約拿。以上所有先知之作品亦被認爲聖經，但沒有與第一類律法書同等之權

威。此先知書之選擇和五經一樣，亦經數百年之漸進的過程而成功的，然後始能將其著作人及書中價值的問題有所解決。例如以西結書在其被承認爲經書以前，關於其中所有的律法是否與摩西之律法相合？曾經極長時間之辯論。此種先知書之目錄，約到主前二百年始行決定。

**聖錄集**——第三類稱爲聖錄集。此類乃由若干不同類之書混集成成的：其中包括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但以理，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略，此等書亦非一時作成，其中數卷之著作時期，在先知書目錄尚未決定以前。此類書人雖常引用爲聖經，但其重要終不能與律法書及先知書相等。

**占尼亞會議** (The Council of Jamnia) 論到聖錄集中所有之書，人的意見不同：有人以爲雅歌，傳道書，以斯帖書之性質甚屬可疑，直至主後一百年左右，在占尼亞會議中始有一正式的目錄之決定，是帕勒司廳的猶太人所認爲聖經的。在此會議中所選擇之書即以上所舉之三大類：律法，先知書，及聖錄集。

次經(The Apocrypha)占尼亞會議的目錄之決定，雖費若干精力；信猶太教者仍有一部分人對之不甚滿意。約在主前三百年至一百年的時候，有人將聖經譯爲希拉文，以備居於帕勒司應以外的操希拉語的猶太人使用，此輩操希拉語的猶太人以居於非洲北岸亞力山大城者爲最多。操希拉語的猶太人承認律法書及先知書之目錄爲完備且有權威的；但在帕勒司應之聖錄集上又增加了十四卷。因此希拉文的聖經（有時稱爲七十子譯即 Septuagint, LXX）包括彼等所增益之聖集，書名如下：以士喇一書，以士喇二書，透比傳略，猶狄傳略，以斯帖附篇，所羅門之智訓，西拉之子耶穌之智訓，巴魯書（耶利米書在內），但以理附篇（內含蘇撒納傳略，三聖子詩，卑利與龍之記略），馬拿西之祈禱書，瑪喀比一書，瑪喀比二書。

書之選擇的原因——某種書之所以被選擇而分別爲聖的作品，其重要之原因乃由於某書之本身有其價值。此種書所以稱爲靈感的，乃因其有感動人之能力。其權威亦在乎其內容之性質。不過最後決定何書爲經的正式法令亦常受其他的影響，如受遺傳上所稱



及王多羅米腓羅得非 (Ptolemy Philadelphus, 285-247, B.C.) 特請猶太之七十二學士至伊及，將律法書譯成希拉文。至於此書之所以最有價值，不特因其包含之卷數較帕勒司廳之聖經多，亦因其能助人解決原本的文辭如何。

拉丁文通俗譯本 (The Vulgate) 基督教興起之後，蔓延多方，所到之處皆望能有一本地文字之聖經。為應付此需要，遂產生若干種的譯本聖經：如兩種古拉丁之譯本，及敘利亞，伊及，亞喇伯種種文字之譯本。從此以後人更覺得應有一種拉丁文聖經較當時所有的兩種更切實完備。起而應付此種需要者即古代最著名之聖經學士耶羅米 (Jerome)。彼為預備此種工作，乃先審定若干古卷，並居住在帕勒司廳學習希伯來文。經過十五年的工夫（即主後三九〇至四〇五年）乃成功其所稱為 Vulgate。（Vulgate 之意即拉丁通俗文）。此書包含新舊兩約。此種新版與舊日所習見之舊版多有不同之處，且當時為多數人所不滿意；但因其有實在之價值，故勝過此種反對而獲得第一的地位。此書日後又加上耶羅米未曾譯過之「次經」。

中世紀之聖經——此後數世

不成爲通俗之文矣；且能讀其書即聖經是民衆不可閱讀的，以致院中之修道士所保存，而且他們謹慎，亦不免有改易或抄錯之事必須有之字句；亦有將編輯人所免者。吾人應勿忘記今日所存之審的考究何爲其正確原文，則須『原文的審定』(Textual, or Lov

英文的譯本——威克里夫)

一要人爲威克里夫，彼爲牛津

信聖經是屬乎平民的，平民應有

拉丁通俗文聖經譯成英文。譯成之後卽有當時稱爲『貧寒傳道士』或『遊行唱歌傳道士』(Poor Friars, or Lollards)之人爲之散佈民間，大得民衆之歡迎。但彼因此竟大受攻擊，甚至於死後三十年尙被人掘其骨而焚之。惟民衆既已親自讀聖經，嘗過聖經之滋味，於是立意欲作進一步的接近；此種願望並非用壓迫可以制止者。此後古典的新研究（此新研究不特有希拉文，拉丁文，亦有希伯來文），印書機的發明，以及以拉母斯(Trasmus)之工作皆對於平民聖經之獲得及認識有貢獻。

庭達列(William Tyndale)威克里夫之繼承人中最有名者爲庭達列(1490-1536 A.D.) 彼常被稱爲『英文聖經之父』。彼深覺非有較前更爲精確之英文聖經不可，彼雖明知作此種工作將有極大之危險，然仍決意要發出一新的譯本。欲知其作此種工作之目的，由其對於一個不同情的某學士答語，可以明之，彼謂『如上帝假我以時日，數年之後余將使農人子對於聖經之認識較汝更深』。彼既有此種志願，遂不顧危險而從事翻譯，他直譯希拉文及希伯來文爲英文。先出版者爲新約，然後加上舊約中之數部分。彼既作此當

時視爲不法之事，故不久遂成爲衆矢之的，被人誣告爲上帝及教會之仇敵，受泊點，彼乃逃往歐洲大陸。在此有荷蘭之印刷者助其刊佈所譯之聖經，暗運至英國焚之書。但因其爲人忠厚，不識詐謀，後被他的一個債人所陷害，賣於西班牙王五之官吏手中，遂於一千五百三十六年在布斯列地被勒死而又焚燒之。彼在工作表現其勇敢之美德，和對於聖經著作者之同情精神；亦顯出非常學士之能力，故時代起直至今日，所有之英文聖經譯本皆受其工作之影響匪淺。

其他英文譯本——庭達列遇難之後，英國人民雖仍未完全獲得據有聖經之權其情形已較前良好，自此以後至雅各王譯本出世之時共有數種新的英文譯本刊行基約翰 (John Rogers) 之馬太聖經 (Matthew's Bible) 柯非得 (Miles Coverdale) (Great Bible) 考爾文 (Calvin) 及挪克思 (Knox) 之『日內瓦聖經』 (Geneva Bible) 克爾 (Parker) 之監督聖經 (Bishops' Bible) 皆先後見用於英國。至於應用時間之久以英王之好惡而定。

**杜維聖經** (Donay Bible) 以利沙伯 (Elizabeth, 1558-1603) 爲英女王之時，天主教人多被迫而逃至國外，去法國者尤多。庭達列及柯非得所譯之英文聖經，及路得所譯之德文聖經皆爲天主教人所不滿意，因其不合乎拉丁通俗文聖經，就是在一五四六年特連特大會 (Council of Trent) 所決定爲天主教之正式的譯本。至於更正教之聖經更爲彼等所不滿意，因其使七十子譯中『次經』之地位降低；而彼等所決定之拉丁通俗文聖經則使『次經』之地位與經中其他書卷同等。因此天主教即預備另出譯本。一五八二年在萊姆 (Rheims) 地方有新約出版，在杜維 (Donay) 地方有舊約出版。這杜維譯本是天主教之英文正式譯本。

**雅各之譯本** (King James Version) 英王雅各第一登位之時，有清教徒 (Puritan) 之領袖，上書請求改正教會中所有之惡俗並整理各宗派中與政教中所有之爭端。英王應彼等之請遂於一六〇四年在漢浦頓王宮 (Hampton Court) 招集會議，有牛津大學校長瑞挪斯 (Dr. Reynolds) 提議另譯聖經，爲英王所許。於是將有名之博士分爲若干組進行翻譯，

詳細研究原文各卷，並參考已有之各種譯本，各組又互相比較以資改正；經七載之久（1611）纔成功。今日所稱之雅各王譯本，又稱欽定聖經。（Authorized Version）此書出世之後，不久即被認為最有價值者，其他譯本遂由此衰微。自彼時以至於今仍公認此書有高尙價值。此書產生於英文文學之黃金時代，其簡明莊麗的文辭甚爲世人所悅讀。甚至對於英國文字上之精鍊提高，亦有極長久遠大之影響。除去幾種不能避免的限制以外，譯筆精確能將原著者之精神忠誠底善美底保存，傳於後世。

訂正本聖經（Revised Version）雅各王之譯本雖在當時及後代稱爲有名之譯本；但在現代觀之則頗有訂正之必要。自欽定聖經出世後，經過三世紀之時間，人對於古文之發現及古文之解釋皆有重要之新得。雅各王譯本中所有之錯誤雖不甚大，然亦足以限制原文之真意甚至發生誤解。聖經中所有之詩在雅各王譯本中不是詩體，遂使人當作散文來讀，因而混亂其真意。欽定本是將每節經文分段排印，此雖或有助於記憶；但能使經文零散，經意紊亂。且至今日英文中已有重大變化及進步，有若干字之意義已不與雅各王

時相同。因以上種種原因，遂有英美一般基督教學者立意訂正正種譯本。其目的並非欲譯成今代通用之文字，仍欲極力保存雅各王時之文辭，不過使其更爲精確，將書中之詩以詩體譯之，經文亦按照題目分段。惟此種訂正譯本成功之後，仍不能得一般人之滿意而反受各方面之批評：學者所加之批評謂其所用審定文字之方法不徹底；普通人所加之批評謂將彼等讀雅各王譯本時所認識之熟字除去，使彼等感受困難；雖然有此各種批評，而此訂正本仍可視爲一種改進，因其多能保存舊文辭之美麗，且修正之處意義尤爲可靠，所有邊註更有助於書義之明瞭。

美國所另出版之『標準本』又修正了英國學者所未修正之處。近來有若干譯本譯成近世語言，即現在常寫常說之英文。此種譯本爲博學之士所作成，其目的乃欲提倡人能自然的認識聖經，並對於此目的真有貢獻。但若使人只讀此種譯本而忘却文辭佳美之雅各王譯本，則有害；在實際上不必有此種不良的影響。若此種時文之譯本能使聖經之意義更易明瞭，亦當引人閱讀欣賞彼文辭內容兼美而不能須臾離的譯本——雅各王譯

本。

中華譯本——早年就有人譯成中華語言的聖經，茲有事實可證。

景教（六三二至六五〇年）曾有新約全書之譯本，據謂一二四五年曾發現一本聖經，概係景教之譯本。

自一三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天主教宣教士，先後將聖經全部譯出，或只譯出一部分。

一七九五年英國博物院中曾發現一中華底卷，其中包括福音合參，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內有備考云：『該卷係一七三八在廣州所贈錄』，顯然此係從拉丁通俗聖經譯出的。

馬禮遜未到中國以前，曾遇一廣州人於倫敦，因之從習華文，馬氏亦曾將英國博物院之華文底卷抄寫一份。及至來到中華，感覺作事之艱難，遂竭盡心力，根據倫敦抄本，另作聖經譯本，一八一三年譯完新約，刊印兩千本，約費八千四百元（墨銀），一

八二〇年又得米憐之助，合譯舊約，一八二三年出版，全部聖經於焉告成。

正當馬禮遜在中國之時，馬士曼拉沙 (Marshman, and Lassar) 二人亦在印度之司拉蒲 (Serampore) 於一八二〇年，譯完全部聖經，此外麥都思 (Medhurst) 及郭實獵 (Gutzlaff) 亦於一八三八年在爪哇譯完聖經。

當時中國雖有數種譯本出世，但傳佈又是一件難事。按一八一二年反對基督教之詔諭，凡關基督教之書籍，禁止印刷，不許傳佈，因此，米憐不得已攜往爪哇。不久馬拉加，新嘉坡遂成爲海外華僑傳佈聖經之重要區域，相繼至二十五年之久，直至一八二六年始有人自海外攜歸中原。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三年郭實獵繞行中國海岸，北至天津，散佈新約數百本，一八三五年麥都思及司蒂文 (Stevens) 亦曾遊行至山東。

一八三四年廣州梁阿發以木板印行聖經之一部，後被官家發覺責以鞭楚，禁止散佈，故不得已遷至澳門。

一八四二年中英戰後，教士散居五口，不久派定人員，重譯聖經。一八五四年譯完，奉爲佳本者多年，（此稱爲代表譯本）（Delegates Version）一八五七年亦刊印一南方官話譯本，同時各地亦有土語譯本相繼出世，北京官話譯本亦於一八七二年問世。

一八九〇年教士會議議決派人翻譯三種經本——深文理，淺文理，及官話。及至兩種文理譯畢，始知二者無大區別，勿須重複，於是只印深文理及官話兩種，這就是現行之和合譯本（Union Version）。

早年譯本皆係文理，以後因努力於下級社會之信道，文理不甚適用，故各地土語譯本，相繼出世，土語既有不能成字者，故又轉用羅馬字母。爲瞽目者，亦製有凸字聖經，藉撫觸以讀之。爲不識字者學習上帝的言語，亦刊印了注音符母聖經。

以上事功多由大英聖書公會，大美聖書公會，及蘇格蘭聖書公會所主持。

按大美聖書公會會長所製之表，著者曾統計全部或一部之聖經譯本共有六百版，七十多種方言。

(一九〇七年以前，大英聖書公會散行聖經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本，一九一五年以前大美聖書公會散行聖經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五本)。

## 第二章 古書之著成

希伯來書說：「上帝在古時多次多士  
有不同時期不同方法的曉示，是瞭解聖  
讀解釋古人之作品。吾人逐卷研究時必  
題？有何思想？有何生活？古代著作  
功業？或隨意用他人集成之材料。再者  
時之作，或如在歐洲中世紀禮拜堂之建  
想及工程。幸而關於『時代』與『方法』  
用，有時只引用一副對聯，有時引用全  
尋得泉水感謝之心：『當時以色列人歌  
「井阿！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

這非是首領和貴人，用圭，用杖，所挖的。」

行軍曲——民數記 10:35—36 載一行軍曲，大約係軍隊上陣或退伍時所歌者：「耶和華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耶和華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數記 21:14 亦是從耶和華戰記引來的一節。

呼日歌——約書亞記 10:12—13。記約書亞非常順利，大獲全勝，用詩歌頌揚之，「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到國民向敵人報仇。」此外又附註，「這事豈不是寫在亞煞珥書上嗎？」亞煞珥即「正直」「勇敢」之意。此項古文中，以大衛吊掃羅及約拿單之哀歌為最佳，此歌亦是從亞煞珥書上引證來的。稱為「弓歌」。（撒下 1:17—27）

詩歌為文學之觸濫——按以上所述，希伯來文學發源於詩歌，和別國文學一樣。詩歌所自出之經驗，正如大河源流，愈趨愈廣。民族的詩歌，乃人民感情興奮時所著作者，是彼等行軍時過節時所歌詠者，後人搜集之，編之於書。代代相傳，成為高尚文學

及靈界之遺產，古經著者，即引用此類歷代口傳詩歌，記述於大經之內。

聖經是否引用更古之故事——或問聖經所引用之故事，是否亦經選擇，有無證據？即聖經內有無故事，經過同樣的進化，和詩歌一樣，先為民衆之口傳，漸次集成文選，而終於編入今日大經之內？若欲明瞭故事之用法，須較詩歌之研究更加仔細；但聖經內自有之證據已甚確實可靠。

複記故事——吾人細讀聖經，常見一件故事，載於數處，其詳情及解釋雖有差別，但大體相同：如上帝向亞伯拉罕及撒拉應許兒子之事，曾有二次之記述（創17：16—19又18：9—15）。亞伯拉罕囑其妻冒充其妹之事，亦有兩處記載（創12：10—20又20：1—18）。以撒及利百加亦重演相同的故事（創26：6—11）。出埃及記3：13—15曾載摩西學上帝之名；但較後又有一記錄，論之更詳（出6：2—6）。

創世的兩個故事——重複的記錄以創世故事為最顯著。創世記第一章之描寫感人最深，創造步驟，由物及人。在創2：4—25另有人類起源之敘述。在吾人比較此二故事之

時，須先考究事件之次序，何者相同？其細節又有何分別？何為每個故事內之上帝觀？其上帝觀孰為最古及幼稚？同時亦當注意文字之體裁，何者較為明顯活潑？何者較為正確合格？

混合的故事（洪水之混合故事）——古人編輯記錄另有一法。彼等常不引詩歌，亦不注重敘述故事，却將兩個故事合成一個故事，彼此銜接。洪水故事就是顯明的例子。倘若細加分析，就看出幾種不同的原始材料撮合一起，是謂混合體。重複之說，散見各處，如洪水之原因，其一例也。先在創6:5—8記起，後又在6:11—13用較異之文字以重述之。又如6:19—20只言將各樣活物成對的帶入方舟，不分潔淨與不潔淨者；然至7:2—3却說攜潔淨者七對，不潔淨者一對，是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別矣。若比較洪水日期之長短，頗難測定。『洪水氾濫四十日』7:12—17，水從地上漸退呢，或『過了一百五十日水就漸消了』8:3，此種記載之出入，雖不妨故事之大體及目的；然頗證明古人常搜集類同的故事，而用不同的方式以編列之。

神之稱呼——稱呼上帝所用之名號，乃研  
爲『亞畏』(Yahweh) 或耶和華(Jehovah)(如  
(上帝)(創6:22)。若細究此二稱呼所用之此  
故事稱上帝爲『亞畏』，另一組稱『伊洛希』  
日編入較大的書卷之說。至於聖經前六卷如  
題；但吾人所已陳述者，足使讀者明瞭學者  
籍。按聖經所表徵者，可見古代著者已於詩歌  
之目的，爲要搜集人所能知之原料，編成連貫  
五經材料之提要——J：主前八百五十年  
尋得關於地上生命之起源，人類之繁殖及分佈  
而編輯之。此輩既常稱上帝爲『亞畏』，故稱『  
出於南方即猶太。

E：不久又有一組作品出世，大約爲北方以法蓮人所著者。此卷色彩多與J卷相同；但未將以色列之古史與人類之起源相銜接。直至摩西時所用神名，皆爲伊洛希（出3：15），因此稱爲伊洛希卷，簡名E。約在第七世紀中，二組合併爲JE。

D：再次有申命記派作者（Deuteronomist）出世。此派之領袖係一最佔勢力之著者，約生於第八世紀之末。彼之重要工作，在申命記律法之完成。其門人從之，因以命名。在第七世紀艱險的時期，其門人擁護其主張，擁護六百二十一年約西亞王所提倡之宗教改良。彼等審定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雖在五九七至五三八年被擄到巴比倫時，仍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後來吾人研究上述諸卷，方得明瞭著者之特色矣。

P：末派著者，稱爲祭司派。此派之發起人，在被擄時期，已十分活躍，其門人在歸回帕勒司以後，數百年之久，仍爲宗教及文學界之領袖。主前四五〇至四〇〇年間，爲搜集編輯祭司法律及紀事之年代。彼等對於聖經前六卷之補充，不難識別，因其特重祭司及儀式，此派亦稱上帝爲伊洛希直至耶和華的聖名曉諭摩西（出6：2）爲止。

### 祭司著作之構造法——祭司

詩歌及故事配列於其所有之骨格之宏偉記述，乃祭司派之史人等是編輯者，所以又訂正改造的故事，如洪水故事等等。至於 J E D P 各卷，皆經幾次較爲重要之訂正；但目前只追溯其主要編輯人物，卽已足矣。

現有的聖經前六卷之集成及其訂正之程序，可於以下簡單表格中見出之。

先知(JE)及祭司派(P)之

者及編者之宗旨可見一般矣。保存古代之迴憶及記載，此其一也；但按現代之意義言之，此輩著者不得稱爲史家。彼等著述，各有其特殊之道德靈性目的，及其宗教信仰之立場。著者之旨趣，非在確實的描述歷史，乃在將歷史得來的教訓，銘刻在人心。彼等著述非如近代史家，却像先知法師，使人覺悟已得的靈界遺產；並將來要受的更大益處。彼等竭力求着明瞭世界及人類之起源，指明人類如何依賴造物之主，顯明善惡之性質，及指出道德進步之程序。非爲多增知識，乃爲造就人格。倘用今日估量歷史家科學家之標準，來評判古代著者，則不無錯誤；且更將其實在的性質及價值，蔑視蒙蔽矣。吾人爲要獲正當之解釋，須常時顧及著者之宗旨。

**靈性的估量**——吾人倘能明瞭古卷著作之「多次多方」的經過，則其靈性及倫理價值之評判，自不難矣；其中之見解自然有現代科學之發明以代替之。其年代詳情多有舛誤。吾人亦不否認；但對於著者諄諄誥誡之道德及宗教的價值，則毫無妨礙。所含原理都有一種價值，因其是真實，且能適應人類一切的經驗；並且古人藉用故事，只爲解明

原理，而原理之價值並不在乎故事有無科學及歷史之正確性。明乎此則對於經內諸原理，即能了解洞悉矣。

## 第三章 聖經前六卷——六經 (Hexateuch)

### 【一】創世記

聖經前六卷是連貫的作品，其目的在追溯希伯來民族自初至佔據迦南地時期之興衰及使命。創世記是其首卷，是一種開宗明義的序言。詳述宇宙如何創造？地上如何發現生命？以後就解明人類社會的種種問題：如罪惡之起源，文化之傳播，種族之分佈；而尤注重於以色列在列邦中之地位。以色列既具有此唯一的職務，就記述希伯來先祖生活及功績的許多故事，使後人對於他們所承受的種族的及靈性的好處有所感想。

創世記爲六經之一部，爲兩組上古故事(J E二卷)及較晚增補重訂之祭司古卷(P)所集成。若遍讀創世記，則此數種原始史料不同之立場，可以立見。

創世記雖爲數種史料所組成，然其內容因有一個主要宗旨，以貫徹之，故全部一致。著者們固然採用了關於已往時代之普通知識，及關於創造天地，人類起源，文化傳

播等等流行的觀念，但彼等主要之目的，並不在乎觀念的旨趣是屬於宗教倫理的。彼等從自然現象及人類藉用其民族之故事遺傳，作為傳達彼等所見到之靈界真理，銘刻在別人心版之上。創世記載述許多時代的宗教發展，由上古粗野的信仰以至具有灼見理智的靜觀默思，吾人若認清其當時之背景及其著述之目的，此種記載確有一種高尚永久的價值。

### 問題大綱：

(一) 何為創世故事中關於宇宙起源及性

質之觀念？(1..12..4甲)



(二)若將第二個創世紀錄(2:4乙-25)與第一個記錄比較可得何種知識？

(三)讀伊甸園的故事并述其主要目的。

(四)(甲)將聖經洪水故事與巴比倫文學中相似的故事互相比較。(乙)如何解釋此二故事不同異之點？(丙)何為聖經中洪水故事之目的。

(五)在創十章之家譜中諸民族有何關係？

(六)在個人的故事中有時包含民族的歷史，在記錄中有何形跡？

(七)試述巴別塔的故事之目的。

(八)(甲)在亞伯拉罕之生活中有何特性為著者所重視？(乙)迦勒底之吾珥在何處？

(九)人用羅得妻子之故事解釋何種自然物？

(十)(甲)亞伯拉罕獻以撒之事，由於何種風俗，為其背景？(乙)認明此背景對於瞭解此故

事有何貢獻？

(十一)在雅各以掃之故事中，表示何種民族的及個人的特色？

(十二) (甲) 略述雅各以後之歷史。(乙) 有何事件爲宗教之本？(28) (丙) 如何解釋他與天使的經驗？(32)

(十三) 試述約瑟之故事，及倫理標準。

(十四) (甲) 讀雅各之祝福(49:1-27)。(乙) 對於各支派的特性及命運有何詩體的解釋？

(十五) (甲) 略言創世記之教訓。(乙) 有何逐漸的目的在歷史中發現？(丙) 以色列人作上帝選民的觀念，是政治理想呢？或服務理想呢？

### 備考 巴比倫的洪水故事

在主後1872年有英國人名(George Smith)在尼尼微城亞述巴尼帕爾圖書館，發現一篇詩，述說巴比倫英雄基加美士(Gilgamesh)之旅行記，其中所記有許多與創世記6:1-9:1相似之處。今將此篇詩中與聖經洪水故事相似之文，摘錄於下，以便參考。

烏納腓丁對他(基加美士)說：

『基加美士阿，我要向你啓示隱祕的話語，

我要向你宣佈神明所議定的。

你所知道的書里帕城(Shuripak)

座於伯拉河岸。

其中諸位大神有意降下洪水……

有智慧之子以亞與他們磋商，

將他們的話語傳於茅舍……

書里帕人哪，烏巴拉土的兒子，

拆毀你的房子製造一船，

離開你所有的，爲你的生命打算，

撇棄你的產業爲救你命。

將各樣活物種類帶在船內……」

我明白了就對我主以亞說：

「我主阿，照你的吩咐，

我要謹守我要實行……

按着圖畫每牆高一百二十肘，

船頂各邊寬一百二十肘，

我造了船身，又將牠包圍。

我修了六層。

我將所有的裝滿了船，

將我所有的銀子裝滿了，

將我所有的金子裝滿了，

將我所有的活物裝滿了。

我上了船帶着家屬和親族，

田間的牲畜和野獸並一切匠人也上了船。」

沙馬已經定了日期「說」：

「在送雨者夜間降大雨之時，

你進船內把門關閉』。

送雨者夜間降了大雨，

但我不敢觀看。

向船主巴書阿母里 (Puzur-Amurri) 即

是水手，

黎明霞光初現，

其中亞達 (Adad) 打雷，

越過高山平地，

思武達 (En-Uta) 前進使風雨暴下，

以光輝照地。

一切的光變成黑暗，

洪水的日子。……

猶如猛烈的戰士掃除毀滅，

定期已到，

我觀看氣象，

我進了船關了門

我交託了船與貨。

天邊起了黑雲，

尼博 (Nabo) 和沙魯 (Sharru) 在前領路，

聶夏勒 (Nergal) 拆毀根基。

衆安奴那其 (Anumaki) 舉起火把，

亞達的暴風直達上天，

受了水淹的地好像……

澎湃波瀾漫過山巔。

無人能見其自己的伴侶。

在天上人也不能彼此相識。

就逃跑爬到最高的天，

以斯達 (Ishtar) 如臨產婦女喊叫，

「已往的一切都變成了泥土。

我既在神之會議中命令了災害，

但是，豈獨我自己生了我的民，

安奴那其的神明也和她同哭，

他們的口全閉着……

狂風暴雨淹沒全地，

那像軍隊所交的戰事，

我看見海面波濤息了，

大地平鋪猶如房頂。

諸神明因洪水害怕，

諸神如犬蹲伏，牆邊畏縮不前。

神之女王以美音哀哭：

「既然我在神之會議中命令了災害；

我就命令戰爭，將我的百姓毀壞。

像魚蕃衍充滿了海呢？」

神明屈身坐着而哭，

六天六夜，

到第七天風雨將息。

就風平浪靜，洪水停止。

人類全變成泥了。

我打開窗戶，有光照我臉上，

我屈身，我坐下，我痛哭，

我四顧看海叫人膽寒。

船開往尼西珥地去。

五天六天尼西珥山抓住不動。

我將鴿子放出，

因爲找不着棲身之處，

牠亦回來，因爲沒有安身之處。

烏鴉飛去，見水落足，

那時我把一切放出，到天的四方，我就獻祭，

我將祭器七個七個的排列，

諸神聞味，

諸神像蠅子集在獻祭者之身。……

我的淚流了滿面。

過了十二天一島興起，

尼西珥 (Ziur) 山抓住了船身牢不可動，

第七天臨近，

鴿子飛去又回來，

我拿燕子將牠放出，

我拿烏鴉將牠放出，

牠落下，牠涉水，牠鳴，牠不回顧。

我在山頂祭祀，

下面我堆着蘆葦，柏香木，及番石榴木。

諸神聞香味，

以亞上了船，

他拉我的手領我出來，

也帶出我妻子來叫她跪在我身傍邊，

他使我們對面，他站在當中向我們發

『從前亞納腓丁不過是人，

祝言：

現在讓亞納腓丁及其妻子成我們這樣

讓亞納腓丁遠住河口』

的神，

他們把我帶到遠方住在河口。

## 【二】出伊及記

創世記末了幾章，論到雅各全家如何因饑荒遷往伊及，並其興旺的命運。至於希伯來民族僑居在伊及邊境之情形如何，尙未得知；居留年代，亦不能確切的計算。雖當年曾有一番盛景『生養衆多』(1:7)；但至『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1:8)，彼等之自由，立歸於盡。新興法老之所以改變政策，或恐戰時希伯來人通敵倒戈，陷害伊及；但其主要原因是趁機強迫希伯來民族爲奴。大興土木，建造王宮，掘鑿溝渠。按諸歷史，藍賽第二(Rameses II) (約在主前1292至1225) 勢力雄厚，野心勃勃，『他們爲法老建造兩座積蓄城，就是比東和藍賽』(1:2) 或者是指着他說的。藍賽死後，

其子美尼普他 (Menepthah) (約主前 1225 至 1215) 繼之，多人以爲彼即摩西抗議之法老，至終看見以色列人，逃出了他的軍隊之追擊，渡過了紅海。出伊及記載明伊及人如何用壓迫手段，強迫希伯來人作苦工，及希伯來人如何逃脫之情形，再後寫到摩西在西乃山旁頒佈法令，並枚舉素稱爲『摩西律例』之一部分。

出伊及記雖有歷史的根據；但著者的原意不是爲作史而著述，此爲吾人所不能忘却的。全書爲 J E P 三種史料所構成，三者皆顯然具有宗教之目的，以表明希伯來歷史中所彰顯之神佑方針及靈界使命。凡關係重要的事項，不僅記載一處（有時三處），且各記載不同之觀點，皆顯而易見。至於後來祭司派編者及律法師所增補之當時通用的聖殿禮拜及繁文縟節，亦奉爲西乃山頒佈之模範律令，此項傳說不可全信爲實（25—40）。

希伯來人逃出伊及，是彼等成立國族之初步，是彼等由奴隸而達到自由之重要轉機。此事之紀念，成了後代遵守出伊及時與上帝所立之約的動機。

出伊及時宗教背景之主要成分，是當時人對於上帝的觀念。按當時普通的信仰，各

部落或各國家，各奉其自己之神明。神明能力之大小及真實存在與否，全以崇拜此神的民族之戰績富有而定。倘該民族貧弱掃地，足見其神明之懦弱或漠視。希伯來民族逃出伊及後，此種狹隘的物質觀念，便開始消滅了，外邦的神雖只庇佑那強者；但亞畏却是救拔在強國下受苦之弱小子民的上帝。因此以色列人漸漸曉得他們受苦，並不是因爲上帝懦弱，乃因上帝是有道德的神，人須以正義的生活來服事他。

### 問題大綱

#### 甲·摩西的境遇(1:1-11:1)

- (一)不認約瑟之王，大約是誰？
- (二)略述其統治時代之事(看參考書)。
- (三)希伯來人曾受何種虐待？
- (四)(甲)在法老下令屠殺男孩之後，摩西如何得着保護？(乙)何爲摩西少時所受的教育？
- (五)(甲)試述摩西逃奔之背景。(乙)摩西由伊及逃往何處？(丙)何爲其後日之經驗？

(六)(甲)摩西在何烈山下有何經驗？(乙)何爲該經驗之主要成份？

(七)(甲)何爲摩西第一次的回答？(乙)彼何以求問上帝之名？(丙)何爲彼所領教的聖名之意義？(丁)何爲彼所明瞭的上帝之旨意？(戊)摩西有何推辭？

(八)對於摩西釋放希伯來人之請求，法老有何態度？

(九)讀第六章摩西蒙召之事並家譜，卽能尋出祭司派編輯者之痕跡。

(十)(甲)何爲你所能推想的災難之性質？(乙)三德在希伯來史中說：「是在伊及常能有的事，惟此次非常因而出奇」此語確否？

(十一)「伊及行法術的照樣而行」一語，有何暗示？

### 乙·以色列人逃出伊及(12:1-18)

(一)以色列人出伊及約在何年？

(二)在此次蒙拯救之時，有何著名節期應時而生？

(三)現存之出伊及記中所論諸節期細目，係出何派著者之手？

(四)請讀指導他們路程的記錄(13:17-22)

(五)他們逃出不久，百姓發何怨言？(14:10-12)

(六)讀混合史料所成之『過紅海』敘述，(14:) 由何種順境，得知上帝對於以色列人之保護？

(七)有何詩歌為慶祝此次得救？(大約此歌曾經編輯人之訂正)

(八)百姓又發怨言是何表示？

(九)論到得食物，有何故事？

(十)『扶着摩西的手』一句，是指何事而言？(17:8-16)

(十一)(甲)有何情形表示需要較好的組織？(18:)(乙)摩西如何試辦，以應付此種情形？

(丙)『審判百姓』有何意義？(丁)其岳父有何勸告？(戊)此後實行何種特別工作？

(己)說明其組織。

丙·在西乃山停住及設立律法(19:40:)

(今日人名)

孝敬父母

(一)(甲)按着

誠(十字

1—17,

(二)(甲)在出

事?(丙)

釋?

(三)(甲)讀『

條例。( )

竊。(6

及有何經

第三章

係？

(四) 百姓敬金牛犢一事出於何種景况？(32：)

(五) 在34：14又17—27所記載的法典有何特性？

(六) 據遺傳說，摩西在領受律法及宣示律法之時，其面貌如何？

(七) 25：至31：和35：至40：諸章出於何派著者之手？並在何時代？

【三】利未記（說明的評註）

本書開卷便說『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足見此書之內容仍不外以色列人在曠野，離西乃山不遠時（約在主前一二二〇年）摩西所宣佈之律法的一部分。按該律法之內容，頗能顯明利未記所立之法，雖含古代法典，但以本書現在之體裁來看，確為後代作品。書內關於禮拜儀式的條例，乃表現主前五百年祭司派著者時候所盛行的；不過彼等託名摩西，以摩西為全部律法之創始者。

十七至二十六數章之律法，因特重聖潔故名『聖典』。此段與全書他段，不但名辭

文體不同，其主張亦各不同，似受主前五九七年被擄至巴比倫的先知以西結之影響。

按『聖潔』之原文字根，係『分離』之意？凡與日常生活隔離之人或物，都以爲是聖潔的。倘以『聖潔』爲某社會或某民族之理想，該民族就必須佔據一地，將該地不良風俗一概鏟除，要全心全力成全上帝的律法；可惜人常視聖潔含有消極意味，卒使彼等與其他民族分別隔離，墨守儀規。倘不從狹義着想，聖潔何嘗不是高尚倫理及靈性價值的有建設性的理想呢！

有人以爲利未記的材料，原來是在以色列人被擄歸國，百年以後（主前四四五至四〇〇年）以斯拉在耶路撒冷民衆前所宣讀的律法之一部分（參尼八章），果如是說，最好在說以斯拉書尼希米書之時連帶研究。

#### 【四】民數記

書內記載調查人口之事共有兩次，一在以色列人將於西乃山前支開帳棚之時；一在彼等將要進入迦南之時。因此，本書稱爲民數記。但有古卷名作曠野記，名實相符，尤

爲恰當。此書包括事件之時期，雖由出伊及之第二年，到第四十年。但其間遺漏之事甚多，無從知曉，統計所載重要事件，亦不過三星期之久而已。

創世記出伊及記皆編輯而成，此書亦然。有的故事是來自先知派的史料（J E）。雖經後世編者之註釋訂正，但仍顯出曠野時代歷經艱險的經驗來。例如尋找食物，叛亂紛爭，探子的報告，及與敵人的戰爭等等。書內大部分是事後好幾百年祭司派的作品。他們的作品長篇累牘，詳述宗教的儀式，利未人的地位及職分，統治人民全部生活之法律，及佔領帕勒司廳後如何分據的情形。

既將原始史料與後代的增補分別清楚，民數記可供給吾人追敘希伯來宗教及歷史形成時期之有價值的知識。以色列人由伊及脫離爲奴之後，必須自立；至於彼等能否生存進步，尙待鍛煉和試驗。除了饑荒仇敵之外，彼等又常有灰心冷淡自相分爭的危險。祭司派著者，雖以制定全備的律法爲摩西之鉅作，然摩西寬宏領袖及勇敢創者之資格，尤爲重要。巴蘭與驢的故事頗顯古代一種信仰，很有意味。此外所引零散詩歌，是當時由

曠野經驗因感而歌唱的。

### 問題大綱

- (一) 有何記號可認出一章至十章是祭司派的作品？
- (二) (甲) 百姓發何種怨言？(11:12-14:等) (乙) 有何攻擊摩西？爲何事？
- (三) (甲) 十二章二十四至廿九節所記之事，表示摩西有何種品格的特色？(乙) 謙和二字(12:3) 在摩西身上有何意義？
- (四) 探子的報告，對於百姓有何影響？(13:14:)
- (五) 『爭鬧的水』(米利巴) 是指何事而言？(20:1-13)
- (六) 以色列人向以東人有何請求？並有何答覆？(20:14-21)
- (七) 走路時百姓唱何歌？(10:35-36, 20:14-18, 21:27-30)
- (八) (甲) 巴勒和巴蘭的故事，顯出何種觀念？(乙) 記載此故事有何目的？(22:24:)
- (九) 在三十一章上，對於米甸人滅絕之記述，既然係祭司派之記載，是否有歷史的價

值？（參考 Driver's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page 68.）

（十）（甲）兩個支派向摩西有何請求？（32）（乙）他們為何要退回？（丙）摩西說罪必追上他們，是指何罪而言？（32：23）

（十一）按遺傳摩西何以不得進入應許美地？（27：12 又 20：10-13）

（十二）百姓前進時，精神上顯出何等發展？

### 【五】申命記（說明的評註）

顧名思義，申命記係重申律法之義，其著述體裁乃為以色列已至約但河東岸，將謀佔美地時，摩西所演之三大講辭：先將漂流時代之事敘述一番，以後摩西即嚴肅底吩咐彼等在將來的時期不要忘記，神會將彼等從為奴之地，拯救之恩惠；務要遵守律法及在以往危險時代所學得之教訓，勸勉以後，便歷陳彼等應當遵行之律法，書末記摩西作歌，辭職祝福，『及其逝世；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34：1）

有許多事實，證明今日多數學者所公認之斷定，以為申命記之大部分就是列王記下

二十二，二十三兩章所載主前六二一年，約西亞作王時，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發現了的那『律法書』。自該『律法書』發現之後，宗教和社會之改良遂勃然而興。原來申命記的律法，大半是希西家作王時（約主前七二八至六八六年）的作品；但希西家死後，新王厭惡先知，有人將『律法書』藏於聖殿，後來偶被發現。此『律法書』雖是根據古典，然其內容顯係受了摩西律法精神的創作者，按當時需要而再事擴充以求應用的一種作品。申命記是一本空前的作品，『是深重倫理及宗教精神的表現，』但其價值必待明曉發現時之背景，方能領略出來，關於本書其他方面，及問題大綱，容於後章述之。

### 【二〇】約書亞記

約書亞記繼續敘述征服迦南及佔領該地的情形，雖然猶太人將其列在『前先知』之中，但其所根據之史料，乃爲J E古卷，故仍可列爲聖經前六卷（六經）之一。此書之原始史料大半爲事後四百年即主前第七世紀時申命記派的著者所重訂的。此派作家之主要作品爲申命記，但亦會將其他作品修正彙集起來，即約書亞，士師記，及列王記諸書。

申命記派著者，以爲國家富強之基礎非他，厥惟忠實事主，嚴守律法。災禍之根本原因，則不外從當地信仰及列邦影響所習染的不道德和拜偶像。在申命記派生活的時代，迷信勢力，蔓延各地，如此，彼等自然以當代之需要爲標準以評判前代，彼等以鑷除一切輸入陋俗者爲上帝之命令。

『忠實』的原理，自身是真實的，但當注意，倘嚴格底將其推用在以往時代，則有多處不得『廬山真面』。無論戰勝或敗北，都不能完全只以一項公式來說明，並且在實際上，上帝之旨意，未必就是要傾覆彼等之仇敵，如彼等所常相信。早年戰爭常是殘忍的，但較古之記載，明言居住彼處之人，並未完全被殺。（參看書15：63又士師記1：27—33）

再者佔領迦南是經過逐漸的歷程，並非如表面上那種猛急的征奪，希伯來之征服者，以種種原因，確較迦南居民爲剛勇；但其獲得優勢，亦由於同化力，不次於彼等之戰鬪力。彼等有時克服了當地之陋俗及其頹廢之宗教禮節，但在抵抗此種惡俗影響之時，彼等之文化亦隨之提高。究竟此種混合仍是有益的。

約書亞記載古之部分，敘述盡緻。可供給吾人希伯來古代歷史之知識。其理想化的修正，雖不得算爲歷史，然亦可供給吾人關於以色列國在其發達過程中所型成的宗教原理之知識。

### 問題大綱

(一)(甲)在本書內有何痕跡顯出申命記派之編輯工作？(乙)若欲明瞭本書，爲何必須先明瞭申命記派之立場？(丙)試以例證之。

(二)何爲約書亞所受的囑託之要旨？(1:1)

(三)渡約但河之記錄，既爲早晚二故事之混合記述，由此可推定何事？

(四)據帕勒司廳之歷史地理著者說，耶利哥城雖係一富庶之城，然在戰爭上常常失敗，居民無尙武勇敢之名。約六章之記述，如何與此說符合？

(五)亞干曾犯何罪？(7:21-26)

(六)基遍人設何詭計？

(七) 約 10:12-13 引證何詩歌？

(八) 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約在何時？

(九) 細讀約書亞之遺命(23:24:)

## 第四章 帕勒司廳之地理

一個地方，無論被任何民族所佔領，對於該民族之發展興衰，都有顯著的支配的影響。位置及形勢是民族所必須應付的重大問題，且環境對於風俗思想之影響，雖不甚明顯，然亦永存不變。所以在未研究希伯來民族如何佔據土地的書卷以前，先將其地理特性論列於下：

所謂帕勒司廳者，僅地中海東岸一條狹地，然為三大洲交通之公點，北毗歐洲，古時尙少聞見；東接亞洲之亞述巴比倫諸大帝國；南界非洲之伊及。此地為列強軍隊及商賈往來所必經之康莊大道。帕勒司廳處在此種形勢之下，介乎大國之間，所得利害參半。按其面積，實為蕞爾小國，南北自但至別是巴長不過百五十哩，東西平均或在七十五哩。大衛在位時（主前一〇一〇年至九七〇年）其王國之幅圓不過有灘縣以東山東半島之大。

地面按地勢之不同，自西至東，分作四個地帶：第一爲腓力士諸平原，及北方之迦密山高岬。第二帶有中部的猶大平原，有迦密山迤東之厄斯德倫（Esdraelon）平原，形如三角，地北不遠即終年積雪之黑門山，再遠爲利巴嫩山。第三帶有約加利利海，愈趨愈下，歸於死海。死海甚低，約在地中海面式的地帶之兩岸，有草木葱蘢的山坡，有荒野並陡立的壁石部之大沙漠中間之名地，即所謂約但河東之高原者，高出海農田，及死火山之鎔巖積石等。

希伯來人至終所佔據的地方，是中部山地，該地支配民的歷史和文學中，表示明白，歷歷可數。即在戰爭之時，那勝負之重要關係。環山穿谷之交易道路，爲與四周各國交往之惟一利器，全國統一之難易，亦以道路之情形與量數爲定



- (四) 試舉聖經數段，表示彼等之言語思想，曾受當地風景之影響？
- (五) 以色列人既認此地爲上帝之恩賜，則有何社會及倫理的結果？

## 第五章 帶有先知色彩的歷史傳記

〔一〕士師記——士師記所記載的事蹟，統屬於希伯來歷史中所謂『殖民的時代』，這個時代，約自主前一千一百五十年至一千零五十年，是在彼等侵入帕勒司以後，文化初開，常常戰爭的一個時期，本地居民既多於以色列人，又佔守堅固城堡，不久即大興軍旅，傾覆新來外人，使爲奴隸。希伯來人既散居各地，必具有特殊之堅忍性及偉大之戰鬪力，方得免此厄運。

彼等最大之缺點，是無有組織的政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師記21：25）。再者，各族之間的信義淪落，各族自理其事，對於以前曾共患難全人之休戚利害，漠不關心。此種態度，若非以較高於自利觀念者取而代之，則以色列人敗北，屈服於迦南人之手，是不克避免的事。

『士師』是指自然領袖而言，彼等因爲在戰時，智勇兼備；故在昇平之世，亦得指

導內政，執行審判。雖然有時大權爲自私腐敗之輩所攫取；但一旦輿論公正，此種領袖，卽被棄絕。

現有士師記包括古代故事及後代之增補與註釋。其中包括緒言，綜論，與附錄諸部：緒言是敘述此時代起初的狀況（1：1—2：5）。綜論是詳載許多著名領袖的事蹟（2：6—16），附錄是論到但人佔領新地，及一件復仇的事情（17：21）。試讀其評論歷代士師善惡之標準，足見編輯人及後代校訂者，都是本於申命記的立場和眼光。在主前第七世紀之後葉，卽申命記著者之時代，人民痛感君主之昏昧，常爲外邦宗教所誘掖敬拜假神；所以國家之一切不幸，都看作上帝之懲罰。而國家所蒙之拯救，就看作士師改革所得之賞賜。申命記派的此種見解，在士師記二章十一至十八節或二章六節至三章六節，數處，有明白的表示。

此種晚代的推斷，事實上不無根基；但對於本時代之真情及士師之統治，未得爲充分之解釋。吾人爲確實明瞭起見，須將書中之原始材料，過細的審查，因此種材料更有

歷史之價值，並且描寫的事體，比較逼真一些。書中之宗教思想，是「富有威力近於原始性質」的，其供獻是使以色列人漸就統一，預備將來獨立建國。書中英雄事蹟特多，描述活潑令人永誌不忘。

### 問題大綱

- (一)(甲)試述士師時代以色列人之狀況。(乙)本地居民未被逐出，試述其利害如何？
- (二)爲何必分別書內較古之記述，與較晚的編輯人之評註？
- (三)(甲)細讀二章十一節至三章六節。此段顯明申命記派編輯人之立場。(乙)試說此段之主要意義。(丙)彼等評判以往的歷史，以何爲基礎。
- (四)(甲)試作底波拉歌之分析(5:1-9)。(乙)歌內所論的戰爭，爲何是重要的轉機？(丙)西西拉係何人？(丁)在底波拉招聚以色列人之時，爲何有應招而至的，又有漠不關心的支派？(戊)此次戰事的結果如何？

(五)(甲)六章卅七至四十節，何爲羊毛所表徵之事？(乙)基甸如何挑選其軍士？(7:1-8)

(六) 約坦說橡樹的寓言，表示何種意義？(9:7-15)

(七) (甲) 耶弗他曾許何願？(11:30) (乙) 按其許願之理由，代表何種迷信之信仰？(丙) 示播

列口試係指何事？(12:5-6)

(八) (甲) 在參孫的故事中有何才能是『耶和華的靈』所賜的？(乙) 此語在當時有無道德之意義？

(九) 十七章表示何宗教之規則？

(十) 社會之紊亂，其原因何在？

(十一) 試估量士師之職務及功績。

【二】撒母耳記上下——原來撒母耳記上下是一篇著作，續論約書亞記士師記佔領迦南之事，特別記述那促進立國(約在主前一〇三〇年)的轉機的情形。將此一盤散沙的幾個支派，聯合成一個堅固統一的國家，多由於撒母耳，掃羅，大衛三人之功績，故該時歷史，亦以彼等之史傳為中心。



害。大衛是詩人，叛賊，英雄，君王，是位善惡衝動兼有的人，順利的時候，事奉上帝；但常被犯罪的結果陷於煩惱。

### 問題大綱

(一) 試讀撒母耳幼年之故事（撒上 1:1-3）

(二) (甲) 試述以色列與腓力士之戰事。為何此次戰敗為以色列歷史之大轉機？(4:1-5) (乙) 誰是腓力士？(丙) 何為此次戰爭之目的？(丁) 約櫃有何遭遇？

(三) (甲) 須用何法以應付轉機？(乙) 為細讀掃羅為王之事，比較以下章節：撒上 9:1-10:16 和 8:1, 9:17-26, 及 12:1。(丙) 對於民衆要求立王之事有何兩個看法？(丁) 此二看法是互相矛盾抑互相補助？

(四) (甲) 撒十章五節以後的那般先知之舉動如何？(乙) 「掃羅也列在先知之內嗎？」此語暗含何意？

(五) (甲) 掃羅曾發何禁令？又如何違犯之？(14:24-1) (乙) 百姓有何態度？且因何故？



萬分。大衛晚年，宮內擾攘。但所羅門繼位，以智慧秉政，擴充邊境，興旺；並藉宏偉聖殿之建築，以使宗教正式成立。所羅門雖以智慧之心，終使國家大傷元氣，弄到不可收拾之地步。人民自由，全被不堪擔負。宗教腐化，只剩虛文外表。故其死後，叛亂頻至，結果分武，連年戰爭。在後數百年當中，強國軍隊先後侵掠南北二國，直地方居民，遷往他處。列王記下末尾論到猶大王從巴比倫牢獄中被虜焉。

若細讀本書，可知其亦為原始史料及後代修正之材料所作成的書之總編輯者，亦為申命記派，按以上所表示者，其主要宗旨，非乃在申明歷史中之教訓。如此長久之時期，如此繁多之重要事件，之。褒貶君王，只以容許異教與否為準則。彼等常用一種句法，樣：『他猶大王亞撒利雅作王五十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

沒有廢去……耶和華降災與王……他的兒子約坦管家，治理國民。」（王下15：2—5）

書中主張清潔的崇拜，不但對於禮儀有何矯正；而且對於崇拜假神一事，責斥似乎過嚴。但彼等覺得對於當時獻子的宗教陋俗，是絕對不能妥協的。然而列王記上下時代中之事實情形，遠過於申命記派一個公式所能括起來的。自所羅門王至被擄到巴比倫之間（575-586B.C.），尤其是第八世紀是希伯來歷史上最重要而最合創造性的一個時期。文化日繁，財富日增，因此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又因與列強接觸，眼界必須放寬，政治必須改良；此際宗教，若非發達至靈性道德之高度，必將失效。

此種需要，經阿摩司，何西亞，以賽亞，彌迦諸大先知之創造工作，始得滿足。列王記史料簡略之弊，吾人須用由先知著作所得之知識以補充之，然後完備。因此吾人研究列王記之史料，只到下卷第十四章末尾爲止。以後即論先知時期之情形，再後挨次研究諸大先知之書卷，而用列王記（15：1—25）作爲參考。

## 問題大綱

甲·所羅門作及王其死後之革命（列王上一章至十六章）

（一）（甲）所羅門登基的光景如何？（乙）他如何廓清反對派之分子？

（二）（甲）所羅門向上帝有何高尚的要求？（乙）在審判當中，所羅門如何顯明其智慧？

（三）何爲所羅門政策之特點？

（四）（甲）除王宮以外又有何大建築？（乙）彼用何法招工，以實現其物質建設之計劃？（王

上 5:13-17 參撒 8:11-17）（丙）按王上八章二十七節建造聖殿，有何用處？（丁）非

猶太人之份子在聖殿中有何地位？

（五）（甲）試讀示巴女王來訪所羅門之事（乙）何爲所羅門實行多妻之結果？

（六）（甲）所羅門死後，百姓向其子有何最後之提議？（12:）（乙）此項提議王如何接收及結

果如何？

（七）（甲）試評所羅門統治之優劣？（乙）彼之統治影響後輩，其故何在？

（八）（甲）何爲分國以後之狀況？（乙）爲何北國在四十七年之中竟有五王之更替？

乙·以利亞以利沙的宗教及社會改良 (王上 17: 至王下 10:)

(一) (甲) 在民間有何故事論以利亞？ (王上 17: ) (乙) 誰稱彼爲「使以色列人遭災的？」述其原因。 (王上 18: 1-18) (丙) 何爲迦密山上所爭執之問題？ (王上 18: 19-46)

(二) (甲) 試述以利亞在曠野之經驗， (19: 1-13) (乙) 「微小的聲音」是何意義？ (丙) 在宗教發展上此話如何算是開新紀元的？

(三) 亞蘭人爲何願意在平原打仗？ (20: 22-23)

(四) 試讀拿伯葡萄園的故事，並述其中之教訓原理爲何？ (王上 21: )

(五) (甲) 試述以利亞臨死的記錄， (王下 1: 2: ) (乙) 如何表示繼任者當選之資格？

(六) 試述乃縵得愈之主要事件。 (王下 5: )

(七) (甲) 論到斧頭有何故事？ (6: 1-7) (乙) 城被圍困之時，以利沙喚起何種先見的能力？ (王下 6: 8-23) (丙) 論到以利沙的工作和影響，有何別的記錄？ (王下 7: 9: )

(八) 耶戶行何非理的事？ (王下 10: )

(九)對於耶戶以後諸王之事，在列王記上有何總論及評判？(王下11：14…)

## 第六章 新道德觀的四大先知

主前第八世紀，可謂爲希伯來歷史和宗教中，最重要的時機之一。北國（以法蓮又稱以色列）因耶羅波安第二之雄才大略，富強已極。其勢力雄厚，一再戰勝紛擾的鄰國。往者所喪失之土地，因之恢復大半。此時以色列疆域之大，可謂數世以來所未有。南方猶大因有山陵爲天然保障，較之北方，尤爲安定。及至烏西亞時，城堡堅固，軍旅整齊，在國防上又加一層保障。

南北二國，此時財富倍增。都市人口繁衍，商業興旺，昔日農業時代所未有之奢侈品，此時一變而爲日常生活程度之標準矣。巍峨建築林立，冬宮夏廈羅列，象牙臥牀，錦綉帳帷，一切什物，極盡奢侈之能事。

宗教的炫耀——從表面看來，宗教勢力浩大，頗形發達，公衆儀式以宗教節期爲中心。犧牲照例，奉獻無間。百姓羣聚於地方聖所，藉卑陋之象徵，以求歡樂；此種象徵

原爲祭司所創制保守，又爲君王所正式批准者。以耶和華爲全國所崇拜之神明，無論朝野上下，都以神的恩寵眷顧自信，彼等常想『我們豈不是他的選民嗎？敵人敗北，本國興旺，不都是他所容許的嗎？』彼等以爲耶和華之旨意和彼等之命運，已經打成一起。以爲神之名和能力，只有藉着彼等之勝利，方得表彰出來；所以神焉能降禍彼等，使之覆滅乎？彼等喊叫說『耶和華萬軍之上帝與我們同在』，彼等深信『耶和華的日子』來到，敵國必都滅亡，惟以色列獨尊；倘有人違反此說，卽目爲賣國者褻瀆上帝者。

致命的幾項缺點——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有幾個致命的缺點。宗教若保存當時的形式，必定失去彼等所承受之靈性道德的遺產。此靈性道德是從摩西以來百姓所有的最高尚的產業。此時代所急需的是一番勇敢的改革。對於上帝的德性，正需要一番新的認識，迥異乎『上帝揀選，必定富強』之觀念。又一缺點，是在社會生活的組織上，雖已貨殖驟增，財源茂盛；然而道德人格並不隨之發展，國民禍根正伏於此。昔日窮鄉僻壤之小地主，一旦爲都市繁華所引誘，爲大資本家所併吞，有者窮困艱苦！有者放縱奢

修！人民生活，失其平衡。因此失業者衆；而彼典當者却苛苦欺壓一本萬利。貧富既各走極端，人格愈趨淪落。彼虛偽欺詐之輩，倘獲成功，竟不爲人所輕視。而執法機關竟行賄詐財，腐敗已極！

強國崛起——內部既然如此敗壞，新起敵軍又積極進攻。東鄰亞述，勢力雄厚，早年其大軍曾有突入帕勒司之虞。只因一時本國內部交訌，周圍小國，幸得安泰，但偏安之局爲時幾何？不久，亞述霸主，又興干戈，以圖征服世界。

以色列猶大南北二國處此危險之中，究竟如何應付，誠係國民人格之無上試驗。此種危險，可預見否？百姓既只見農商富庶，既以上帝之旨意，使爲亨通順利，免遇災禍，彼等果願聽從一般哲士先覺之警告否？即便事前充分計劃果能使百姓抵禦外面強國之打擊否？果能用聰明政策，保持一點獨立否？將來此種危機日增月累，對於宗教生活，果有何影響乎？亞述雖富強數倍，然是敬拜別神之邦。假若耶和華之恩寵與保佑，是在信者國的勝利上表彰出來，則亞述入寇，以色列遭禍，是何意義耶？是否亞述羣

神，強於耶和華？

先知之興起——以上種種宗教社會政治的問題，就造成了第八世紀諸大先知事業之背景。如欲估定彼等事業之重要及範圍，則須認清何爲彼等之特別使命。舊約中「先知」一語，與預言者卜者或慧眼者，毫無關係。所謂先知，並非道破以「將來祕密」爲其主要職務。雖常道及將來；然不獨賴先見，尤須灼識。先知之特性是在歷史及日常事實中，見到上帝之臨格，生存，和動作。先知一語按原文字義係「委命的舌人」之意，爲另一權威者傳說真理，傳達消息。實在說來，真正先知之事功，常是宣揚一新而更高的真理，推行其所宣告者，以應付時代之需要。固然，對於後世亦常有關係，且完全實現。按以上所述，第八世紀實在需要一種新的公義觀念，對於上帝，得有更真的認識。先知既爲「委命的舌人」，當然是擴大上帝觀念的人物。

【一】阿摩司（約在主前七百六十年）

阿摩司書是主前七百六十年阿摩司本人在伯特利謝秋節時演講的綱要。由其創造的

性質，及演講之時節而言，本書可謂爲先知事工之兆始，在人類的靈性演進程序中開了新紀元。

阿摩司從未任過官職，在他人責斥之時，他自己否認其先知之職位。彼自謂是牧羊者和培植果樹的人。因有所感，不得不發洩其所見到之真理。偶而出現於伯特利間，不無唐突，亦頗有趣。彼以非常口才，將淺近事實及日常事物，直接的，具體的述說出來。彼所鼓吹之改革，是急進而銳利的，雖因改革陷於患難，然仍破口直言，毫無畏懼。彼用其由粗俗環境所得之言語，及其發自良心之忠誠，倡言社會公道；以此作真正宗教唯一之試石及表徵。

幸其講辭，得以保存無失，雖 2:4-5 及 9:11-15 二處經文爲後日所增補者；然不能因此遂抹煞阿摩司所宣揚之主義的能力及效用。

問題大綱（參看王下 14:21-15:7）

(一) (甲) 對於阿摩司個人之歷史及經驗，以下諸章節表明何事？(1:1, 3:12, 5:..

19, 7:14) (乙) 彼牧羊之經驗，對於作先知之工作有何貢獻？(丙) 彼有何機會觀察城市及商場之光景？(丁) 彼有何機會，得知鄰邦之事？

(二) (甲) 彼如何開始其演講？(乙) 列國會犯何罪？(1:3—2:3)

(三) (甲) 按阿摩司所說，以色列會犯何罪？(2:6—8, 3:9—10, 5:11—12, 6:

6, 8:4—7) (乙) 所舉各罪將有何種結果？(2:13—16, 3:11—15, 6:11—14) (丙)

此刑罰將假何國而來？

(四) (甲) 由當時普遍的觀念看來，民衆將如何接收此種警告？(乙) 彼等爲何感覺災難不能臨到彼身？(丙) 三章二節暗示民間何種信仰？且阿摩司如何顛倒彼等之解釋法？

(丁) 在一般民衆思想中，『耶和華的日子』含有何種意義？(5:11—20) (戊) 阿摩司有何別的解釋法？(己) 有何事實阿摩司看警告(4:6—11)。

(五) (甲) 當時一般人之宗教意義如何？(乙) 論宗教儀式，阿摩司如何說法？(4:4—5  
又5:21—26) (丙) 宗教唯一的需要爲何？(丁) 阿摩司令百姓『尋求耶和華』，究竟

何意？(5:6)(戊)彼是否以以色列滅亡是不能幸免的？(5:4-6 又 5:14-15)

(六)(甲)彼爲誰所控告，果因何事？(7:10-13)(乙)所告的是否合理？(丙)阿摩司爲何不願甘受『職業的先知』之名稱？(丁)三章三至八節大約是先知爲其發言之權利及本分所作之辯護。試用自己的話述其辯論之要義。

(七)(甲)對於上帝之觀念，阿摩司如何擴大百姓之思想？(乙)依阿摩司之看法，何爲上帝之本性？(丙)何爲阿摩司之宗教觀念？(5:24)(丁)阿摩司爲何被稱爲『良心的先知』？

### 【二】何西阿(約在主前七百四十年)

何西阿出世較晚於阿摩司，約在主前七五〇至七三五年。彼爲北方以色列之先知。其所處之環境亦較阿摩司時代爲劣。昔日阿摩司聽衆以爲不可能之國難，至今竟已實現，不克避免。因奢侈而財竭，因錯施而無治。一王卽位六月，卽被暗殺。從前因道路遙遠未曾注意之亞述軍隊，今竟寇邊相犯。且以色列一部分地土，業被佔據。米拿現會

篡弒得位，今亦成爲亞述之封侯；因奉納厚貢，才落得外表的勢力。（王下15：19—20）又有親伊及派，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何7：11）；因伊及密探之欺詐，伴許援助，終於陷其計中，作其魚肉。況且黨派分爭，於國不利，北國傾覆，已爲期不遠矣。實在說來，何西阿書出世不久，在七二二年，亞述人遂攻下以色列京都撒馬利亞，居民流散，永未歸回。其地亦爲亞述之殖民所佔據。

此次惡劣境遇之傷心慘目，畢顯於何西阿書中，何西阿正像阿摩司，只管指責當代之不公道及奢侈，毫無畏懼。見到此種嚴重之結果，即當代腐敗愚妄所受之審判。但何西阿在亂變之後，仍望有光復之一日。災禍不只爲違犯道德律之結果，乃是一種訓練，是公義慈愛的上帝，叫人學習智慧和新的真理。

何西阿在彼自身之生活裏面，深知不貞之婦所給的痛苦經驗。因此痛苦，就更加明瞭上帝，知道上帝對於世人，有同樣的關係。以以色列和上帝所立之約之神聖，業已被侵犯了，百姓拋棄了彼等對於上帝之忠心，轉而乞靈於本地之巴力；因爲彼等相信巴力有

使人致富之權能。此種背誓之結局，必經責罰，方能覺悟。惟如此彼等對於上帝，方能有深的認識，惟如此方能領略上帝對於彼等之慈愛，而後方能和上帝締結忠誠的新約。何西阿，因其關於上帝慈愛之中心教訓，可認為新約中基本教訓之先鋒者。

論到何西阿書的結構，凡關於何西阿主義之重要節目，都甚明顯。但難解之處，亦在所不免。此書之筆法，不若阿摩司書整齊連貫。乃集合各種筆記，講辭，及後日編者之註釋而成者。第一第三兩章記述其惡劣家庭生活中之感情和思想。第四至第十四章論耶羅波安王死後以色列人之紊亂狀況。

再者，何西阿書之體裁不甚明顯。但其表情之美，思想之高，在舊約先知中無出其右者。何西阿爲人，富於感情，然極深沉；彼是一位抒情的詩人，不是一位理論之學者。彼因家庭黑暗，國事頹廢，所激起之衝突的情緒，書中有很明白的表示。

### 問題大綱

(一)(甲)何西阿如何將其自身之經驗，與以色列人對於上帝之行爲相比較？(1:3)

(乙) 誰是百姓所尋求之「假情人」？(丙) 百姓為何敬拜本地人之神像？(2:5-23)  
(丁) 在此種崇拜之中，忽略了何種事實？(戊) 此樣對於上帝之不忠誠，如何引到人倫上之不忠誠？(己) 由書中舉例數則。

(二) (甲) 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有何爭辯？(4:1-2) (乙) 何西阿何以注重宗教中知識的需要？(2:8, 4:6, 6:6, 11:3) (丙) 探討何西阿所論知識與行為之關係。(丁) 何為攔阻知識之事？(4:11-19)

(三) (甲) 以色列因何特殊情形，需要新的首領？(參看本章引論及何西阿引論)。(乙) 祭司及首領的品格如何？(5:1-15) (丙) 試舉其不合資格的原因數則。

(四) (甲) 當時執政者曾提倡何二種政策，以防備災禍？(7:11, 8:9, 12:1, 14:3)  
(乙) 解釋該政策之用意。(丙) 「以法蓮與列邦人攪雜，是沒有翻過的餅」是何意義？(7:8-9 又 8:8-10) (丁) 此種說法在政治，社會，及宗教上如何應用？

(五) (甲) 若要民族生活健康，需要何事？(乙) 何西阿從說人對於上帝當有真正的認識，

彼曾說上帝之本性爲何？（參看本書引論）又（2..8，19 20，6..1 4，14..1 9）

（丙）若民衆真正覺悟上帝之慈愛，必有何結果？

（六）比較何西阿和阿摩司二人之上帝觀。

【三】以賽亞一章至三十九章（主前七百四十至七百年）

在希伯來的歷史中，除摩西外，以賽亞先知可算是最有勢力的中心人物了。阿摩司本是牧羊和修理桑樹的人，據聽其警世言論者說，他是賣國而褻瀆上帝的。何西阿乃一詩人，又爲教師，其嚴重的宣言，又不爲國人所注意；但彼等不久便父母妻子離散，失政亡國。常人以以賽亞生爲貴冑，對於宮中生活非常熟悉，且在政界甚形活動，約近四十年之久。其政見雖常被拒絕；然至重要危機，君王仍尋叩焉；迨其事工之末年，國家幸而未滅者，仍其領導之功也。

主前七二二年，北國旣已傾覆，注意中心又移至南方猶大矣。南國京都爲耶路撒冷，以賽亞之重要事工，卽在此城內；以賽亞一生，有三件大事，是直接關係其事工和

教訓的。第一，是以以色列與敘利亞聯盟，強迫猶大合作，以軍力抵抗亞述。時約在主前七三四年，此為以賽亞第一次顯其有作先知及政治家之才幹（容後再詳）。第二，是亞述在七百二十二年傾覆以色列時，以賽亞目睹此事，乃以治國興旺之重要原理，以解釋之。第三，是亞述侵略猶大，至終圍困了耶路撒冷（七〇三至七〇一年）。值此一髮千鈞之際，以賽亞更顯出來，彼不祇是先知和靈界見識政治眼光的政治家，並且是一個果毅決行的人。

耶路撒冷城內，宗教及社會的狀況大致與撒馬利亞及以色列臨危時無異。南北二國皆是非顛倒，政治暗昧，宗教墮落；彼此國情，不相上下，無多大的區別。（參本書文章引論『致命的幾項缺點』）

按先知教師之事工言，以賽亞乃阿摩司何西阿之承繼者，且可斷定其必知彼等之著作和事工。至少彼與彼等主張相同的倫理宗教之標準；但以賽亞有其新的真理要發表，其對於和平之彌賽亞的觀念，并對於本國和世界之展望，實在供獻了一個千古不沒的理

想目標。

所謂以賽亞書者，至少該分作兩大段：（甲）一至三十九章。（乙）四十至六十六章（嚴格說來，其中仍有幾個小段是例外的。）關於以賽亞之生平及教訓，只有甲段可供研究之資料，只要將全書通讀一遍，便很顯得出來，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所對付的情形，迥異乎一至三十九章之背景。四十至六十六章的開頭幾段，著者心目中之對象，是在巴比倫被擄的人，彼等遷到此地，是在以賽亞後一百多年。此兩篇作品，本不相關，不過代代相傳時，將此二者抄在一起，亦非不可能者。故第二篇雖在經中一卷名稱之下，到底此書還是兩卷。

第一篇內之材料，原無性質或來源之可言，似近雜體。蓋以賽亞當年的原始講辭及著作，散見各處，並未依照年代以排列之，故必經過仔細研究，方不致感覺其間斷。凡關其生平多年多方面之手工，其所應付之千變萬化的情形，及其多次的演講繼續的努力，都須摘出相當章節，仔細留心於其所敘述之情景。再者，在此諸章之內，亦有後代

所徵集及編輯者之註釋與增補。例如，三十六至三十九章，顯然是根據列王記下十八至二十章的歷史附錄。本書記載雖形複雜，然以賽亞之品格，事功，及其主要懷抱，皆甚明瞭感人最深。

問題大綱

- (甲) 以賽亞蒙召(第六章)——(以賽亞覺悟其一生之事工，是主前七百四十年在聖殿中決志經驗的結果。此段經驗的記述，是事後十年或十五年彼自己之筆記。即今之以賽亞書第六章是也。茲先摘出此章而研究之，其中陳述「先知在未工作之先，實際上經過的一段靈修過程，但此經驗由以後的經驗而發展成熟的，且以外表象徵的文學，以告吾人」。至其意義，最好是按宗教經驗論心理學以研究之。
- (一) (甲) 按以賽亞所領會，何為上帝之重要性德？(6:1-3) (乙) 按希伯來文聖潔二字之根本意義是「分別出來」。由倫理方面言之，上帝何以「分別出來」？(丙) 此次覺悟對於以賽亞有何影響？(6:5-7) (丁) 以後如何呢？(6:8)

(二) 六章八節至十節之意義爲何？

(三) (甲) 經此次侵略之後，國內光景如何？(6:11-12) (乙) 雖遭普遍的毀壞，但本章末節尙有何希望？(丙) 『聖潔的種子』係何意義？

(乙) 要求分辯與悔改(第一章)——(此章似以賽亞事工臨危時之著作，當時地方荒涼，定係七〇三至七〇一大受亞述軍隊蹂躪之結果。此章爲以賽亞教訓之優美文字，頗可作其偉著之導言。)

(一) 以賽亞要喚起人民脫離何愚蠢？(1:2-4)

(二) (甲) 當時國內之景况如何？(1:5-8) (乙) 此光景是否全因外邦人之侵入？(丙) 彼等爲何不能真實的抵抗？(1:21-23)

(三) (甲) 人民有無宗教心志。(1:11-15) (乙) 何爲上帝實際所要求者？(1:16-17) (丙) 上帝對於彼等之理性有何要求？(1:18) (丁) 彼等之行爲何以是『不用理智』之結果？

(四)(甲)彼等所遭遇之災禍是否只爲刑罰？(乙)何爲其真目的？(1:24-31)

(丙)現在與將來之對照，(二，四兩章)——(以賽亞能將根據事實所得之實際判斷力，與其發自深沈宗教信仰之徹底的理想相融合，此係彼出衆之處。二至四章，包括幾篇短講辭，大約是對不同的情形而發的，其中將此二種特點描述顯著。常人以二至四章是七三五年前之著作，然而後世筆墨，間亦有之。)

(一)(甲)試讀二章二至五節理想前途之描寫。(乙)此理想有幾分是關乎國際的？(丙)把刀打成犁頭……含何意義？(丁)何爲裁減軍備之基礎，

(二)(甲)試讀當時景况之記錄(2:6-4:1)(乙)當時之迷信如何？(丙)如何使用其金銀？(丁)有何種人掌權？(戊)坐首位的品格如何？(己)奢侈與不公義的關係如何？

(三)(甲)在四章二至六節另外描寫一『新日』，有何派人物努力於此新日之實現。(乙)耶路撒冷殺人之血將要如何除淨？

(丁)葡萄園之喻(約主前七百三十五年)第五章：

- (一)(甲) 比喻之要點爲何？(乙) 此要點何以與一般人之看法有異
- (二)(甲) 所謂之野葡萄指何而言。(5:8—24)(乙) 『以房接房』之『以暗爲光』是指何罪而言？(5:20)(丁) 以賽亞看亞述軍隊前
- (戊) 以賽亞向王和百姓之勸告(七至八章)——(此二章也是一二種材料之時期相去不遠，大概在主前七三五至七三二年續，以賽亞和王會見，是因以色列與大馬色聯盟入侵南方
- (一)(甲) 述以賽亞與亞哈斯王會面之事？(7:1—9)(乙) 彼言以如何？

(二) 以賽亞給王何種徵兆(7:10—16) (參G. A. Smith's "The Book of Isaiah" pages 113—118.)

- (三) 王的計謀是求援於亞述，以賽亞言此政策之結果如何。(7:17—25)
- (四) 第八章是對百姓的講演，注意彼用何種辯論以補充其向王所

(己)理想君王的來臨(九章一至七節)——(在理想君王統治之下，一個新時代將因此而興。此段熱烈的描述，是在會見庸君亞哈斯不久，或較晚些不易斷定，但此二事恰相對照。)

(一)(甲)理想王統治之基礎何在？(乙)太平是因抑是果？(丙)『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此事』含何意義？(9:7)

(庚)論彌賽亞其他預言(11:1-10 又 32:1-20 又 35:)

(一)暫不論其年代，試讀論彌賽亞統治諸段經文。(11:1-10, 32:1-8 又 16-20)

(二)讀卅五章，此章係後百餘年一被擄時期先知的作品；但其所表示之信仰及理想與以賽亞相同。

(三)研究以賽亞對於彌賽亞時代之觀念，且述其主要之特點？

(辛)亞述漸進(28:1-4, 10:5-34 又 14:24-27)——(亞述漸進帕勒司應對於以賽亞之影響，見於經文多處，按以賽亞之看法亞述是耶和華刑罰以色列的工具，然

而亞述早晚亦得受審判；以賽亞深信耶路撒冷至終要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來。回想以撒馬利亞爲京都的北國，在七二二年已被亞述征服，耶路撒冷在七〇三至七〇一年間亦被圍，但未投降。）

(一) 論以法蓮之命運，讀(28:1-4)

(二) (甲) 十章五節至六節如何稱呼亞述？(乙) 亞述用何精神實行其事工？(10:7-15)

(丙) 用此精神征服異族將遭何種命運？(10:16-34)

(三) 在亞述的敗亡中，顯出上帝對萬國有何意旨？(14:24-27)

(壬) 向伊及求援之無用(28:7-29, 19:23-25, 30:1-8, 31:1-14, 20:)

(一) (甲) 試讀28:7-22，此段大約是親伊及派之政策。(乙) 以賽亞所說「命上加命」其意爲何？(丙) 那無用的領袖，爲何不願用此法以建造國度？(丁) 彼等如何自誇？

(二) 二十八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九節比喻之教訓爲何？

(三) 以賽亞如何批評猶大政界領袖依賴伊及之舉動？(30:1-8 又31:1-4)

(四)以賽亞用何戲劇之方法表示伊及之命運？(20：)

(五)(甲)他希望亞述伊及和以色列將來如何合作？(19：23—25)(乙)何爲彼等共同之工作？

(癸)耶路撒冷被困及解圍(29：， 17：12—14， 21：5—9， 33：1—6， 36：， 37：)

(一)(甲)二十九章顯見敵人已至城門，城內落到何等苦况？(29：1—4)(注意耶路撒冷被稱之名譯爲『上帝之獅』或爲『上帝之竈』)(乙)雖然如此，以賽亞以爲結果將要如何？(17：12—14， 31：5—9， 29：7—24)(丙)他爲何信耶路撒冷不至傾倒？

(二)(甲)試讀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此係重敘列王下十八章十三節至廿章十九節之歷史的附錄。(乙)試述亞述的欽差，用何理論及要求，使城內之人投降？(36：)(丙)試讀卅三章一至六節，以賽亞開始的言論，如何適合此轉機？(丁)亞述的『哀的美敦書』對於希西家有何影響？(37：)(戊)以賽亞確信其結局如何？(己)圍兵如何突去？(37：36)(一切記載確謂亞述軍隊之退，耶路撒冷之得拯救，是因爲瘟疫。)

【四】彌迦(約在主前七四〇年至六九〇年)

按書內自序，彌迦是當以人，所以彼曾遭遇同樣的國勢之同代人以賽亞之教訓，無甚教問題，而彌迦之事工是在鄉

彌迦對於貧窮受壓迫者，被亞述蹂躪過，荒涼景象，猶審判官因受賄而欺陵窮人；險壞祭司，利用權威，藉以勒索然其宣講並非階級革命。彼對彼此欺騙，及鄰鎮忠義公德之知，說彼等開口耶和華，但毫活奢侈放縱情慾。

彌迦書因其對於宗教所下之定義，著名起來。其定義與虛偽儀式，針鋒相對。對於當時盛行之獻子惡俗，頗示反對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有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六章八節）

此外另有一個顯著的觀念，就是彌賽亞的描寫，說其出身是在卑下環境當中；而其政治，正如以賽亞所說，是實現和平。

書中內容不一致，體裁亦不同，因此發生疑問。到底其不同之處，由於彌迦本身時期的前後之不同？抑由其身後的增補乎？研究此書之時，必須注意。

### 問題大綱

(一) (甲) 爲何稱彌迦爲窮人之先知？(乙) 彌迦所特別攻擊的是何種罪惡？(2:3)(丙) 惟獨富強之人有罪乎？(丁) 商界之信實到了何種程度？(6:10-11)

(二) (甲) 人稱何種人爲先知？(2:11, 3:5-7, 11)(乙) 先知爲銀錢行占卜係何意義？(3:11)

(三) 六章七節指何種習染而言？參（王下 21：6）

(四) 熟讀彌迦之宗教定義（6：8）

(五) (甲) 彼對於放逐遣散之人抱何希望？（或者就721年至720年被亞述擄去的那般人）

(2：12，4：6) (乙) 在列國中，彼等之地位將來如何？（5：7—8）

(六) 彌迦對於耶路撒冷抱何理想？並何爲其當有之影響？（4：1—3）

(七) 彌迦宣告彌賽亞從伯利恆出生，有何重要？（5：1—4）

(八) 比較書中宗教定義（6：8）與其結論（8：18—20）

## 第七章 申命記（主前六二一年）

列王記下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

在第二章內論及聖經前六卷如何形成之時，業已指出一派著名的作家，叫做申命記派（Deuteronomists），此輩之主要宗旨，寓於宗教法典及政治律法之中，彼等亦為史家，按一定標準，評判已往，且修正古史，發表彼等由歷史所得之教訓，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及列王記皆此種編修之作品。前已述及。

本章要研究其主要作品即申命記，為此，吾人須先溫習此書著作世紀之事。主前七百零一年，亞述解圍，耶路撒冷幸得釋放，（賽三十六，七章）遂予以賽亞等緊要改革之機會，當時或因計謀過於劇烈，企圖過於遠大，以致戰後熱烈之潮流和希望，不久即降落，放弛，冷淡。新王瑪納西登位（六九五至六四一年），為人邪惡淫亂，對於反動勢力，公開底贊成，極力底扶助，先知輩皆遭死刑，忍受諸般殘酷（王下21：16）。那潛伏

於公衆信仰中之迷信，因時興盛起行；異邦崇拜之邪淫狀況，言莫能喻，甚至向摩洛獻子，亦所容許，加以提倡，甚至王亦使其子『經火』（王下21:6）

雖用盡各種方法撲滅先知，然先知終未屈服不肯緘默。按上章所述，彌迦書頗能表顯其反抗之機智和勇敢來，其餘主持道德主義，率衆邁進的先知，有西番亞，那鴻，及哈巴谷諸人（七世紀末）。六四一年瑪納西薨，其子登位，不久即被暗弑，八齡之約西亞乃升爲王。因其年幼，國政都操在『將強暴和詭詐，充滿主人房屋』（番1:9）腐化朋黨的手裏。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忽然發生一樁事體，即工人修理聖殿之時，發現古書一本，彼等將書呈諸大祭司，再由大祭司稟報給王；約西亞見之大受感動，立刻召聚百姓，向衆宣讀；並下令遵行其中條例。關於此次發現之事，載在列王記下二十二至二十三章三節。

倘謂此律法書保存在現有之申命記之內，不無可信的理由。十二至二十六章爲法典正論，六至十一章爲引論，二十八章爲結論。如是，則問題發生矣：即律法來自摩西之

說，何以解之乎？摩西遠在約西亞王六百年以前，此律法書是失傳的古代之著作乎？或摩西以後數百年之著者將作品歸於摩西而係一種冒名文學乎？若吾人仔細研究其內容，當能迎刃而解。申命記之律法大半是根據出伊及記中摩西之原始法典，將其原理再行擴充，按着後來複雜的情形推行於社會而已。託名摩西，因其有立法之勢也。如此，可稱申命記是『按先知教義對於古代法律，重新制定以適應時代之作品。』

依前所述，申命記爲六經之一，申命記大部分是出於主前八世紀末葉之著者，但當時不能公佈，藏於聖殿之內，經過百有餘年，方被發現出來。

申命記不但是—部法典，並且是一部歷史的宗教哲學；其大旨是指導一個承有靈界遺產的民族，如何生活的方式，並實現其目前及將來之主要事工，申命記包含先知指導高尚主義的工作，并政治家將特種律法主義化的工作，二者混合爲一。對於反動，偶像，及淫佚諸規律，毫不鬆懈；雖其『眼還眼』的法律已爲較高之法律所代替；然『舊約中除此書外，不見有何處，對於上帝有如此之高尙熱情，對於人有如此之博施寬厚；

且他處亦未將此主義貫注在社會的全部生活中有如此的程度。」

### 問題大綱

- (一) 試述亞述於七百零一年由猶大退兵後，百年內之大事。
- (二) 瑪拿西爲王時代，國中有何習染？
- (三) 律法書是在何種情景之下發見出來的？(王下 22:23-3) 參(代下 34:)
- (四) (甲) 申命記之律法與聖經中較古之法典有何關係？(乙) 爲證明起見，比較出 22:21 與申 10:19 出 23:1-3 又 6-8 與申 16:18-20 (在 Driver's "Introduction" 有比較目錄)
- (丙) 爲要顯出申命記的歷史段，與較古卷有相符的關係，將申 1:6-4 與出伊及民數記中的 J, E 的記錄互相比較。(出 18:13-14 民 13:14 又 21:21-35)
- (五) 書內之意義。

### 甲·律法之意義

(1) (甲) 讀書時注意其回顧已往歷史，覺得其應負之責任爲何？(乙) 例如，紀念曾在埃及

作過寄居的，對於待遇本土寄居的和爲奴的有何影響？（10：18—19，15：12—15等）

（丙）他們從伊及被救出來是本乎甚麼？（7：7—8等）

（2）（甲）書中認定人類之何兩種需要？（8：3）（乙）何爲富庶之危險？（8：11—20）

（3）（甲）有何特別情形，使著者力抗拜偶像及外邦之崇拜？（乙）書中有許多章節論及順者得福逆者受刑。彼等對於上帝之觀念是否純係立法者及審判者之觀念？（丙）何爲彼等對於上帝最高尙的思想？（7：8又13，23：5等）

（4）（甲）按書內所含之意義何爲上帝律法之目的？（乙）何爲宗教之精華？（6：4—5較10：12—13等）

## 乙·屬崇拜的律法

- （1）（甲）關於崇拜有何重要法律？（12：1—7）（乙）十二章五節係指何處？（丙）試述拜神集中之理由。（丁）此種辦法對於宗教有何影響？對於社會生活有何影響？（16：16—17）
- （2）每年之大節期何名？（16：）

(3) 彼等爲何獻上頭生的牛羊和初熟的果實？(26:1-11等)

### 丙·保障生命的法律

(1) (甲) 改善奴僕運命之法律爲何(15:12-18, 23:15等) (乙) 試讀拐帶人之法律(24:7)

(2) (甲) 彼等對於貧窮如何看法？(乙) 十五章內十一節與四節有無衝突？(丙) 何等人可

享什一之稅？(14:29) (丁) 對於窮苦無靠的人，此外尙有其他何種辦法？(23:24-25

24:19-22)

(3) 關於借貸器具及典當有何法律？(24:10-13, 24:17-24:6)

(4) (甲) 舉例說明保護傭工之法律？(24:14以下) (乙) 建築房屋時有何辦法「預防危險」

(22:8)

(5) 關於婦女之法律，如何顯出認男女爲平等之進步來？(15:12-5:21參出21:7)

### 丁·關於審判和審判官之法律。

(1) (甲) 何爲審判官之資格？(16:18-20) (乙) 不要「看人外貌」係何意義？(丙) 試述關

於作口供的規律及作假見證之刑罰(19:15-19)。

- (2) 逃城何以發起？(19:4-13, 4:41-43)
- (3) 『眼還眼』『牙還牙』的律法何以在公平觀念中，是一種進步？(比較19:6及19:21)
- (4) 對於犯罪大家有何共負的責任？(21:1-9)
- (5) 如何裁判難的訟事？(17:8-13)

### 戊·雜題

- (1) 有些律法，其本來理由業已濛混(參14:3-20, 22:9-11)此種辦法之原始動機何在？
- (2) 何為禁止獻子及行巫術之律法？(18:10-12)
- (3) (甲) 對於普及法律的知識有何設施？(31:10-13) (乙) 何為君王之責任？(17:18-20)
- (丙) 對於律法如何探討之？(11:18-21) (丁) 實行律法時，應當保守何種精神？(26:16)
- (戊) 律法是在何處尋得的？(30:11-14)
- (4) (甲) 對於新起的先知當抱何種態度？(10:15-22) (乙) 內含意義，律法有修正改善之

必要否？(丙)若律法廢弛忘却，如何再事提倡，以恢復其精神？(31:16-21)  
(5)現存申命記結尾中，論及摩西臨終之事爲何？

## 第八章 關於亞述帝國傾覆之二先知

王下，二十三章一至卅節。

約西亞王才德兼備，申命記所主張之改革事工，乃得公然力行，耶路撒冷的聖所，遂成爲拜神之中心；本土迷信及外方輸入的偶像崇拜，一概禁止，一神宗教較前世紀更加鞏固。

但此中興時代，又不久告終。至於百姓有無勇氣遵行其改革計劃，是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此次挫折是由於猶大國外之事變，非其力所能避却者。彼久已虐待帕勒司諸弱小民族之亞述，於今衰微，而久處亞述宰治下之巴比倫，乃起而復仇，光復獨立，將亞述京都尼尼微圍困強掠，使之一敗塗地，是六百一十二年事也。伊及有見於亞述之情景，乃乘機擴充其疆土，尼哥第二法老遣軍北至猶大，此次從事宗教改革之領袖約西亞王，毅然出兵拒之，不幸戰敗陣亡（六〇八年）。

此次災禍，對於百姓，影響甚大，雖然對於生活正義上已經努力，然而一切改革事工，似經一番打擊而消沉矣。到底先知『能力之本於正義』的應許，有何意義乎？上帝能否將彼等從敗亡中搭救出來？有人遽然停止崇拜上帝，又有人恢復那已經廢除的儀式，益發糜費，藉以邀得上帝之寵顧，忠實虔誠及社會公平，均爲人所厭棄而遺忘矣。此時所需要者是具有靈性先見及道德主張的先知，要從新的環境來解釋事變，彼等要告人聖法無時或息，正義之能力並不在強國暫時的戰勝，卽或厄運失喪，亦可使人完成上帝之旨意。

對於此種問題，負有使命的先知，可分兩組？西番雅那鴻哈巴谷；及其較著之後起者耶利米以西結，及第二以賽亞。

西番雅那鴻哈巴谷三書，約出於主前六二六至六〇五年之間，著者必生在『律法書』發見時代之前後。約西亞王改革後的禍患，彼等當一目睹。以外另有一種情形，按西番亞書所反映者（一章及二章十三至十五節），北方蠻族賽提安人侵入小亞西亞；

正如史家希羅都徒所記載，先知耶利米所論及者。

此數先知同志同情，主張一樣的道德原理。不過各按其旨，另有解釋耳。西番亞論到猶大的狀況，那鴻多論亞述之滅亡，哈巴谷論巴比倫之崛起與征戰；但三書皆有後人的修正與增補。

由此三書出世之年代觀之，先知因亞述傾覆所感之痛決，書中特別顯示出來，吾人不必看爲怪事。蓋亞述七二二年曾滅北國而逐放百姓，且後百年中又將猶大掃蕩一空，而今彼『藉淫行誘惑列國，用邪術誘惑多族』（鴻3:4）的帝國，自取敗亡了。許多旁觀的人以爲彼之敗亡，正是一種報應，又是佳日的預兆。按吾人今日的眼光來看，『吾等西方人，對於此種希望，或另有一種說法，吾人對於那「復仇」者，并不有多大的熱望。按較爲清晰的原理觀念來說，以爲報應之實現是遲緩的。以自身腐化的勢力，而不以忽然毀滅，作報應之證據。但吾人應當記得先知是生在一個如何崩裂的時代。』

【西番雅（約在主前六二七至六二一年）】

此本先知書，開頭對於耶和華的日子快要來到，言之懷然可畏，或者是有感於賽提安人的蹂躪侵略而出此言。（約在主前六二六年），西番雅雖見上帝審判是臨到非力士和亞述；但彼特別關心猶大該遭患難之原因。治者腐化壓迫，祭司反覆無常，富人驕於傲慢，全地無惡不有，及至大禍臨至，都必速亡。

此書本文頗難詮解，其中必有後日之增補，但在末段，先知西番雅在滅亡之日以後，又見光復之日，和以賽亞一樣相信，『遺民』必得拯救，所謂『遺民』者是國內一部分的人，堅持道德原則，『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3:13）。結尾一首喜樂詩歌，很露出對於將來一個理想時代的信仰來，那時禍害止息，被擄外邦者得釋回國，人將知道上帝不是威嚴的上帝，乃是慈愛的上帝。

### 問題大綱

- (一) (甲) 試述第一章所描寫之世界災難？(乙) 猶大的命運將來如何？(丙) 當時之唯物主義有何暗示？

(二)耶路撒冷城內景况如何？(3:1-7)

(三)列國之命運將來如何？(按著作人以爲是懲罰(2:))

(四)(甲)將來之希望安在？(2:3, 3:11-13)(乙)將要有何理想時代？(3:14-20)(丙)

何爲其特點？

【三】那鴻(約在主前六二六至六〇八年)

關於那鴻的生平，吾人所知有限，只知其爲猶大或加利利之一村夫，是遺傳之說也。其著作似乎是在瑪代和巴比倫預備攻伐尼尼微時寫的，其題旨是亞述帝國此次之滅亡。在此次傾覆裏面，頗見出耶和華對於壓迫以色列者之詭詐殘忍，施行審判。使者爬山越嶺，報告自由平安的好消息，自然無任歡迎。書中詩意之義，表顯出來的很多。

### 問題大綱

(一)(甲)何爲那鴻書之題旨？(乙)歷述關乎尼尼微傾覆以前之大事及其年代(1:1)

(二)何爲那鴻先知之上帝觀？(1:2)

(三)他如何描寫城被圍困？(2:31又13等)

(四)亞述國有何不良之習染？(3:)

【三】哈巴谷(主前六〇五年)

哈巴谷書是著於巴比倫人業已征服亞述敗伊及，攬得世界強國權勢之時代。哈巴谷見到一個帝國傾覆，有另一帝國興起，殘暴如故；所以竭力尋求上帝在人事中之旨意，藉以解釋此番灰心的結果。

按其體裁，本書是上帝和哈巴谷的對話，哈巴谷相信上帝的公義，但對於巴比倫得勝，如何能使上帝的旨意成全，發生了疑問，「殘忍暴躁之民，通行徧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一章六節)。他雖見「凡動刀之國亡於刀下」；但何等國家方能永久存立？其答案正是顯出哈巴谷的深沉覺悟，人類品格有根本不同之點，惡人的品格是「不正直」的，是病態的，不健康的，必然自取滅亡。「按事物的性質，牠不能多長。」但義人的品格，却是完全相反，牠能勝過困難而存在，所以建設在道德原則上的文化，將

要存留。『義人必因信得生，』表示此種信仰之歌（3：17-19）在希伯來文學中可稱絕作。

### 問題大綱

- (一) (甲) 哈巴谷之第一個問題爲何？（1：2-4）(乙) 如何回答此問題？（1：5-11）（注意迦勒底人是巴比倫人之別名）(丙) 哈巴谷何以認此回答不算滿意？（1：12-17）(丁) 如此，他自己有何決意？（2：1）

- (二) 上帝解答之祕訣載於2：2-4，試讀前面序論，再述其解答之性質爲何？
- (三) 指明此解答中之原則，如何從本章5-20所論迦勒底人之歷史得以說明？
- (四) (甲) 書尾短詩表示何種信仰？（3：14-19）(乙) 其文學優美之特點安在？

## 第九章 耶利米 (約在主前六二六至五八五年間)

耶路撒冷之毀滅 (王下二十四至二十五章)

按英勇果敢和靈性之先見說，耶利米是舊約中最大的先知；彼生存在一個祖國荒涼，國人多被放逐之時期，彼所擁護之主義，令彼遭人嘲笑，逼迫，至終被人殺害。因其所見和經驗者，不能不發出深的憂傷悲痛；但普通稱彼爲『哭泣的先知』及『沮喪的宣告者』，實在是無稽之談，誤會之說。彼雖以禍患做告國人，而且至終遭害；然彼獨存貫徹自信之心，以爲國必復興；假若上帝之律法刻在人的心版上，就必有光復，自由，泰平之世。

耶利米生於主前七世紀之中葉，耶路撒冷鄰近，某鎮祭司之家，彼之事業，開始於六二六年，當時國家仍爲反動勢力所操縱。直至五八二年彼之工作方止，據謂彼爲敵人殺戮。概括言之，在彼先知期間之重要大事有六：

(一)賽提安人之侵入：賽人爲橫行劫掠之部落，自北南驅，沿途禍害，使聖城大恐，時在主前六二六年。

(二)聖殿中發見『律法書』，(申命記)及約西亞王治下之宗教改革，時在六二一年。

(三)瑪代人及迦勒底人巴比倫傾覆尼尼微和亞述國，時在六一二年。

(四)亞述分崩，伊及侵入猶大，殺敗約西亞王，時六〇八年也。猶大暫時必須降服伊及。

(五)不久伊及與巴比倫爭雄。六〇五年迦基密施之戰，伊及敗北，巴比倫因而稱雄；尼布甲尼撒爲王時(六〇五至五六二)府庫充實，版圖遼闊。

(六)亞述與伊及之征服者，不久便爲猶大之主人矣。彼對於弱小國家之政策，雖不容反抗，但較之伊及亞述，還賢明些，周全些。猶大若有賢能領袖，不難保留一點地方上的獨立，可惜當時這種領袖缺乏，反爲親伊及派所鼓動挑唆，輕信妄動，叛亂相繼，終於惹得迦勒底軍隊來此鎮壓。五九七年耶路撒冷許多居民，被遷到巴比倫

去。雖經此次流血，仍不足以儆教百姓，不久叛亂又起，此番尼布甲尼撒志在鏟除搗亂分子，故將耶路撒冷圍困；攻勢雖有一次稍減，百姓便以為有望，但彼忽又重整旗鼓，來勢更猛。城牆攻陷，聖殿焚燬，王被擄去，除少數潛逃者外，盡被擄掠，全城荒涼矣！時五八六年。

上述種種慘狀，不但可作耶利米事工之背景，更可說明其所遺留的演講論文之所以複雜。所謂耶利米書者，並非前後有秩序的，許多記載品是斷簡殘篇；至於確實年代地點，常不一定，亦非怪事。可奇者，竟有如此多的真材料，得以完全保存。再者，書中明說加添了。『許多相仿的話』。(36：32)先知初次之著作，已被王置之火中，(三十六章)而且王下令禁止此種的著作。朝廷雖有此禁令，然耶利米仍執筆不釋，且加上了幾處關於王的評語，大概後日其同工書記巴錄與其他同志，盡力搜集關於耶利米生平及教訓之記載，並設法傳遞給被擄到巴比倫的朋友去閱讀。

耶利米之人格，在書中表示甚為清楚；彼雖有勇敢，却是一個富於感情的人。至於

彼心內隱居謀道之願望和服務公家的責任之衝突，頗可作爲一個研究的題目。人稱其爲『終身殉道』之先知，其特性就是不怕舉發新的問題，注重個人靈性的宗教，並且覺悟神人中間須有直接關係，以作自由永存社會之基礎。

### 問題大綱

#### 甲·當時的歷史

- (一) 試述耶利米年間歷史上的大事？
- (二) 試讀王下 24 : 25 所載之歷史。

#### 乙·耶利米的爲人和專工

- (一) 耶利米對其終身事業如何看法？(1 : 4—10)
- (二) 彼曾發何種怨言？(8 : 18—9 : 2 又 15 : 10—18 又 20 : 1—9)
- (三) (甲) 彼要求上帝解決何種問題？(12 : 1—4) (乙) 何爲上帝之回答？(12 : 5) (丙) 上帝有何種應許以輔助之？(1 : 17—19 6 : 26—27 15 : 19—21)

丙·耶利米向國族之呼喚(2:1-6:)

(一) (甲) 以色列因其早年之歷史，有何義務？(2:1-13) (乙) 試述2:13及20-22節之意義。

(二) (甲) 北國以色列何以變到爲奴的地步？(乙) 猶大的作爲較比以色列的如何？(2:14-18又2:36) (丙) 他們有何爭辯使彼等之罪更加沉重？(2:23-25)

(三) (甲) 禍難雖然將臨，能否倖免？(3:12-14) (乙) 何爲耶和華之最大願望？(丙) 3:1-5又19-22係何種詞藻？何以通用？(丁) 耶利米盼望百姓至終發出何種悔改來？(3:23)

(四) (甲) 耶利米在百姓中間尋找何種人物，其目的爲何？(5:1-3) (乙) 對於領袖有何希望？(5:4-6) (丙) 何以上帝不能寬恕？(5:7-9) (丁) 領袖否認何種事實？(5:10-14, 4:21-22, 6:8) (戊) 此輩領袖何以得勢當道？(5:30-31)

(五) (甲) 試述六章十三至十七節總論之要點？(乙) 有何刑罰要臨到彼等。(6:19)

丁·耶利米勸告百姓遵守約言的呼喚(11:1-8)

(一) (甲) 耶利米在講辭之中，有何字句暗示『約言』即申命記？(乙) 重述發現申命記之年代情形及其條例之性質。(丙) 『約言』果係申命記，耶利米會如何宣示之？

戊·向來殿拜神者之呼喚(約605年)(7:19:又26:)

(二) (甲) 此次演講在何地對何人而發？(7:1-11)(乙) 上帝吩咐彼何種言語？

(三) (甲) 猶大迫近的命運係以法蓮已往的何種命運？(7:12-20)(乙) 在耶路撒冷的街

上，人行何事？

(四) (甲) 聖殿中之崇拜如何？(7:21-28)(乙) 上帝有何曉諭以代替之？(丙) 拜假神有何

規則，並在地？(7:29-31)

(五) (甲) 對於時局之情形另有何種描寫？(9:1-22)(乙) 耶利米個人之感覺如何？

(六) (甲) 『人所可誇的』為何？(9:23-24)(乙) 上帝的品格如何？

(七) (甲) 祭司等聽耶利米之演講，以為應該如何對待？(26:1-11)(乙) 耶利米如何伸訴，

其影響如何？(26:12-16) (丙) 長老援何先例，擁護耶利米？(26:17-24)

己·耶利米著書(26:參22:13-19)

(一) (甲) 耶利米著書之目的爲何？(36:1-3) (乙) 此書既追述『從約西亞的日子起』(36:2) 到『約雅敬第四年』(604年36:1)之間的經過，共包括多少年？(丙) 試舉此時期之幾件大事？

(二) (甲) 此書如何寫的，且在何人面前宣讀？(乙) 首領聽過此書之後，如何勸導耶利米及其書記巴錄？爲何？

(三) (甲) 王對其著作有何辦法？並頒佈何種命令？(乙) 此命令對於耶利米有何影響？(丙) 耶利米第二次口授此書有何增廣之處？

(四) (甲) 按耶利米他處所指明者，約雅敬爲王時(六〇八至五九七年)之大概情形如何？(22:13-19) (乙) 其政治較比其父約西亞時如何？(22:15) (丙) 注意耶利米『認識上帝』之觀念(22:16)

庚·耶利米教訓人的戲劇方法(18:1-10, 19:1-11)

(一)讀18:1-10 試述耶利米陶人製器之比喻，藉以表明之原理爲何？

(二)耶利米如何指明猶大繼續犯罪，將來必遭之厄運(19:1-2 又1-15)

(三)耶利米如何用麻布帶作爲象徵？(13:1-11)

辛·迦基米施戰爭之重要(25:1-26 又46:1-12)

(一)(甲)在迦基米施有何二國交戰？(乙)該戰爭係在何年？(丙)何國戰勝？

(二)(甲)戰前數年猶大之歷史如何？(25:1-7) (乙)如此迦勒底人戰勝，對於猶大有何

意義？(丙)巴比倫之征服將如何擴大？(25:8-25, 除11-14兩節外，概係後增不得

在內)

(三)請看關於伊及戰敗顯耀的描寫(46:1-12)

壬·耶利米爲民祈求(14:1-17:18)

(一)(甲)耶利米祈求，係因旱災，試讀14:1-6之記述。(乙)耶利米因見百姓受難，感

覺如何的窘困？（14：7—9）（丙）耶和華如何回覆？（丁）耶利米受何禁止？其故為何？（14：10—11參14：11與7：16及11：14之比較）（戊）14：10—11二節暗示禱告必須在行為內有何基礎？

（二）（甲）上帝為何不悅納彼等之禁食與獻祭？（14：12）（乙）回顧耶利米如何描寫彼等在殿中所行的典禮之性質（7：21—31）

（三）（甲）耶利米如何批評此輩先知錯領百姓之處？（14：13）（乙）耶和華如何回答之？（14：14—15參5：12，6：14，5：31）（丙）百姓所能聽的，果惟假先知乎？（7：25—26）（丁）耶利米另有何祈求？（14：19—22）（戊）耶和華如何回答？（15：1—9）

（四）（甲）對於彼必受之痛苦，耶利米如何說及之？（15：10—18）（乙）耶和華如何鼓勵？（15：19—21）

（五）（甲）在人中間有何相反者？（17：5—8）（乙）請讀耶利米對於不義之財的富者之評論（17：11）

(六)他如何又論到自己及其事業？(17:16—)

癸·耶路撒冷陷落及第一次被擄時(5 9 7)耶利米之勸導——(35:13:18—25, 22:24—

30 又 24:)

(一)(甲)試讀列王記下廿四章關於此事之記載。(乙)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果因何故？

(二)城開始被圍時，耶利米由利甲族之行爲，得何教訓？(35:2, 5—8, 14—16)

(三)(甲)耶利米如何勸勉王及太后？(13:18—28)(乙)彼謂王的結局將要如何？(22:24—30)

(四)彼如何比較被擄者及未被擄者之命運？(24:)

子·耶利米和先知的衝突(23:， 27:29:)

(一)(甲)耶利米以何事歸咎於先知輩？(23:1—2)(乙)反之將來理想的牧人及王的品格

當如何？(23:3—8)

(二)(甲)此輩假先知行何不道德之事？(23:10—15)(乙)有何異象？(23:16)(丙)有何詭

詐？(23:17)(丁)如何顯明是假的？(23:18—22)(戊)耶和華爲何反對彼等？(23:23—

30 (己) 彼等冒誰之名說話？(23:31) (庚) 耶和華禁止彼等用何種口頭禪？

(三) (甲) 有幾個小國的使臣來請求西底家聯盟叛巴比倫時，耶利米如何表示其態度？

(37:27) (廿七章一節所說的約雅敬顯然有錯誤，該說西底家) 如第三節 (乙) 先知輩有何勸勉？(丙) 耶利米與那反對派之領袖有何競爭？(28:2)

(四) (甲) 耶路撒冷陷落後，耶利米對被擄至巴比倫者，有何勸導？(29:1-23) (乙) 先知輩願人如何待之？(29:24-30)

五·叛變的初步 (約主前 587) (21:1-10, 34:8-22, 37:38:)

(一) 當西底家王肇亂之初，耶利米確言結果將要如何？(21:1-10)

(二) 蓄奴有何行爲，該受主之責罰？(34:8-22)

(三) 對於仰仗伊及者，耶利米預言結果如何？(37:1-10)

(四) (甲) 試述耶利米被囚之景况。(37:11-26) (乙) 試述以後之事(38:)(丙) 何以王怕違耶

利米之勸導？

實，耶利米之樂觀主義「新約」(32，33，30，31)

(一) 耶利米在繯綫之中，對於將來之宣示爲何？(32-33)

(二) 其著作之內容爲何？(30)(大約經過後人編輯)

(三) 對於猶大以色列兩國，他有何希望？(31-1-30)

(四) 何爲將來要立之新約之原則？(31-31-40)

卯·耶路撒冷毀滅及耶利米之末路(約五八六年)(39-44)

(一) (甲) 試述耶路撒冷之慘狀。(乙) 耶利米的遭遇如何？(丙) 何人被立爲省長，其結局如何？(丁) 百姓向耶利米請求何事，並其如何答之？

(二) (甲) 耶利米如何預言伊及之命運？(乙) 逃至伊及之猶太人陷於何種惡劣行爲？(丙) 耶利米對於彼等之宣言如何？(丁) 論到耶利米之死，有何遺傳？

## 第十章 悲傷詩集（耶利米哀歌）

五九七至五八六年巴比倫人擄掠耶路撒冷，是希伯來歷史中之大災難也。毀，聖殿及公所全被搗毀，男女幼童一同被擄至國外。

遺民之痛苦，如一切深痛的經驗，只能藉諸詩章，以發洩之。哀歌爲五首詩成，確爲憂傷及痛苦之作品。百姓愚妄犯罪，自招禍殃，先知代爲痛悔。然彼對之何以如是劇烈，頗感驚疑。一面尋求上帝，一面深信上帝對此痛苦將必施行憐

按希伯來文，前四首詩的體裁，每行以相挨的字母起頭；全書顯有一定之計人既爲百姓發聲，耶路撒冷或猶太國當然人格化了。每首詩按其題旨，無處不論之一方面，發表在首行之內，例如『主何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城』（2:1）

『哀歌爲耶利米所作』的遺傳，雖可追溯到七十譯本的時代；然『舊約中並著者爲誰』。但至少是出於其門人之手，藉以表述耶利米時，災難之傷感。

問題大綱

- (一) (甲) 此五首詩集之動因為何？(乙) 其共同題旨為何？(丙) 關於其著作人，有何認識？
- (二) (甲) 第一章特別題旨為何？(乙) 百姓的悲傷如何表示？(丙) 按此所記何為城傾覆之原因？

(三) (甲) 第二章如何描寫民族之景况？(乙) 有何求告？

(四) (甲) 第三章有何別的意味？(乙) 如何說上帝之慈愛？(3:31-40)

(五) (甲) 第四章的題旨上，前後有何不同？(乙) 有何罪歸咎於先知及祭司？(丙) 第十七節是指何國而言？(丁) 刑罰的結局要如何？

(六) (甲) 按第五章被擄者，有人命運如何？(乙) 末後的祈求如何？

(七) (甲) 此詩集在文學上之價值如何？(乙) 由詩體評其價值，何首最高？(丙) 有何題旨是最表情的？

## 第十一章 以西結（約在主前五九二至五七〇年）

以西結自稱是「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1:1），其生活之時代，及其個人之歷史於此可見一斑。彼是主前五九七年巴比倫人從耶路撒冷擄去的人中之一，住在巴比倫一個小河或運河岸旁被擄人的區中。

遷移弱國居民，雖是一種暴虐的行爲，但此種政策，在雄主尼布甲尼撒之下，並未過於凶殘，自然有許多人須作苦工，像奴隸一樣，建築軍堡，修治水道；但在大體上，其政策是要藉同化作用，使彼等忘記家鄉，打破桑梓之念。

以西結在其同行被擄人中，指導勸教二十餘年，擔任牧師教師之普通職務。彼身負三大事之責任。彼很關心於留在耶路撒冷之居民，行動如何？命運如何？頗知因政治之錯謬，道德之動搖，業已造成各處的苦痛；並且很怕當局愚昧，禍殃愈加擴大。爲避免將來災禍起見，以西結從巴比倫，向本國寫了幾封警告書信，勸戒彼等在本國拋棄妄

想，不要聽從那不達事故的假先知，只要研究明白遭遇不幸之原因，並消除城內一切罪惡。由彼書信口吻裏，顯見彼自覺成效之小。百姓非常盲目，太為成規所累，又很容易被政客所騙，不料叛亂又起，但此次巴比倫軍隊，盡量施其壓服之手段，至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城完全毀滅。

正當致書故國之時，以西結在被擄的人當中，亦曾遭遇最困難的情形。那舊觀念，以為上帝真在及上帝之能力乃藉物質的標準以表顯，神必使崇拜之國民得以富強，諸說法，仍然存在。但按此謬解，猶大遭遇不幸，是上帝漠不關心或失敗的證據，得勝國巴比倫既較猶大富強得多，彼等之神豈不較耶和華高大乎？若耶和華仍然掌權，彼果何在？彼之聖殿，彼在耶路撒冷之居所，何竟變成荒場乎？『現在你的上帝在那裏？』是彼等所常聽的笑話。

再者，即便素來信靠耶和華的人，也抱怨上帝之不公平。彼等常言：『我們受苦，是因為前代的人犯了罪，責任不在我們身上。』『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主的道不公平，』以西結對於此種怨言，竭力去指導糾正。彼以上帝爲靈，其存在管理與否，不得以物質主義之標準以證驗之。列國都在神的管理之下，每國興亡，皆以上帝之道德律爲定衡。個人的行爲，在上帝面前，也是責不旁貸的，犯罪者死，惟有義人得生。

第三種大事工，與其宗教信仰不得分開的，就是使同胞對於歸返故土的希望永不灰心，勸彼等勿被『貿易之地賣買城市』所引誘（17：4），也不要被堂皇的多神宗教所迷惑。彼等身雖被擄，然須特別計劃再造祖國，並且注意將來國民及君王之職務爲何。

大概言之，以西結書就是論到這三項事工，（一）一至二十四章是對耶路撒冷的百姓說的，其中也包括幾段，是扶助被擄的人勝過彼等之煩擾和悲觀。（二）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統論列國，指明耶和華的莊嚴及其永無錯誤之道德審判。（三）三十三章至四十八章，是恢復耶路撒冷城再行治理之詳細計劃。其中有幾處專一鼓勵對於將來得釋歸國之信心，以西結書與其他諸先知書相異之點，是本書按原來次第保留至今，且其增補之處亦

較爲少。

研究以西結書困難之處，是其教訓，用特別方式表明出來的。彼實在是一個「說比喻的人」，彼好用複雜的象徵，且其忽轉忽落之處；倘經比較對照，則知其來源多已失傳。

彼因窮困劇痛而特有的性情想像，及其幻想出神的異常宗教經驗，遂使讀者茫然，無所適從。但其根本之認定則非常清楚，上常是屬靈的，聖潔的，憐憫的，超乎一切物質的被造之物以上。宗教是必須從內心認識，各人都要按其品行受審，列國都在道德公律之下。

以西結之另一種特性，是其喜好宗教儀式及法規。以前的先知，看儀式是靈性的障礙物。注重人在原則指導下的自由道德行爲；以西結却相信人的行爲，須得多加約束及規定，在此方面對於後日宗教的影響，甚爲明顯，人常稱彼爲「泥守教規的猶太教之鼻祖」。

## 問題大綱

(甲) 耶路撒冷將遭之傾覆 (1:24::參王下24:25::)

(一) (甲) 以西結係何時之人? (乙) 略述該時代之大事? (丙) 其個人之命運如何?

(二) (甲) 以西結書分何三段? (乙) 每段之大旨爲何?

(三) (甲) 其作品的特色爲何? (乙) 試讀一章四至二十八節的異象。(丙) 聖城和聖殿既被

毀壞，則對於耶和華之存在及全能，發生何種疑問? (丁) 對於此問題，以西結在異象中得何答覆! (戊) 此象徵本於何種上帝觀?

(四) (甲) 先知受何使命的委託? (2:1-7) (乙) 令以西結喫書卷，是何意義? (2:8-

3:2) (丙) 耶和華委以何項職務? (3:12-22)

(五) (甲) 如何描寫耶路撒冷將遇之傾覆? (4:1-17) (乙) 耶路撒冷會犯何罪? (5:5-17) (丙)

另有何種惡習? (8:1-17)

(六) (甲) 請讀耶和華離聖殿之事。(10:1-17) (乙) 以西結求問上帝是否將以色列人滅絕淨盡，

得何答覆？(11:1-18) (丙) 將要歸回的人必須有何新資格？(11:19-20)

(七) (甲) 彼如何描寫假先知之特性？(13:14) (乙) 此輩慣用何成語？

(八) (甲) 如何描寫耶路撒冷之光景？(16:2) (乙) 從敬拜偶像發生何種習尚？(丙) 雖然如

此，耶和華有何應許？(16:60-63) (丁) 用何比喻描寫與伊及的暗謀？(17:2)

(九) (甲) 對於個人之道德自由及責任以西結有何教訓？(乙) 爲何嫌上帝之道不公平？(18:2)

25) (丙) 以西結向百姓有何指責的呼喚？(18:31-32)

(十) 關於耶路撒冷之光景另有何記述？(22:2)

(十一) 『長鏽的鍋』之比喻有何意義？(24:1-14)

(十二) 以西結何以覺悟不可爲妻死哀哭？(24:15-22)

(乙) 論列邦(25:32)

(一) (甲) 試讀 25:32 指明其用以代表推羅伊及等國之特別象徵。(乙) 在道德上列國會

犯何罪？(丙) 先知爲何覺該國之傾覆是不可避免的？(丁) 彼自己有何慣用的成語？

(丙)對被擄的之人勉勵(33:39)

(一)(甲)以西結對於其職務又用何比喻？(33:1-9)(乙)被擄的人爲何必須覺悟個人負之責任？(33:10-20)(丙)對留在耶路撒冷之人，有何勸告？(33:21-33)

(二)(甲)耶和華對於以色列諸「牧者」有何譴責？(34:1-19)(乙)反之，論到「一人」，有何說法？(34:23-31)

(三)(甲)對於耶路撒冷之傾覆列邦有何錯誤的解釋？(36:16-24)(乙)以色列民將有何改變？(36:24-28)(丙)平原充滿死人枯骨之異象，其意義及應用爲何？(37:)

(四)對於決定善惡之競爭，以西結有何觀念，且用何象徵以表示之？(38:39-16)

(丁)歸國和民族之組織(40:48)

(一)(甲)爲民族復興設備之計劃有何價值？(乙)爲何特別注意重造聖城？

(二)(甲)在復興民族中主要之理想爲何？(43:1-9)(乙)聖殿之地位及影響如何？

(三)(甲)何爲首領當行之職務？(45:8-9)(乙)城必稱何名？(48:35)

(戊) 猶太教之鼻祖

(一) (甲) 關於以西結的生活及教訓的主要認定爲何？(乙) 對於上帝的性質及人類其特別的教義爲何？(丙) 彼如何使宗教更靈性化？

(二) (甲) 彼使宗教禮儀與倫理發生何種關係？(乙) 對於此點，將彼之教訓和以賽亞何西阿阿摩斯諸先知之教訓相比較。

(三) (甲) 爲民間的宗教生活，設立詳細條例，有何利益及限止？(乙) 爲何稱以西結爲守法主義鼻祖及猶太教之創立者？

(四) (甲) 關於以色列與列邦當時及將來之關係其意見如何？(乙) 此意見與以賽亞書內最高之觀念比較如何？

## 第十二章 被擄人的文學事工（五九七至五三八年）

被擄到巴比倫一事，影響猶太之文學匪淺，與以新的激動在被擄的人中，多出才學之士，如以西結者，此間頗努力於著作，彼等有見於祖國荒涼，同胞離散，乃覺悟其靈性之遺產不當失掉，必須說明從其民族歷史中，所得到之教訓，而且以此教訓解其苦難，再者，彼等感覺須為將來計劃以立不朽之基礎，以便興起一新的國家。倘將此種目標置諸目前，民族或將轉危為安；雖在被擄之際，然仍能保存其民族團體之覺悟；俾在光復之日，必不重蹈故轍。

有二派作家漸次興起，其工作甚為顯著，一派承繼申命記派之傳統及事工（申命記派之著作，以申命記集其大成，申命記著於耶路撒冷未滅之前，主前六二一年在聖殿發見），此派將申命記增廣與今日之書體相近又與J E古卷之記載，合訂，加以評註，使成連續之歷史，彼等曾將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重訂一番。前面論各卷之時，

已見梗概。自然此種工作不是一時作成的，但頗顯明其屬於此派學者之作品。

第二派的主旨，是偏重在崇拜及祭司職務方面。吾人研究聖經前六卷書，（第三章）即知此數卷之形成，正是祭司派編著者極盛之時，彼等制定了利十七至二十六章之『聖潔的法律』，又作『祭司法典』，內含譜系及古代律例風俗，統括於彼等所訂正之歷史中，將歸國之前，或較晚之『祭司法典』與申命記派之著作合併，幾成爲完全的六經JEDP，但祭司派多方活動，方興未艾，以後凡百年，此派日增，對於回耶路撒冷後的文學及宗教，爲最有影響之勢力。

## 第十三章 第二以賽亞——40:55（約在主前五四〇年）

在前章研究以賽亞生平及教訓之時，（參本書第六章）曾指明現在之以賽亞書含有顯然不同的兩部分，關於以賽亞的生平之記載，只見於一至三十九章。四十至六十六章多爲以賽亞後二百年另一先知之著作。

關於此種分法之證據，層出不窮，以賽亞在耶路撒冷活動的時期，是在七四〇年至七〇一年之間；其著作言論，多關於當時亞述人的侵入，撒馬利亞之攻陷，耶路撒冷之被困及解圍等事——其中以賽亞之工作頗爲主要。但四十至五十五章之著作的先知，是對被擄之人，而發言的，宣示聖城業已被滅，新殿尙未奠基，其宣言是屬乎佳音的，使人確信將來得釋放的耶路撒冷『戰爭的日子已滿了，牠的罪孽赦免了』（40:1-2）。彼等之拯救者，『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手，使列國降服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國的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我對他如此說』（45:1）。論古列

(Cyrus) 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並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44:28)

既有不同的背景及記述之特點，則著作之自證，信不誤矣。此第二段大部的著者，必在五五〇年之後，是在耶路撒冷被滅(五八六年)以後四十年有奇；其致被擄人之書，乃在瑪代波斯王古列釋放彼等(五三八年)以前不久的時候。此外的證據，是文學之格式不同，及著者神學觀念之特奇。舊約先知之教義，至此可謂達到極高點。但不知著者到底是誰，於是有一問題發生：彼係被擄者之一乎？抑係猶大或其他地方之居民乎？既不確實知道，人常稱之爲第二以賽亞或後以賽亞。

第二以賽亞書的特點，顯而易見，但四十至六十六章能否自成一卷，不無問題，普通以爲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是破擄歸回後二十多年第三位著者之作品。大概各章都是後來經過修正的。

此種疑問，是細心研究者所必然要發的。但此無名先知之偉大天才，毫不因之減

色，彼謂人  
是不隱藏，  
的統治，不  
進行無阻，  
助者特別看

苦痛在

論上的解決  
入至善，縱  
雖然被擄，  
人』，是服  
却得了醫治

問

第十

甲·將來必得釋放的確信

(一)書內有何憑據證明本書是一位「第二以賽亞」之著作？

(二)(甲)溫習以西結書的研究，略述被擄在巴比倫的人之狀況？(乙)彼等目前有何困難

有何問題？

(三)(甲)本書開卷有何安撫的話語？(40:1-2)(乙)在耶路撒冷所受難的記錄中有何特殊之點？

(四)(甲)40:3-11節所說之小引內中，有何根本意義？(乙)如何描寫上帝的大能，(40:12-26參44:24往下又45:5-8)

(五)(甲)百姓有怨言？(40:27參49:4)(乙)有何答覆？(40:28-31又49:14-16)

(六)(甲)屢次勸勉百姓相信將有何事臨到？(43:1-7又14-19, 48:20, 51:1-11)(乙)彼等必須勝過何種情感？(41:10-14, 43:5等)(丙)誰為彼等將來賴以得釋之人？

(45:1-4, 41:2-4又25)

## 乙·神聖的使命

(一) (甲) 事奉耶和

名稱？(41:8

6, 55:4-5

(二) (甲) 如何在被

如此解釋如何

(三) (甲) 彼等對於列

15 (乙) 當時

人』的段節，且

(四) 請讀54:55:此

(五) 略言第二以賽

## 丙·第三以賽亞

此數章之全部或其中數段是否爲另一人所寫名第三『以賽亞』者，是複雜且不易解決的問題，暫置不論，總之，其內容是表示被擄歸回一黃金時代之希望。

### 問題大綱

- (一) 在歸回的社會中，崇拜上有何開放？(56·1-8)
- (二) (甲) 禁食之真僞如何辨別？(58··) (乙) 爲何必須有此辨別？
- (三) 如何描寫耶和華之審判？(59·15-21, 63·1-6)
- (四) 如何描寫將來之耶路撒冷？(60··又62··)
- (五) (甲) 何爲『模範僕人』之工作？(61·1-3) (乙) 猶大國如何復興？(61·4-11)
- (六) 將來要立何種新制度？(65·17-25)

## 第十四章 被擄的人歸國（五三八年）

巴比倫自英主尼布甲尼撒崩後，繼位者多昏庸之王，國勢不久衰微，他方波斯興起，恰與之相反。波斯疆域（瑪代在內）經過古列大王的經營，大加擴充，並實行密結，時機成熟，將與巴比倫以致命之打擊。巴比倫城毫未抵抗；大概有人勾通內應，竟敞開城門，閤城居民箠食壺漿以迎之，時五三九年也。

古列準許被擄的猶太人歸回故土是其工作事項之一，其論旨可見於以斯拉書第一章及波斯碑銘；至於大王皈依希伯來人的宗教，大概是後來的揣想；但彼曾承認彼等信仰之高尙，並樂意扶助彼等恢復疆土，此乃的確無疑之事。歸國的人數，大概不及以斯拉所說之多，未必是餽贈禮物滿載而歸；但確有一般愛國志士，聞得準許消息後，立刻步武還鄉，當時自然都是喜出望外，快樂無己。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作夢的人；

我們滿口喜笑，

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人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爲他們行了大事？」

——詩一二六篇一至二節——

如此，第二以賽亞熱誠之預言，已經應驗了，彼等得到釋放，所以想衆先知所說之新時代，也將肇始。上帝所應許之彌賽亞快要興起，五穀豐登，國泰民安。

可惜關於猶太人歸國後一世紀中之事件，史料缺乏，又多荒唐無稽，但當時一定是個艱難沮喪的時代，城市仍然荒涼，鄉村亦經蹂躪，地方上混入的居民，不願退去，鄰國仍與爲敵，那新時代亦未神奇的到臨，當時所急切需要者是決志與工作；及至時過境遷，人性未多改變，對於釋放日之熱忱，又寂靜無聞了，人民不久即從事營業，遂什一

之利，有人大發財源，養尊處優；但多數的人，仍是貧困。

此種情況，下章將要論及，在彼等之著作及事工當中，雖不見彼等有被擄前先知和政治家的創造才智，或獨見理想，然頗顯出彼等之剛毅精神和指導的本領。彼等堅持道德，言行動人，彼等是社會和宗教改造之組織者及建設者。

## 第十五章 復興時代之四先知

【一】哈該（約在主前五二〇年）

此書爲哈該先知的四篇演講，據書內容所說的年代是在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也就是主前五二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之間，關於哈該先知個人的歷史，不得詳知，倘說彼生在被擄巴比倫之時，或說彼曾見五八六年未滅之前的耶路撒冷城，都是揣度之辭。

人民被釋歸回故地雖尙未及二十年，然前段所說生氣之衰，熱忱之減，已有表現：此時彼等計劃重造，作爲理想及社會中心之聖殿，實際上與歸回所見之荒涼，相差無幾。觀其工作未竣之情形，則各處滯澀之狀態，可想而知矣。彼等之希望及靈性信仰，皆被物質觀念及沮喪心理所掩蔽。

人常稱哈該爲『實際的理想家』，彼抱持對於將來佳日之異象，從未或懈；且爲此佳日必須努力工作，方能實現，團體精神必須喚醒。人民不當自住高樓大廈，而置聖殿

之冷落荒涼於不顧。(1:4)新時代果真要來，彼等必須甘心作苦工，必須上山去取木料(1:8)。先知以為彼等所遭逢之旱災，是上帝不喜悅及漠視之一種象徵，彼此種正直的忠告，立刻發生了效力，所羅巴伯遂領導百姓，經之營之，重建聖殿。

### 問題大綱

(一)(甲)哈該的演講約在回國後多少年間？(乙)試述該時代之一般狀況。

(二)(甲)『還未建造聖殿』表示何事？(乙)按百姓所舉之理由，聖殿何以未經造成？

(三)(甲)當時富貴人之生活如何？(乙)一般人為何不滿意？

(四)(甲)哈該的呼喚為何？(乙)彼如何解釋當時之旱災？(丙)百姓如何應付哈該的呼喚？(丁)何為彼對於將來之預言？

(五)(甲)向祭司提出何種質問，並如何解答？(2:10-13)(乙)先知如何以其回復反責彼等？(2:14-17)

(六)向省長所羅巴伯有何應許？(2:20-23)

〔二〕撒迦利亞——第一段（一至八章約在主前五二〇年

第二段——（九至十四章）主前三三三年以後

按首段所記年代（1：1，又7：1）撒迦利亞之預言（1：8），是在主前五二〇年及五一八年。彼與哈該是同代之人，且其教訓及工作之目的亦是鼓勵指導歸回後的耶路撒冷的居民，撒迦利亞勉勵彼等，勿以希望，實現之遲緩竟心灰意冷；雖然工作微小，但彼等必須保持原來的精神，不要鬆懈；『誰藐視這日的事爲小呢？』（4：10）大功至終告成，『不是倚靠勢力，乃是倚靠我的靈』（4：6）『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誰都不可心裏謀害鄰舍，也不可喜歡愛起假誓，因爲這些都是我所恨惡的，這是耶和華說的』（8：16-17），彼等若如此行，城之名，必要大爲傳揚，並且『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的耶和華』（8：22）。

有幾處記着先知從天使受了耶和華所傳來的使命，與以前諸先知相較，可謂人對神

之關係，在思想上有一種改變。按阿摩司，以賽亞，耶利米三先知，人認識上帝是在靈性上，上帝藉着彼等，直接對人說話，被擄以後，『上帝在邇』的觀念，漸漸消滅，人對於上帝的交往，是藉着中間者了。撒迦利亞著述，也採用屬於以西結一類的筆法，將魂遊時所見的異象，描寫出來。

此書截然分爲兩段：(一)一至八章；(二)九至十四章。只有前段是出自撒迦利亞之手；後段乃不同時代預言之集，在此不同的預言中，以論彌賽亞統治者爲最重要，其中有關於理想君王的明晰觀念，『理想君王』來時，沒有鐵蹄馬纏，但是『看哪！騎着驢，就是騎着驢的駒子』。彼要使以色列和列國太平，彼之疆域要擴展，從這海到那海(9:9-10)。擄至外邦，『被囚而有指望的人』，等到猶太同以法蓮的衆子重新聯合起來，攻擊希拉的時候必得釋放，加倍的補償賜福(9:11-13)，各處記載，都露出當時戰爭的騷擾來，有一個啟示異象，表明各國齊攻耶路撒冷，但此城將來必然得勝，超乎衆城之上，是一個聖城，爲全世界敬拜之中心，『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14:9)。

### 問題大綱

#### (甲)一至八章

(一)撒迦利亞係何時代之人，當時耶路撒冷之狀況如何？

(二)(甲)此先知藉異象領受而宣告其使命，此異象之性質如何？(乙)第一異象中之問題爲何，並如何解答？(1:7-17)(丙)第二異象中之「角」係何物之象徵？(1:8)

(丁)第三異象之意義爲何？(2:1-3)(戊)選擇書內其餘的異象試述其意義？

(三)(甲)對於禁食等禮儀發生何批評？(7:1-6)(乙)要求何事以替代之？(7:9-10)  
(四)光復後的耶路撒冷有何理想要實現？(8:)

#### (乙)九至十四章

(一)細讀論到彌賽亞統治的章節彌賽亞統治如何臨到，何爲其特性？

(二)又舉出何事爲耶路撒冷之目標並且列國如何要統一起來？

【三】瑪拉基(約在主前四六〇年)

瑪拉

之職分，

後，離以斯

此時代

在主前五二

劣諸觀念，

瑪拉基

發表演論之

所有時代的

疎懶的祭司

貢物的國家

瑪拉基

第

爲耶和華的日子預備人心（4：8）。書內也稍微帶着當時人反對以東的色彩，但大體上對於外邦是表同情的，盼望到一個時候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爲大』（1：11）。

### 問題大綱

- (一) 試述著書時代之光景？
- (二) 爲無稱此時期爲失望的時代？
- (三) 此種感覺是百姓行爲之因，抑爲其果？
- (四) 何爲瑪拉基對於祭司之要求？（1：6 10 又 12 14，2：7）
- (五) 論離婚有何說法？（2：10 16）
- (六) 百姓爲誰所利用？（3：）
- (七) 爲何有人說無公平的上帝？
- (八) 瑪拉基如何回答？（2：17 3：13 18）

(九)『使者』的工作要如何？(3:1-3)

(十)述論以利亞一段之意義(4:5-6)

(十一)如何解釋論以東之預言？

(十二)論異邦人有何說法？

#### 【四】俄巴底亞(主前五〇〇至四五〇年)

俄巴底亞書一書之主旨，是在嚴斥以東人，以東人素來殘暴貪婪，快要滅亡。按遺傳說，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與希伯來人有血統的關係；但此種情形，使彼此之間的惡感，因家族分爭之激烈，更變本加厲。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所滅時，以東居民幸災樂禍，勦殺爲虐，彼等截住逃匿之人，與巴比倫人同入城內，強掠分贓。

彼等在主前五〇〇年至四五〇年時，被拿八田人從彼等所住的『山穴中』(1:3)

離死海不遠，驅逐出來。俄巴底亞書大概即著於此時，俄巴底亞特舉以東人之罪惡，因『你怎樣行，他也必怎樣向你行』。(1:15)而歡樂雀躍，並且預言希伯來人，被擄的

必得歸回，重建耶路撒冷，猶太人所受彼等世仇之虐待，極形慘酷，但俄巴底亞評判的立場恐太偏重國家主義，未嘗因卓見的先知之寬宏態度而緩和。

書內有些地方，含着先知之言論，約在被擄，(五八六至五三八)之早年；也有些地方，彷彿是俄巴底亞死後幾百年，後人託名俄巴底亞演義的話，俄巴底亞與耶利米(49:7-22)前後相應，所以有人說彼等曾採用一位古先知的話。

## 第十六章

### 以斯拉與尼米記

(并利未記大綱)——約在主前三〇〇

至二五〇年，內含以斯拉及尼希米之傳記，——約在主前四五八至四三二年。

在希伯來聖經中，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合訂一卷，實際說來，二書大概原係以色列全史之第二組，歷代志上爲第一組，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所包括的年代。上自古列釋以猶太人（主前五三八年）下至主前四三二年在耶路撒冷所遇之大事，二書之著作，遠在此時代之後，約在主前三〇〇至二五〇年。

著者爲祭司派史家之一——通常稱之爲歷代志作家——採用以斯拉及尼希米之日記或親筆自傳爲作品之張本。（以米二人在主前四五〇年工作於猶太）。著者有時逐字摘錄，正如二人自稱『我』的記載是也，（米一至六章拉七章二十八節下）也有時間接引證並加以修正，以外有何聖殿的古記，官場的登錄，都作了著者所搜集之材料。

書內歷史，脫節之處很多，『這些事以後』，（以斯拉7）代替了很大的一段遺去史。自主前五一六年至四五八或四四四年之間，有六七十年之事，無甚記載，其確實年代及大事前後，亦殊難決定，其年表，雖經各種學說重訂之努力，仍不滿意。

雖然歷代志作家，用了一些史料，但是『與其說他是歷史家，不如說他是神學家』。其主旨爲在闡明當時爲聖殿崇拜所設通行諸條例制度之起源及重要。但是，書內個人傳記——特如尼希米傳——有高尙的價值，由其直接所得之印像及註釋，吾人得知歸國後帕勒斯的實況如何，並能估量所論當局之人的品格如何，影響如何。

當時一個顯著的問題，就是猶太人對於被擄期內移入之外族人，關係如何？外族人敗壞了希伯來的方言，輸入了不同的生活標準，又有時互相仇視。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態度，不得稱爲寬厚，亦情勢所迫，不得不然耳。彼等居在領袖的地位，毫無忌憚的反對那壓迫人生的，並抱積極的熱心，來重建祖國於法律的基礎之上。尼希米減低自己的薪金之行爲，卽是圖謀改良之初步，頗能代表彼和彼之同工以斯拉所要共同貫輸於百姓的

精神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十) (甲) 以斯拉計劃上耶路撒冷去，其目的爲何？(7:2) (乙) 試述其路上之經驗(8:2)
- (十一) (甲) 在彼回到耶路撒冷之後遇見百姓中盛行何種風俗？(9:2) (乙) 彼爲何如此反對雜婚？(丙) 彼用何法改正此俗？(10:2)

### (乙) 尼希米記

- (一) 尼希米對於耶路撒冷之狀況得到何種消息？(1:1-11)
- (二) 尼希米在波斯王宮內有何地位？(2:1)
- (三) 試述尼希米朝王之事？(2:1-8)
- (四) 彼到耶路撒冷有何視察？(2:9-16)
- (五) 對於民有何呼喚？民如何應付？(2:17-20)
- (六) 重建城牆的工作尙未完成之時，遭遇若何反抗？(4:2)
- (七) (甲) 民如何被富人利用？(5:2) (乙) 尼希米用何法取消彼等所受之壓迫？
- (八) 人爲尼希米設何詭計，其結果如何？(6:2)

(九) (甲) 試述公讀律法之事？(乙) 爲誰所讀？(8::1-8) (丙) 後來舉行何典禮？(8::9-18)

(十) 有何種人不得入上帝之會？何故？(13·1-2)

(十一) 尼希米設何法使民守安息日？(13::15-22)

(十二) 尼希米如何待遇那娶異邦人爲妻之人？(13::27)

(十三) 何爲以斯拉與尼希米之宗旨？

(十四) 其理想與大先知者(如第二以賽亞)比較如何？

(十五) 估量此二人工作之價值？

### (丙) 利未記

利未記既是以斯拉向會衆所讀的律法的一部分(見米八章)，若研究之，則對於當時的律法性質將得一線之曙光。

## 問題大綱

- (一)按利未記的律法何爲宗教之主要特性？
- (二)有何病症人看爲非常不潔(13：14)？
- (三)爲何每年全國民衆定一贖罪日？(16：)
- (四)舉行何種典禮顯出國民願欲脫離污穢？
- (五)崇拜摩洛有何風俗？(18：21)
- (六)何爲『聖典』，其起源如何，歷史如何？
- (七)19：9—18及33—35內關於公平待遇有何條例？
- (八)必須如何待遇寄居之人？(19：10又33)
- (九)收割後應當守何節期並爲何故？(23：33—34)
- (十)何爲安息年之宗旨，並如何守法？(25：)
- (十一)地土之所有權有何理想標準？

## 第十七章 賦

【一】路得記（約在主

此段佳美故事中的女

之初牧畜的時候（主前一

畢露無遺，但著者未必即

說者雖意見不一，然

如果如此，則此故事不只

妙的抗議。以斯拉尼希米

子結婚（米十三等章），

作不平之鳴。著者所敘關

人，是從一個「永不許入

乎他人之上。歷來有一個不會磨滅的遺傳，說他是聖王大衛之先祖，假若當代律法見諸實行，豈不將路得其人擯棄族外，而立國大正豈非同歸於盡乎？無論如何，此書顯明對於周圍外邦人一種和善的態度，較當時猶太教中褊狹之見解，使人滿意多矣。

### 問題大綱

(一)或謂此書爲反對以斯拉尼希米禁止與非猶太人通婚所作的。述其理由。

(二)(甲)試述書內之故事。(乙)試舉幾種士師時代之風俗。(丙)書中注重人格的何種特性？

(三)此書有何特性使人稱爲文學的傑作？

### 【二】約珥書(約在主前三五〇年)

書內只言著者爲誰，其時代及背景，須從書之內容以求證據，吾人雖承認其他見解，大概著作之時代是在亞力山大傾覆波斯以前不久，即主前第四世紀之中葉。

當時蝗災爲患，約珥先知以爲此即將來的侵犯和耶和華的日子之預兆：『因爲有一

民族又強盛，又無數，侵犯我的地；他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大牙如母獅子的大牙」（1：6）。『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爲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前』（2：31），百姓必須悔改禁食，但彼告訴民衆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爲耶和華並不報復，到那新日子，必得光復豐裕，那新時代的顯著象徵，卽主的靈將要澆灌凡有血氣的，所以『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2：28）。

在此諸章節裏，都有後代流行的一種文學痕迹，卽啓示文學，按啓示文學的一切著作，世界將要遭遇大變動，一切惡貫滿盈，壓迫弱小的國民，將要偶然受天災而病亡，惟有義人至終勝利，安然自在。此派體裁，奇奧複雜，過於象徵，以致其確切觀念，很難分辨；大概說來，其精神遠不及古先知之健全，蓋古先期期望公義之實現，不藉奇事，乃靠人類明白上帝，服從道德律之進步也。

然而啓示文學雖夥，編入聖經者却不多。且編入者，其靈性及倫理之教訓，都很高超，如約珥記是也。

### 問題大綱

- (一) 念完約珥書及參考書，試述『啓示文學』之幾種特性。
- (二) (甲) 那地遭遇何災？(乙) 先知約珥以此爲何事之預兆？
- (三) (甲) 1:6—7 大約是指何國民族而說的？(乙) 試述此次侵入之事實。
- (四) (甲) 約珥叫民衆有何呼喚？(乙) 2:13 顯出上帝之品格如何？
- (五) 國族受難時有何請求？(2:17)
- (六) 關於將來，除物質富庶外，仍望何事？(2:18—32)
- (七) 約珥向腓力士人加何罪名？(3:1—6)
- (八) 約珥書 3:10 如何改變以賽亞 2:4 的話？
- (九) 『斷疋谷』係何意義？(3:14)
- (十) 按其對於異邦的見解，彼當屬何派的先知？

【三】歷代志上下 (約在主前三〇〇年)

歷代志上下及以斯拉尼希米二書，原係一本著作，上自亞當下迄尼希米（約主前四三二年），世界歷史（特別希伯來歷史）一總包括在內，此書之著作約在主前第四世紀之末，或第三世紀之始，著者是屬祭司派的，其宗旨是關係聖殿拜神之事。著者之立場是：『聖殿是天下全宇宙古今全歷史的中心。』按彼等之看法，過去時代之所以重要，是在給與彼等所代表的宗教制度之歷史的證明。

作家之史料，是選自創世記至列王下諸書，及當時其他記載。若將古書中事蹟之記載，與歷代志派著作之相同事蹟相比較，則其運用史料之方式，可見一斑矣。例如按撒母耳下24——大衛矢意調查戶口，是服從耶和華的命令；但按歷代志21——是『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去數點他們』。若再考歷代志刪減之處，如大衛生平不體面的公私事蹟，此意更加顯明，書內常是如此，關於俗事略述了事，關於禮文論之特詳。按以上所述，餘可類推，可見歷代志派的著作，就其歷史價值而言，遠不及古書。其實，按現代的歷史眼光來看，簡直就不是歷史，彼等所喜好的禮文儀式，常是趨於極

端，有時反成爲贅物；不過其中所代表的敬畏精神，着重崇拜在宗教生活中之地位，是可取的。

### 問題大綱

(一)爲明白歷代志派的作法起見，試較撒約櫃的兩個記述。(撒下6:12-19又上15:1-16:43)

(二)若欲詳知此派之作法，可比較二書內所記大衛之全傳。

(三)(甲)歷代志上下著於何時？(乙)原屬何大作品之一部分？

(四)對於歷史的教訓，何爲著之根本觀念？

### 【四】約拿書(約在主前三〇〇年)

約拿書可說是聖經諸卷中最爲人所誤解的一卷。原來感動人的真理，已被忘却，因爲附帶一件小事竟惹起無謂的爭論。人常以其宗教之價值，是在那大魚真實的存在上。正當的看法，是以此書當一個比喻來看，如此，對於他的教訓，就勿庸懷疑了。說起那

關於鯨魚是否爲歷史事實的問題來，正如說浪子回頭的真理，是包含憑據中，毫無關係一樣。

此比喻之宗旨，考其著作時代（約主前三〇〇年）之情形，便二人對待化外人（即外邦列國）態度的問題，很關切要。早年聖潔之真誠優柔的社會公義，漸漸養成一種狹窄的國家主義，但因世界大勢之推日近了。波斯的統轄，已經打開閃族和亞利安族互相明瞭之門。在後，希臘人攜其文化美術，與承有律法和先知精神的希伯來人，同處猶太人烟稠密的殖民地，也設立許多其他的中心，遠在區區的帕勒處在此種新的情況之下，宗教領袖提倡一種閉關自守的政策；本的態度，故認爲時機已至，義不容辭，以爲作上帝『選民』的意義，非乃是服務，按上帝的旨意，別的民族，和猶太人要一樣承受上帝所減。『約拿』原係早年一個不聞名的先知之名字，現在拿來作爲狹隘

願望，化外人都要滅亡，但神旨降在此人身上，遣彼到外邦的尼尼微城去，宣傳『時候已到，彼等應當悔改』；但彼欲逃脫責任，竟搭船到他施去，水手看狂風大作，彼實其因，所以將彼扔在船外海中。耶利米五十一章三十四節有一段，好像用怪物的比喻指着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的事說『他（巴比倫王）吞滅我，壓碎我，使我為空虛的器皿，他像大魚』，假使著者在記述約拿被擄至尼尼微之時，有此比喻在其心中，正是一種有益處的，恰當的記念，當約拿因尼尼微悔改而抱怨之時，又當其承認逃脫是因彼深知上帝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4:11-14）之時，就是顯出著者用溫存的譏諷，以說明狹觀派態度之矛盾。

### 問題大綱

- (一) 說明承認此書為比喻之重要。
- (二) 略說著書時歷史之光景及宗教問題。
- (三) (甲) 約拿是代表那一個宗教派？(乙) 他為何不願遵守所得的命令？

(四)(甲)細讀在船上所遭遇之事。(乙)船手的行動較約拿的行動孰優？(丙)在此故事內表示著者之辯論有何兩要點？

(五)耶利米說怪物吞併此國而又吐棄的比喻是指以色列歷史中之何事而言？

(六)在本書中此喻有何應用？

(七)約拿使命成功何以反而沮喪？

(八)蓖麻樹之故事有何教訓？(4..6-11)

(九)在4..2內約拿之承認有何重要？

(十)約拿書包含何種原理？

(十一)將此書之教訓和第二以賽亞及耶利米18..7-9之教訓比較。

【五】所羅門詩歌(雅歌)——約在主前3000至2000年間。

千年來，所謂『雅歌』者，人都看作上帝愛以色列，或基督愛教會的寓言。但更好的解釋不得以此為原來的宗旨；後來人說此書是一個抒情的戲劇，顯明純正愛情，反抗

世俗引誘的勢力，將肉慾變成恆久的愛情。果如是說，則其內容之排列，正是表明主角——所羅門王，牧婦，及一農民情人——之情景。

最近大多數人的意見，看雅歌是一本抒情詩選，此類詩歌多在結婚典禮時歌誦。在結婚時期，高舉新郎新婦如王和王后，是通行的慣例（特別是在鄉間社會裏），大概著者搜集關於此事的詩歌若干，彙成一編，以備採用人與此書以寓言之意義，故將其列入審定之聖經中，雖然此種解釋是起於誤會，但聖經因此卷之保存，材料更加豐富。

### 問題大綱

- (一) 讀德來福或馬法真李榮芳的舊約導引述其解釋此書的幾個學說。
- (二) 何以今日以此書為一集詩歌？
- (三) 在視婚姻只是一種締約的國家，此種詩歌如何能提高彼等之理想目標？

【六】以斯帖記（約在主前二五〇至二〇〇年間）

書內謂以斯帖是猶太的一個少女，因美被亞哈隨魯王（西克司，主前四八五至四六

五年) 選入王宮，代替新廢之王后，因為破壞了殺王暗計，邀得至寵，很機巧的利用彼之勢力，打消那圖謀慘殺猶太人之舉動，反而報復了敵人。

逼迫是常有的事，所以此段故事，或者不無歷史之基礎。但著述之意並非是要作歷史，其目的顯然是要鼓舞舞人的精神，嘉許人的忠實，並藉以講解普珥節 (The Feast of Purim) 之來歷。其著作年代，大概在主前二五〇至二〇〇年之間。

關於以斯帖記加入聖書中之地位，自來希伯來及基督教的學者，辯論不一，不但此書未曾提到上帝的名稱 (雖後日七十士譯增補 1—3)，而且精神方面，亦完全是世俗的回吻。其見解是一種狹隘的國家主義，對外邦人的仇視，非常厲害，毫無約拿書路得記那種寬容負有責任的好感。但回顧猶太人所受的慘酷待遇，其情固可諒也，書中描寫以斯帖的人品，筆法頗為巧妙縝密，論彼不顧個人利害，決心保護祖國同胞諸事件，述得亦頗生動感人。

## 問題大綱

- (一) 試述以斯帖之故事。
- (二) 故事中主角爲誰？
- (三) 書內所論之王宮生活如何？
- (四) 此書何以人人愛讀？
- (五) 此書有無宗教價值？
- (六) 此書何以至終在聖經中佔有地位？

## 第十八章 智慧文學

〔一〕約伯記（約在主前四〇〇〇至三五〇年）

人稱約伯記爲文學傑作之一。其題旨是人類經驗中最深切的問題，卽不幸與痛苦之謎。尤其是爲何善人遭難的問題。本着知識上的坦白態度，和道德上的誠懇情操，來尋求此問題之解答，其詞藻之美麗高尚，可謂絕倫矣。

從聖經中他處の間接指示，得知相傳約伯爲人正直，且其生平之歷史，人人熟悉，此段古代民間故事，顯然是著者用作材料以寫現存約伯記散文之引言（一至二章）和尾論。（四二章七至十七節）但書內一大部分，並非要完成此傳記。在實際上，其道德教訓與民間故事迥異。此書大半是一篇『戲劇詩』，其宗旨是發表約伯靈性的競爭，尋求彼受苦之原因，及追求安心立命之合理信仰。其記述體裁是約伯和其友人的辯論，數人更迭發言，往覆辯駁，至終引到上帝從旋風中發出答案來。

關於書內本題之發揮，不偏不倚，獨出心裁，是其顯著之特性。按當時通行之正統意見，義人爲善，富貴利達，罪人作惡，遭逢百殃，絲毫不爽。此種信仰之基礎，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道德律；從此推論，遭難者其本身必有罪焉。但此種斷定，約伯是極力否認的。約伯的朋友在論理上覺得必須擁護遺傳之正統，約伯反對彼等說彼雖遭難，然總覺不出自己曾犯任何大罪。全書辯論的中心即在此一點。但書內除責難否認外，尙有其他若干要素。約伯從其朋友方面未曾得到安慰，亦未得到公允的待遇，所以懷疑上帝對於世人一切作爲，那根本的公平果何在耶？於是不得不求機會直訴於上帝之前。

吾人研究此書時，當留心上帝的答覆，對於約伯之影響；吾人不當以約伯因全能的顯示而屈服，遂不再從事尋求，而滿意於此不成問題之信仰。約伯忍受苦難的試煉，至終上帝加倍償還，此種『殘缺的結論』，亦不得算爲真正的結果，上述民間故事的教訓，和本書之主要辯論，其迥異之點即在此。書末著者所論約伯之地位，不過是暗示出

來而已，但  
點，足能應付

仔細研究

整篇著作，  
二至三十七章  
但是有處矛盾  
苦尋求解答  
害全局，即  
的言論中（四  
我要說話，  
八章二節後  
所領略的真

關於此書之年代，書內言之未確，但按所論問題之性質，及其他暗示，著者大概是生在主前第五世紀之末葉，或第四世紀之初葉。

問題大綱

(甲) 小引(1:2)

- (一) 爲何說本書之小引和結論是本着民衆熟習的一個古傳？
- (二) 讀以西結論約伯之章節(結14:14又20)
- (三) 小引中以爲宇宙的統制如何？
- (四) 何爲撒但之職務？
- (五) 解釋1:9之意義。
- (六) 此節如何表示一般人對於善德的看法之缺點？
- (七) 撒但第二次之暗諷與第一次之暗諷有何分別？
- (八) 在小引內發現何原理？

(乙) 約伯難中之呼告(3:)

- (一) 此段小引有何更大之題旨？
- (二) 何爲約伯所悲嘆求解三事？

(丙) 辯論的開端，第一案的演說(4:14:)

以利法

- (一) 以利法開始如何發言？
- (二) 彼能提醒之關鍵何在？(4:1-11)
- (三) 在4:7上他引何例？
- (四) 對於人類有何看法？(4:12-5:7)
- (五) 他如何勸勉約伯？(5:8往下)

約伯

- (一) 約伯爲何提起其疼痛之深度？(6:1-7)

(二) 在彼求死之時彼自己承認有何安慰？(6:9-13)

(三) 約伯會否顯出忍耐之心？

(四) 彼用何比方表示其對於朋友之不滿意？(6:14-23)

(五) 彼向朋友有何請求及譴責？(6:24-30)

(六) 在第二次述說其苦難後，彼又如何埋怨上帝？(7:)

### 比勒達

(一) 比勒達以約伯的話如何？(8:1-2)

(二) 彼謂約伯向上帝所說的話有何罪？(8:3)

(三) 約伯和其兒女之罪如何顯明？(8:4-7)

(四) 彼以何人爲證？

(五) 比勒達所說悔改之結果如何？(8:11-21)

### 約伯

- (一) 對於比勒達之演講，約伯有何批評？(9:1-2)
- (二) 何爲比勒達未能解決之真難題？
- (三) 約伯爲何感覺世人有一種不能解脫的障礙？
- (四) 彼爲何感覺上帝不聽其祈求彼縱係無辜亦無效力？
- (五) 彼用何言語表世上無善惡之分別，無公理之存在？
- (六) 在彼心較靜之時有何二請求？(10:)

### 瑣法

- (一) 瑣法先回答約伯何話？如何回答？(11:1-6)
- (二) 彼有何根據勸約伯不必考察？(11:7-12)
- (三) 反之，勸彼當如何行？(11:13-20)

### 約伯

- (一) 約伯有何嚴刻的回答？(12:1-5)

- (二) 論惡人有何話？(12::6)
- (三) 彼朋友所主張的，有何事實是彼早已意料到的？(12::7—13::2)
- (四) 彼如何知其解法與朋友所言者之不同？
- (五) 與其與友辯論，寧願與誰辯論？
- (六) 彼等如何是捏造謊言者？(13::4)
- (七) 上帝不願受何種之擁護？(13::7—9)
- (八) 約伯始終要辯明何事？(13::13—16)
- (九) 有何信仰使之如此大膽？(13::17—19)
- (十) 彼要求何二事？(13::20—22)
- (十一) 彼又求解決何難題？(13::23—28)
- (十二) 述說彼對於生活之反省。
- (十三) 『陰間』是何意義？(14::13)

(十四) 一般人思想人死後之光景如何？

(十五) 有何新的盼望，雖然爲時不久，來到約伯？(14:14)

### 第二乘的演說(15:21)

#### 以利法

(一) 彼爲何說約伯的話不值一個智慧人之回答？(15:1-6)

(二) 彼說約伯之話對於宗教有何結果？(15:4)

(三) 爲何說約伯是自己定自己之罪？(15:6)

(四) 彼如何訴諸已往之事？(15:7-16)

(五) 彼謂約伯不虔誠之原故何在？(15:11-13)

(六) 約伯曾說惡人興旺(9:24又12:6)，以利法何以答之？(15:17-35)

#### 約伯

(一) 約伯如何推却以利法的話？(16:1-5)

- (二) 約伯自述上帝如何待之？(16:6-17)
- (三) 雖然如此，彼尙有何認定？(16:18-20)
- (四) 約伯如何保守此兩個似乎矛盾之認定？
- (五) 讀17:3 接續16:20 試述其意義？
- (六) 約伯如何看待其友？(17:5)
- (七) 雖然如此，彼如何重新定志持守義道？(17:8-9)

比勒達

- (一) 彼如何怒責約伯的話？(18:1-4)
- (二) 彼如何又描寫惡人之結局？(18:5)

約伯

- (一) 彼以何罪歸於比勒達？(19:1-6)
- (二) 彼如何訴諸將來？

(三)何爲彼最高尙之認定？(19:25-27)

(四)『救贖主』又譯『擁護者』。試述約伯對此之信仰，究竟如何？(19:25)

### 瑣法

(一)對於瑣法，約伯之話有何效力？(20:)

(二)彼是否增添新的意義？

### 約伯

(一)對於其友屢言惡人受刑之話，約伯在21:上如何回答？

(二)總述第二系演說之要點。

(三)試述爭辯中之進步，及約伯信仰之進步(雖然彼謂所受之待遇不公)

### 第三系之演說(22:28)

(一)略說本系的大綱。

約伯末後的演說，(29:31)

(一) 細讀此數章，注意約伯回顧其已往之景况及現今被衆人之恥笑，但彼嚴重宣言自己無罪之時仍然把持何種義理及行爲之標準？

以利戶(32:1-37:)

(一) 以利戶之辯論與約伯朋友中何位最相似？

(二) 其立說之要點已在何章披露？

(三) 其演說是否爲本書所擴充的？

耶和華回答約伯(38:1-42:6)(結論42:7-17)

(一) 耶和華先向約伯發何質問？

(二) 上帝向約伯有何要求？(38:)

(三) 上帝描寫萬物之全景，試述其梗概？(38:39:)

(四) 約伯如何回答？(40:3-5)

(五) 耶和華第二次回答約伯和第一次有無不同處(40:6-41:34)

(六) 約伯如何回答？(42:1-6)

(七) 耶和華回答約伯之目的，是否以造化之能壓服之，以致約伯不再繼續伸訴？

(八) 然約伯豈非從始即承認上帝之全能，且反對其友說：究竟問題不在此點乎？(9

1-12, 13-13-25, 26:)

(九) 其目的是否使約伯感覺上帝的智慧人所不能測透爲要以塞其口？

(十) 卽或如此，爲何在其友人口中，如此辯法卻不適合乎？(11:12-3)

(十一) 約伯之友何以被指責？(42:7-8)

(十二) 約伯久已渴慕何事？(13:20-22又3)

(十三) 上帝之答覆如何適應此渴慕？

(十四) 約伯屢次獨斷發言，有何錯誤？(38:2又42:3)

(十五) 約伯何以感覺懊悔？

(十六) 彼既然覺悟缺少智識，卽立何志願？(42:4)

(十七) 彼以何新態度繼續追求？

(十八) 對於此次之經驗，與以前之宗教相比較，約伯有何說法？(42:5)

(十九) 結論是從古傳而來的，與約伯的苦難之結局有無緊要關係？

【二】傳道書(約在主前二五〇至二〇〇年間)

傳道書以人生的虛空為題旨，實在荒誕得很，故常有人發問何以此書亦列入聖經乎？其悲觀之疊句『虛空的虛空』彷彿在修養信仰的文學中聲調不和。此問題之解答，可於聖經之廣義概念中求得之，聖經若不論及無信仰的生活，則不得謂為人類實在經驗的記錄，對人的宣告也必是狹量的。

希伯來文『發言者』是柯希列，中文聖經譯作『傳道人』，相近的名稱，為『教授』或『講師』，甚或為『辯論者』，『對會衆演講的人』。著者無論為誰，彼確是個博學多識，交遊廣遠之士；其性情偏好沉思，然而在人生中並未尋見人為何要生活之目的。吾人不得說彼係悲觀派，彼並不以世界為壞的，江河日下，不可救藥的。世界只不過悲

慘淒涼而已。智慧賢不肖，彼都嘗試過，全是捕風捉影，飲食是不能叫人鑿足一種的享受，設若彼積蓄過財寶，誰知承繼者不是一位無知的人？豈不悲哉，彼對於將來是無盼望的，故不得不只爲暫時而生活，孰知現在亦是虛空者耶？

在此種黯淡兩難之中，救脫之唯一曙光，是滅熱忱，不渴求任何事物。如此，人必忘了無事可作，『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七章十六節）

但間或亦有別的看法，有的地方，口吻上頗有希望，勸勉人壯膽前進。此種改變或是心情健強時的發露，或是另一個著者對於此種殘缺沮喪的見解，從而矯正之論。

在評論此位『教授』之時，必須想到當代之性情如何，環境如何。此書著作時期，約在主前二五〇至二〇〇年間，正是一個衰頹的時代，能鼓勵愛國熱忱的事很少。雖有多次的社會改革，却都失敗，宗教爲儀文所麻木，失其動力，不再產生先知，『著書多，沒有窮盡，』但都是叫人『讀書多，身體疲倦』，（十二章十二節）但其生活仍不失

體面。彼雖鄙夷婦女，却不耽於色慾。彼不能找到宇宙之謎的解答，但彼却不輕易否認上帝之存在，蔑棄道德，彼雖厭倦人生之景象，但彼並非『將一切討厭的制度，都要毀壞』，彼之灰色的哲學，是缺乏高尚宗旨及認定人生的自然結果。

問題大綱

- (一) (甲) 著書人屢次發何怨言？(乙) 試舉例證。(丙) 『虛空』含何意義？
- (二) 何爲其研究之範圍，何故在每範圍內所見得的結果是虛妄？(1:4)
- (三) (甲) 彼是否悲觀主義者？(乙) 彼是否真『恨惡生命』？(2:17, 9:4-6)
- (四) 起首即說『凡事都有定期』的那一段，章旨爲何？(3:1 往下)
- (五) 在成功中彼爲何失望？(6:9-12 等)
- (六) 不信來生之結果如何？(3:19)；
- (七) (甲) 彼對於不公平和壓迫之盛行有何言論？(乙) 彼勸人對此存何態度？(5:8-10)

(八)(甲)試求著者較爲積極的言論。(乙)道德行爲之價值何在？(丙)彼認何宗教原理爲根本的？(11:9—12:1, 12:13—14)

(九)(甲)何爲其人性觀，其所暗示人生不幸的原因何在？(7:29)(乙)『巧計』含何意義？

(十)書中段落，有表示積極的，亦有諷刺的，理由何在？

(十一)(甲)對於著書時之光景(例政治的，宗教的，社會的)，從書中得何感想？(乙)書之著作在何年代？

(十二)(甲)對於著者心理的特色，吾人可如何推想？(乙)其教育及訓練如何？(丙)其所持之意見如何顯出此背景之影響？

(十三)『傳道者』思想之弱點何在？

【三】箴言(約在主前三〇〇至二五〇年間)

書內搜集些諺語格言，是代表希伯來民族普通實用的知識，有許多格言，原來是零星造成的，經過若干年代，漸成爲日用的慣語。書內之長篇格言，或者是通俗作家和教

師輩在生活人情各方面所發的言論思想，將此格言短文漸次集合保存起來，後來再集爲較大的作品，至終形成今日之箴言，此書大概完成於主前三〇〇至二五〇年間。

此書所發表的『智慧』在希伯來中有一種特殊的用意，通常是指智慧聰明而言，如對於處事接物，彼此關係的評判，考究光榮勝利的生活之理由和基礎，領略貪欲之謬誤，以及經驗正直純潔之滿意等等。愚昧人之表號，則與聰明人正相反，無論任何事物，都不看作神聖，或值得尊重，對己如此，對人或宇宙亦然，故其行爲是愚昧的。尊重或『敬畏』上帝是智慧的開端。

及至猶太人對於世界外邦的知識，如希臘的文化，更進一步的時候，其『智慧』的內容，愈加深遠，雖常以宗教及實行之特別旨趣爲主腦，但已染有哲學的色彩。八章至九章六節，頗顯示一種高尚的概念，在此『智慧』已經人格化，升爲上帝之代表或伴友，先宇宙之創造而存在，彼消滅渾沌而與創造以理想之統一，藉顯示進化的宗旨，征服了歷史上外表之擾攘。彼呼喊民衆，彼之誘導及應許是對一切尋求人而發者。

書之開端或名稱卽說到『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所羅門固有欲望祈求智慧，在其登基的禱文中，已經顯露出來（王上三章）他是『聰明人』的名譽，後來成爲遺傳。大概有其許多判辭和言語，被人記下，經人彙集起來。但是觀於三十章及三十一章之題旨，足見彼之名稱只引爲榮譽而已，無疑的，倘著者熟悉所羅門之稟性，彼絕不將對於一妻之贊及勸人不要積蓄財寶之箴言，歸於所羅門。

箴言之詩及警句的風格，在翻譯中頗難傳達出來。再者，在本文中有處非常難解；語氣也不得謂沒有差異，在此種集中，概括數百年之久，自然難免重複，但書內按題分類，顯明是排列箴言者之用意。內容如左：

- (一)『頌讚智慧』（一至九章）
- (二)關於人生的實行指導（十章至二十二章十六節）
- (三)『智慧者之言語』（二十二章十七節至二十四章二十二節）
- (四)『這亦是智慧者的言語』（二十四章二十三至三十四節）

- (五) 實行指導的箴言(二十五至二十九章)
- (六) 答懷疑者：使人詫異的事。(三十章)
- (七) 太后勸告其子(三十一章一至九節)
- (八) 論賢婦(三十一章十至三十一節)

問題大綱

(甲) 智慧之頌讚(1:1-9:6)

- (一) 按1:1-6 何爲此書之宗旨？
- (二) (甲) 『何爲知識的開端？』 (乙) 試詳解之？(1:7-19)
- (三) 智慧如何成功？(1:20-33)
- (四) (甲) 何爲聽從智慧之結果？ (乙) 何爲智慧對於人生之關係？(2:4-)
- (五) 有何引誘使人離開智慧？(5:7-)
- (六) (甲) 愚昧人是誰？ (乙) 罪人爲誰？(在希伯來及希拉文字『犯罪』二字有射不中的

靶之意思)

(七)按第八章，何爲智慧之職務？

(八)智慧與愚昧之請求，有何不同之點？(9:1-6)

(乙)關於人生的實行指導(10:22-16)

(一)(甲)當如何獲得財帛？(乙)論『爭端』有何說法？(丙)論『讒謗』如何？(丁)論『詭詐的天平』如何？(戊)對於『壟斷』主義者有何論調？(己)對於財帛之價值如何估量？(10:11)

(二)那較闊乎宗教的格言注重何事？(10:3 又 29 15:3, 9, 11, 16:2-9 17:3, 19:21-23)

(三)對於平民的待遇有何訓誨？(14:31, 17:5, 19:17)

(四)關於『舌頭』的正用，試由箴言書內擇其顯著之經訓。

(五)國族的榮耀何在？(14:28 又 34)

• (丙)和(丁)智慧者之言語(22:17—24:34)

(一)在第二段內用單獨格言所講之題，在此段內復加擴大，試舉數例以證之？

(二)所論者有無新的題目？

(三)指出幾個顯著的比較。

(戊)實行指導的箴言(25:29)

(一)(甲)讀此段時，注意其態度略有改變之處，反映時間和光景與上數段不同？(乙)何

爲此改變之性質(丙)由猶太國之歷史中提出一個時期以解釋之？(28:2及12—18又

28又29:2—4)

(二)如何諷刺愚昧人？(%:等)

(三)何爲27:17及29:19各節之意義？

(己)答懷疑者：使人詫異的事(30:)

(一)(甲)30:2—4暗示有何懷疑的罪狀？(乙)如何回答？(30:5—6)

(二) 著者以何爲生活之中道？(30::8)

(三) 有何事使人詫異且因何故？(30::18—20)

(庚) 太后勸告其子(31::1—9)

(一) 何爲太后之勸告？

(辛) 論賢婦(31::10—31)

(一) 何爲其特性？

## 第十九章 但以理書（約在主前一六五年）

此書複雜奧祕，瞭解之關鍵，可由其著作時代之歷史中求得之。希臘亞力山大崩後（主前三三三年），其所征服之大帝國，瓦解分裂；其手下將士，皆欲獨自承繼其帝國，彼此爭雄，擾攘一時。至終有二王國興起，一屬伊及之多利米（Ptolemies），一屬敘利亞之西流基（Seleucids），帕勒斯廳為彼此爭奪之地，故常作戰場，朝秦暮楚，無論如何，百姓難免遭殃。

主前一七五年安提阿革伊皮非尼（Antiochus Epiphanes）升為西流基朝之王，猶太腐化官僚助桀為虐，彼乃實行其野心計劃，將彼心目中之希臘文化，通行全國，彼尤仇視猶太人，謀將彼等宗教遺迹，一一滅絕。彼先褻瀆聖殿，將其中祭壇移去，另為丟斯（Zeus）神別築一壇，以豬肉獻祭，藉以嘲笑猶太人的祭品，聖書之類，多為焚燒，並禁止出版。凡不願放棄其對於耶和華之忠誠者，率皆處以死刑，殘酷無比。

在此種逼迫當中，有名瑪他提亞（Mattathias）者，是位老年祭司，住在鄉間一個小村裏面，誓不降服；其五子中有名猶大者，集合一切膽敢反抗之人，起而攻擊那壓迫者。在彼等爭戰之時，其光榮的領導和英雄的氣概，在任何一國的歷史中，無有出其右者，彼等之勝利，實在令人驚奇。對方所遣平亂之大軍，雖人馬衆多，將帥都有經驗，然每攻必退。十年之間，那稱呼『瑪喀比大鐵鎚』的猶大，竟於主前一六五年，佔有耶路撒冷，在歡喜中將聖殿廓清，恢復耶和華的祭壇。

但以理書之著作，是在考問最嚴，慘殺最烈的時候，大概在主前一六八年污辱聖殿之後不久，其著作之第一宗旨，鼓勵一切受難之人，鞏固彼等，務要站立得穩，相傳但以理是數百年前被擄到巴比倫者之一位，其所處環境，與此相同。彼在患難中，能保持忠誠，始終如一。或當時有關其生平之記載，但在敘述但以理與其友人之經驗時，著者之目的並非要寫確切的歷史；乃要改造遺傳之故事，藉以在身受安提阿革虐待的人當中，喚起同樣的忠誠。

其次同樣重要之目的，是叫那受逼迫之人，堅信目前之信，是根據深沉的靈性覺悟及歷史動力的把握。著者有見於功而得的天下，雖興必衰，所以相信最暴虐的安提阿革的國高者之權勢所征服，上帝的國是永存的國度。

此書之文體，稱爲啓示文（關於此種文體，已於論約珥別適用於危險和壓迫的時代。『啓示』一語，係『揭開』『明一般俗眼所不能看到的，啓示未來之事的性質，此類著作然有幾種特性。（一）著者常託名古時名人，如摩西，但以理摘用此名人生平中熟聞之事蹟，與其當年事工無甚出入者。但以理書中以四獸代表四國。那『小角』生出於第四獸之頭上（7:8）是對安提阿革而發，是含有諷刺口吻最恰當的描寫大自比。反之，上帝國的代表是『一位像人子的』（7:13）

火審獅洞。若按字解釋，卽不認其字句是屬於象徵的。(三)第三種特性，就是相信一個時代必遭突然災變的終結，另一時代忽然臨到。當時壓迫與罪惡之猛勢，使人想到唯一之拯救，是將現在世界完全毀滅，另藉神力，建設一個新的大地。那關於『一千年』的期望，與諸大先知之理想，顯然立於相反之地位，因為先知希望人服從刻在心板上的聖法（耶三十章）來改變世界，而不希望毀滅世界。

若懂得但以理書來源的患難日子，並瞭解啓示文的體裁，再讀此書，就覺得此作品，實有最高尚的價值。其果敢的信仰，感人最深；其所顯示關於列國興衰之原則，亦最重要。再者其對於來生的信仰，亦有比較確定的表示，非舊約其他諸卷所能及者。

### 問題大綱

- (一) 試述但以理書之歷史背景如何，並指明其年代？
- (二) (甲) 何爲啓示文學之主要特性？(乙) 如何認出但以理書是屬此類文學的作品？(丙) 既認此書是屬啓示文的作品，則對於內容的解釋有何影響？

(三) 何爲著但以理書之宗旨？

(四) (甲) 著者利用何種歷史的遺傳？(乙) 彼如何利用此遺傳？

(五) 但以理何以著名？(1:2)

(六) 念金像和火爐之故事 3:18 含何重要歷史之關係？

(七) (甲) 但以理如何解釋尼布甲尼撒王之夢？(4:5) (乙) 何爲記述此事之目的？

(八) (甲) 試述伯沙撒盛筵之故事？(5:1) (乙) 在此記事，有何名言？

(九) 但以理在獅子洞內之故事，如何解釋？(6:1)

(十) (甲) 四獸大約象徵何帝國？(7:1-7) (乙) 『有口說誇大的話』指誰而言。(7:8)

參 7:20

(十一) 以何象徵新而永存的國度？(7:3-14)

(十二) (甲) 10:13 又 21 提到何種天使類的人物？(乙) 彼作何事？

(十三) 安提阿革曾犯何種『行毀壞可惜』褻瀆神器的罪？(11:31 比較 8:13)

(十四)

(十五)

山

(十六)

(十七)

## 第二十章 詩篇（全集成於主前第二世紀）

以詩篇一書，作研究舊約之結束，甚爲恰當。前曾提及聖經文學以詩歌爲其濫觴。而詩篇是希伯來聖經中之晚成者，此書是一部讚美詩集。

此詩本或『詩篇』，原爲聖殿中敬拜上帝所預備的一本詩集，其中所包括的時間前後凡數百年，歷史不同，靈性經驗亦異，結果是宗教生活之最美詩體的表現。先是寫就了的詩歌，有人保存起來；後有人集成小本，再後合併而爲大本。有時摘選出來，像詩選的樣子，有時將古詩修改，或者加上一兩行，爲的是便於致用。在現存的詩篇中，此一切發展修正的前後次第，皆歷歷可數。

因爲大衛曾在掃羅面前彈琴（撒下十六章），享有善於歌唱，長於音樂之盛名，所以以色列全國的詩集，便託名於彼。正如摩西是設立律法者，大衛是提倡作詩之詩人，而詩篇諸詩之許多著者，亦視彼若恩主，奉彼爲泰斗。

於至此詩集完成之確切年代，必須先研究那最晚編入之詩，方能決定，在此較晚之詩裏，有幾篇如七十四及七十九篇，似乎是反映但以理書時，（主前一六五年）安提阿革伊皮非尼之大逼迫。按多數學者之意見，最後的修正，約在主前第二世紀之中葉。

詩篇既屬詩體，自須附合希伯來詩所謂之平行式的體裁。最常見的平行式是如此：『第二行爲着重第一行之思想，故重複之。以不同的辭句，以申述之，如此便使人耳順心從』。例如一〇三篇八節：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

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

其他體裁，有相反句，有綜合句或，疊造句等。詩韻只是偶然有的，據謂尙未發見有何狹義之韻律，然而韻律是常有的。

偉大的詩是出於深沉而活潑的經驗，且其最高貴的表现，是一種積極超越的信仰之發抒。在詩篇裏面，吾人得見人民生活上的認定，其文字優美，體裁通俗，人人受感。

舊約中恐無其他書卷，如詩篇之爲人所珍愛。有的段落顯出著作之時標準不完全，但此種難免的缺點，不關緊要，儘可視如可以撇去的詩，是從個人對於上帝親密的認識而來的。上帝之聖法，銘刻在心旨。其中有需要寬恕和力量的感覺。有尋求指導的願望，因上帝之光受管轄世界之任；然人最大之榮耀，仍是上帝之顧念。其中有時渴望信一王的降臨，彼來之後，人民太平，國度亦將垂至久遠。『諸天穹蒼，傳揚他的手段，』人的思想如清晨的翅膀，能飛到海極去居上帝之靈無處不到。

### 問題大綱

- (一) 試讀以下 8 : 19 : 29 : 33 : 65 : 104 : 148 : 諸篇其中心題旨是上帝顯現在
- (二) (甲) 研究以下諸篇，顯明上帝之道德政治 (1 : 34 : 75 : 77 : 90 : 92 : 之性質？

(三) 如何表示人向上帝的渴慕？(42::63::130::等)

(四) 何種行爲是上帝所喜好的？(5::15::24::32::40::50::)

(五) 在以下諸篇中，顯出何種情感或認識？(11::16::23::27::84::91::121::127::128::131::133::)

(六) 在以下諸篇中反映何種景况？其中有何祈求？(4::6::7::13::17::22::)

(七) (甲) 在以下諸篇中，何爲感恩之動因？(30::66::111::138::) (乙) 另選相似之篇。

(八) 對於審判日有何看法？(96::等)

(九) 世上的上帝之國，有何性質？(145::)

(十) 細查119::且述著者對於律法之態度？

(十一) 何爲139::之題目？

(十二) (甲) 以色列國的歷史當中有何大事常常記念？(78::81::105::106::114::) (乙) 內含何教

訓？

(十三) 依讀者希伯來歷史之知識，試定以下諸篇之時期及光景？(46::48::85::126::)

(十四)(甲)以下諸篇是否著於但以理書之時期？(44::74::79::)(乙)有何理由？(丙)有何意義？

(十五)何篇含有指着彌賽亞的話？

(十六)試選其他可注意的詩篇，是上面所未提及的，並述其大意？

(十七)試述詩篇文學之特色？

(十八)試述發起詩篇之根本認定及希望？

## 第二十一章 歷史概論（主前一六三至六三年）

猶大瑪喀比之死（主前一六一年）——猶太人因猶大瑪喀比之戰功，重佔耶路撒冷，但戰事尚未告終，四方之人民，仍在水深火熱之中，猶大為情義所迫，不得不去救拔彼等。此次戰事勝利，但下次戰事，猶大却遭遇其第一次的失敗，在以後爭戰中，其軍隊因潛逃而減少了，猶大率殘餘之軍，會兩萬之敵，在戰場上被人殺戮，但其奮鬥之宗旨，并未失滅：當時，宗教信仰各方面之完全自由，卒獲承認。

獨立與內訌——猶大死後，其弟約拿單繼之，約拿單長於外交，對於政治上的獨立頗有進步，以後在其兄西門治下，國泰民安，貨殖發達。

但再後，新危險新困難又相繼而生。（參看第十九章）敵軍常時來攻，而陰謀賣國者，又屢出不已。暴主貪婪殘酷，往昔用寶貴代價所得之種種自由，盡喪失於結黨分爭之中。當時主張排外和律法主義的嚴格宗教派，與漠不關心，或親敵派，雙方互相對

學。

羅馬人之東漸——羅馬人的勢力漸漸來到東方。猶大會與之求盟，其大軍之侵入帕勒斯廳，只是時間問題，待機而發。在耶路撒冷內訂當中有阿力斯他波路(Aristobulus II)與黑珥卡奴(Hyrcanus II)弟兄二人，爭雄最烈。此時邦貝已征服本都及亞爾美尼亞正圖建設羅馬統治直至百拉河，而上述之二弟兄皆向之求助。邦貝(Pompey)爲人詭詐，不欲立刻決斷，及爲亞利多布所干犯，乃與師以攻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傷亡衆多，終被陷落。按當時情形，因城內某派之通敵，方克攻下。此後獨立之希望全成泡影，帕勒斯廳竟入羅馬帝國之版圖而爲其隸屬矣。(主前六三年)

# 下編 新約

## 第二十二章 歷史及宗教之背景

羅馬統治——自主前六十三年邦貝攻克耶路撒冷以來之羅馬統治，頗形鎮定，雖有時嚴酷，然其政策決非故意壓迫者也。當邦貝進城時，雖將猶太人的主權奪去，強迫納貢，然並未搶掠聖殿，且許人在其中拜神。在羅馬佔領以後之時期中，有許多叛亂，揭竿而起，都被嚴厲剿平。但所有將領並非都具有邦貝之涵養及見解。猶太人當然深惡外邦的管轄，常望有機會擺脫此種壓迫，但就大體看來，國家之昇平治安，較之獨立時代，反爲穩妥矣。

羅馬統治之一種特性，是此地全盤有系統的組織。帕勒斯廳分爲猶太，加利利，比利亞，諸政治區域；但各區邊界常有變更，凡關地方事宜，皆准許自治，但須奉羅馬爲

操主權者。舊有之『公會』，仍有執行『摩西法律』之權限。彼等指派大祭司之職務。大祭司，在監督之下亦得實行其職權，若無作政治反動之嫌疑，宗教信仰滿有自由，羅馬人對於民衆風俗慣例，亦很尊重。

在可能範圍之內，羅馬人盡力指派本地之長官並扶助之，視爲彼等之代表。如此便很合乎自治的原則；但實際上的結果，常有投機之徒諂媚上司及領命招兵，或輸捐納賄，然於民衆無益。

**大希律**（主前三十七年至主前四年）——**茹留該撒**從主前四十八年在法撒利亞戰勝其敵邦貝之後，很優待猶太人。此時有以土買人安提帕德者，在帕勒斯應頗爲聞名，且因彼在伊及曾助該撒一臂之力，故特蒙優遇；彼又擴充勢力，使其二子被封高爵，法西路任耶路撒冷都統，**希律**任加利利執政。

**希律**是一個精明強幹，雄心勃勃的青年。爲人詭計多端，彼利用該撒被弑後的事變，又在帕提亞人興兵之時，逃往羅馬，乃被羅馬元老院封爲猶太之王；返到帕勒司

以後，壓迫一切反抗，不遺餘力。按希律的雄心，是要普遍希臘文化，並將猶太完全融化於羅馬帝國限定的制度之內。從許多方面看來，彼の確大得勝利：建築城壘，塑像修廟，提倡遊戲，獎勵文學，貨殖日增。且亦建有希臘和羅馬式的猶太聖殿，巍峨壯麗設立繁文縟節，組織祭司班職，竟有二萬人之多。然其非常幹才，仍不及其任意暴虐。猶太人識見短淺常反抗之，彼雖有時寬容，然總不免人之卑視和仇恨。彼對待仇敵，或釘十字架，或用火焚；其宮中生活，縱情淫亂，可恨已極。彼殺害大祭司，以及家人妻子，亦毫無躊躇，如伯利恆全城男兒，彼一概殺盡，毫無哀憐之意。後來心術敗壞，臨危時尚命人大事殺戮，以傳其死耗。

大希律死後，國土三分，歸其三子亞基老，希律安提帕，及希律腓力管轄，各據一方。長次二子，乘有乃父殘酷暴性，但無其幹才。亞基老見逐；至於希律安提帕之為人，於其殺施洗約翰一事（可6：17—29）見之。惟腓力爲人緩和，秉政尙受歡迎。

巡撫——自主後六年至主後四十年，猶太省歸巡撫管理，巡撫爲羅馬官吏，隸屬於

敘利亞的總督，巡撫以駐防軍爲後援，其主要職務是維持治安，徵收賦稅，雖認公會有相當權限，但彼仍爲司法上的最後權威。自然，猶太人對之並無好感，但巡撫亦（如多數羅馬官吏）卑視猶太人。

巡撫之中，以本丟彼拉多（主後二六至三六年）爲最著名，彼審判耶穌之時是否存心公正，人的評論不一致，但其性情，凶暴粗野，且不能堅持道德與亂民抗衡，却無疑義。彼使軍士攜帶偶像入城，無端激惹起民衆之公憤。又常施武力，殺人流血，顯其昏暴。彼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祭物中的事（路十三章一節），不是罕見的事情。彼至終被解至羅馬受審，被放至高盧。

**稅**——稅吏是計劃完備之徵稅制度者，羅馬政府之主要部分，在各地有相當之徵稅權，其徵收之總額較其他帝國稍微輕些。但是仍然稅上加稅，屢出不窮。帝國政府，必需經費；希律的鋪張政策，亦須開銷；祭司之衆。禮文之繁，尤需大宗款項，總加各項，負擔不爲不重，且無法逃脫。

雜捐苛稅，徵收無窮，尤爲致命之流弊。約而言之，此種制度，確是到處不可避免勒索。人幹此事都是立下合同來包辦的。此種人多屬猶太人，福音書中，稱之謂『稅吏』。彼等之宗旨和手段是賺出彼等向民衆勒索和報銷上司向彼等索要之數之差數，此種制度增加人民的擔負，因此操此業者，便爲下賤不堪之人。撒該與耶穌會談之後，便要將彼訛詐於人的，四倍償還，頗可顯出彼良心之覺悟。

宗教與社會的黨派——(甲)法利賽人：法利賽黨是最顯著的宗教派別。此派人士，擁護正道，即嚴守摩西律法全部之巨細各節。此派多半是虔誠高貴的人，以保存所接受之信仰爲宿願，例如保羅在未悔悟之前，是一個顯著的『遵着法利賽嚴格派』而生活之一人。但有一種傾向，即注重儀式，輕忽倫理；因爲太熱心拘守儀式，遂將『律法更重的事』忽略，而反從事於虛詐假冒爲善。很容易作虔誠之誇耀，喜愛人在街市上向彼問安，雖欺負窮苦人，然仍假裝着，作冗長的祈禱。

此輩最大之缺點，是缺少人類的同情，因此就不能實現彼等宗教中，扶助窮苦者之

義務，不能掃除人間的障礙，『法利賽』是『杜絕外人』之意，彼等誠然是杜絕外人之人。

(乙)文士——與法利賽人最相近的，是文士一般人。文士是專門律法之人，摩西律法，和大宗遺傳，非常繁雜，平常人無論如何虔誠，總是茫然不知如何是好；自然需要專家指導。福音書常提到『可以不可以』的合法問題，人在安息日究竟當作何事方不違法？律法又吩咐人愛隣舍如同自己，究竟誰是鄰舍？關於此種專門精細的指導，必須去找文士而後可。彼等在斷詞上詳加演繹。在判決上，過細分析，恐怕違反律法；彼等之口號是『防範律法』。

文士重要之工作，雖是出乎良心，根據學識，然此種宗教的律法觀，是一個很嚴格的限制。破壞宗教生活中之自由及創造，所有宗教的行爲都本末顛倒，原來的宗旨是要保護律法，實行其中的教訓，但實際的結果，反倒在許多事上，養成逃法的精神。如此，彼等之遺傳倒廢了上帝之誠命。

(丙)撒都該人——撒都該人是猶太的貴族階級。彼等任祭司之職，維持聖殿的禮節，但彼等在宗教上的關係，毫無緊要之可言，彼等在復活及其他神學的道理上，與法利賽人各持己見；但彼等之寬容大量是由於信念之缺乏，存心冷淡，行事便利而已。彼等酷愛希臘外表的文化，多從事於政治外交，此輩人數雖佔少數，但其勢力財富，頗有影響。

(丁)奮銳黨——此黨乃一熱誠之團體，相信『上帝的國』必藉武力，方得實現。彼等在羅馬統治之下，委曲煩悶，不甘於等候或促成慢性的社會變更，以作建設新世界之工具，彼等所喜好的方法，是武力的反抗。有些人下流而入強盜之途。主後七十年提多之傾滅耶路撒冷，卽此輩過激黨之反叛所招來的。

(戊)以斯尼派——此派人，實際上是一派避世的人。彼等由法利賽人之分別爲聖，更進而厭世制慾。彼等除立誓敬畏上帝遠離罪惡之外，亦應許守童身，衣履樸素，保守祕密，研究聖書。彼等有些規矩，受了外邦宗教之影響。

平民——大多數人民不屬上述任何一派。彼等是平常的老百姓——漁夫，牧人，工匠，商人——按彼等之職業，費盡時光和勞力，方能餬口，賺得一生。以彼等事業和生  
活之狀況來說，決無餘力去留心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定下的繁文縟節，因此就被那『杜絕  
外人者』蔑視爲『不潔』和『不懂律法的罪人』。彼等維持生活之方法，範圍極小，幸  
尙不至極貧；且在窮鄉僻壤，零落小村之內，尤見有節儉太平之風。但是，也有許多  
人，因疾病盲目，流爲乞丐。此輩平民的宗教生活，常是純正靈性的。彼等中間雖有卑  
陋惡習，然仍重視道德公律，有許多人生活純正，專賴上帝。

會堂——雖然聖殿是全國拜神的中央聖所，但培養宗教的主要機關，仍是會堂。會  
堂原來是傳授律法的地方，有些著作家，簡直稱之謂『學校』。百姓是在此種地方，領  
受『列祖的遺傳』。藉着宣讀和說教，將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規定之事，應用到日常生活  
上。似乎無論何人，只要得到此『學校』校長之許可，就能在裏面說教。

會堂之房舍，也用作『社會的中心』，一個公衆聚會的地方。民衆集合在會堂中，

討論地方上的事宜，也有時宗教的職員，就是村中的辦事員，來此開會。「趕出會堂」（翰九章二十二節）是一種社會攻擊的懲罰，藉此以剝奪團體生活之權利。

彌賽亞的盼望——研究舊約，知猶太民族久已企望將來一個新而佳美之日。此種希望有時是狹義的，希望物質的豐裕，或戰勝敵國；但按大先知所教訓的，此新紀元之主要性質，是公義和平，並且此種福祉是普遍全世界的。此種「上帝國」的信仰，雖屢經挫折失望，然仍在人的心中。處在耶穌時代，上帝國將臨的信仰，已是家曉戶諭，盡人皆知。

在許多人心目中，此種盼望是集中在彌賽亞個人身上，其品格使其配稱謂「以馬內利」，即上帝與我等同在意，彼亦稱爲「上帝的兒子」，「人子」，但此種名號之確實意義及應用，至今不得其詳。

關於彌賽亞顯現的形狀及其作事的方法，自然有許多不同且毫無限制的見解。按着福音書，顯然有許多人，謂其將要利用非常的神蹟，誇耀於人，人要常求告說：「顯個

神蹟給我們看』。彼等以為，彌賽亞必行奇事，以證明其為彌賽亞。但法利賽人相信，必須人人照着律法，一一遵行，然後彌賽亞纔降臨。奮銳黨所渴望的彌賽亞，是要反抗羅馬，率領彼等獲得最後的勝利。受過啓示文學影響之人，常望其降臨，像一個超自然的怪象，他是『駕着雲彩降臨』的『人子』。地和地上的罪惡都要滅亡，必興起一個新世界，取而代之。彌賽亞要施行審判，死人從墳裏起來，立於其前，千年之福從此肇始。其他稱為『虔誠的人』、『等候以色列的安慰』，信靠無疑。彼等饑渴慕義，仰望那救濟下級貧民的拯救者來到。據此輩虔誠人的意見，彌賽亞之事工，是屬靈性的，因彼要按『他口裏所出的話』治宰管理。大概在各等社會裏面，雖然程度上不無差別，却都有光復祖國的希望；但不能說此種希望，完全是屬於現世的國家。倘外邦之管轄，不被打倒，則彌賽亞之治理無實現之可能，但許多人以為打倒外邦不過是施行公義之初步而已。

## 第二十三章 前三福音之著成

在路加福音的小引裏，有一段很明顯的記述。著者將其書敬獻與其友提阿非羅，提阿非羅是位受過教育的希臘人，彼在其所聞關於耶穌的事上很留心，並且歡迎有人把耶穌之事蹟，確實傳授出來。在此小引文內包括其紀述方法如下。

『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 1:1-4）。

由此解釋看來，路加寫此書，曾用審慎的歷史方法，彼知在彼以前，已經有人要把所發生的事，按着次第報告出來，但彼似乎覺得現有的記載，都不充分，所以彼將從親眼見過的人，或讀過的書，所能學習的，統統考察一番，寫出一本傳記（或歷史）來，使人容易得到可靠的知識。

路加論到彼如何寫出福音，在此一點即發生許多有關係的問題。彼自己不是一位「親眼看見」的人，但彼所領教的一般親眼看見之人果爲誰耶？彼等之地位如何？能否知道一點？那許多人「提筆」所寫之書的性質爲何？內容爲何？都爲誰所寫？其中幾分是確實的？路加會採用多少？在路加寫書之時，有馬可和馬太福音否？路加知道此書否？於是就引到『前三福音』彼此相關的一個更深的探討，吾人果如何解釋各書顯然相同之點，和相異之處乎？是每位著者，獨自寫作？或一位借用別位，彼等是否同用一種材料？特別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裏，有些特有的段落，是只見於一福音內之材料；究竟此獨有的材料是從何而來？

符類問題——前三福音因爲有此種相同之處（雖然各福音有其自己之宗旨與興趣），故名『符類福音』（希臘原文是具有相同見解的意思）。諸書彼此的關係如何？其材料之來源爲何？遂造成符類問題。

關於福音記載之原起及發展，問題很複雜，有許多方面，必須多方的參證，但在此

範圍以內之研究，近年殊形踴躍，並且得着幾項結論，是現在大家所公認的。

**口傳時期**——耶穌傳道以後，約有二十五年的工夫，其生平事蹟，是經親眼見過親耳聽過之人口傳授受的。耶穌自己並未著作什麼，其教訓是藉着個人的接觸和談話，以使人知曉領悟。彼所用之淺近比喻，明顯的講論，非常的作爲，行動的自如，給人留下難忘的印象，在一般親見的人生存直接作證之時，就不感覺文字記載的需要。

文字記載，所以晚出的另一種緣因，其盼望耶穌不久再來。一般信彼之人的思想，是專注在將來上，不注重在已往的事蹟上。保羅的書信較早於福音書，彼曾一時相信「復臨」快到，並且注重基督復活的生活，因此耶穌之言行雖是很要緊的，然彼論之最少。

**便成文字記載的影響勢力**——但是經過若干年，目睹親聞的活證人，逐漸減少。基督並未復臨，早先以主肉體再來之信仰基本觀念，亦漸漸丟失。但基督教訓之影響仍繼續傳揚；無論猶太人或異邦人，欲知其生平的詳細情形，和其教訓的正確性質者，日見

其多。各地方都需要一個基督化生活的標準，當然就得從耶穌此，因為種種的原故，就發生一種新興趣，要竭力搜集一切的最初的底稿，都是一些小集，或為語錄，或為比喻文集，是許多人隨便記下來為私人用的，或為一區流傳而寫的。使徒馬太曾用亞蘭文把耶穌的語錄（亞蘭文是帕勒斯廳的通行後五十年。此種著作，漸漸合成大集。此集大概是路加在序言書。

馬可（最早的福音）在主後五十五至七十五年之間——現福音書中最早的一卷。主後一百三十年。小亞西亞希拉波拉的札中，論到馬可福音的原起及性質說：

『有人說馬可曾代彼得傳講論耶穌之事，而後將其所憶記載耶穌之言行，未按序次。蓋馬可原未嘗躬聆主訓，未得

得，彼得會適合當時聽者之教訓；然其原意並非謹照次序述主之言。於是馬可於其所記憶之事，確實記載之；因其有一定目的，即不肯遺漏所聞之一事，亦不肯紀不確之事也。」（轉錄聖經辭典九三一頁）

對於帕比亞此段敘述，大體上馬可福音之內容可爲確證。此本記載之大旨及格式，使人覺得是從一位親自認識基督之人之雄壯的演講，所記下來的講稿，看樣子很像是彼得所講的。馬可雖按其自己之計劃，排列組織又從其他來源加上些格外的材料，然而似乎以此種演講爲根據。其著作時期，約在主後五五至七五年之間，學者論調不一，大概是主後七十年以前不久。此本福音既經抄錄流行之後，不知如何將原有的結尾佚失。第十六章八節，突然結束。從九至二十節，彷彿是後來根據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之結論而續加的。據早年之遺傳說，是長老阿利斯敦續上的。

若以馬太福音，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互相比較，即見三者都有顯然相同之點。其所記載之事蹟，前後次第相同，並且馬可的字句，有時再見於馬太路加中，或稍微改

變一點。據說，假若馬可福音遺失，吾人可從路加福音補上四分之三。

由此種種相似之處，立刻可以有根據的推斷，馬可和路加福音的著者，在作書之時，隨意借用了馬可的材料。即便不是從現有的馬可借用，亦必從一較早較短之本『古馬可』借用來的。馬太和路加在寫書的時候，似乎各不相干；但彼等顯然以馬可為有價值可靠之材料來原，借用馬可之大部，為彼等著作之骨格，此種辦法，是當時文學界的常例。

**耶穌語錄：Q稿**——馬太和路加福音所論之事蹟，遠過於從馬可所採用的。若將酒此另外材料之處加一審察，將見大部分（雖非全部）是耶穌的言論和教訓。若將馬太路加相同而馬可所無之處兩下比較一番，更見出其同點來。有的地方字句符合，即於長篇談話中亦可追索出來。此二福音在此方面的符合。即表出馬太和路加的著者，除馬可以外，曾共同採用另一重要原稿。

此另一原稿之確實內容，難以說定；由其相似性質之大體看來，很有理由可以假

定，當時必有一本耶穌的教訓言論集。爲馬可福音證據的帕比亞對此種的亦加上見證。彼曾說：『馬太用希伯來方言（亞蘭文）將耶穌的言語彙集起來，各人都盡力的翻譯。』馬太的此本小集，叫做語錄（Logia），若以此爲馬太路加文字相同之淵藪，雖爲近情，然不能全然確定。既然『各人都盡力翻譯』，自然有些譯本可以採用，並且有時加上些事蹟的其他言語及敘述。馬太和路加著者，所採用耶穌言語大部分之共同來源，不論其性質究竟如何，晚近學者稱之爲Q稿（德文（Quelle）史源）。

馬太福音——馬太福音的著者，雖然隨意採用馬可的敘事和一本語錄，然而彼似乎有獨到的評判和一定的計劃。有的段落馬可只作簡單的撮要，但此位著者，常加上一些有價值的知識。——例如受試一事——或加以醒目的解釋。無論大事小事，因其爲耶穌教訓之相當背景，亦加上一番新的意義。耶穌的言論，有性質相合者，則將其聯絡一起，非常合適，如登山寶訓是也，又有時按着理論的次序，排在一起。再者，此位著者，曾得特別材料來源——口授的與成文的——所以彼所用之材料是別處所不見的。

此福音之所以命名爲馬太福音者，是因其內容，多半屬乎馬太的語錄，名實相符，良有以也。書之著成年代，算法不一，約在主後七十年以後不久的工夫。此福音之要旨是實用的，其當前之目的，是要教導日增的基督信徒。從其引證舊約多處，及其解釋方法，顯然在著者心目中，有猶太讀者。耶穌是聖書上預言的彌賽亞。但其事工，超乎種族的界限，基督教訓的主旨——天國——其範圍是普及全世的？

路加福音——明白路加如何採用古稿，再讀其序言中如何著書之敘述，一章一至四節，則更有趣味。路加較馬太，多依馬可的事蹟之次第；但在改編事蹟，和修正辭句上，比較自由些。耶穌的言語分佈於其生平全部當中，以便借着背景容易了解，但彼將取自馬可以外的材料，分做三大段加在書裏。此福音另一特色，是其獨有的部分，包括馬可所未有之材料，此必然是從其所參考過的多數口授和成文的史料來的。其中特富於馬太所未記之比喻，如二債戶，好撒馬利亞人，浪子回頭，及其他是也。此外又有公共崇拜的讚辭，如加百列預告耶穌降生時，馬利亞所唱的美麗詩歌，他又加入耶

耶穌生及兒童時期之故事。

統觀全書，即知此福音是爲異邦人如提阿非羅者所寫的。其中將基督生平之人道主張，超脫排外主義，描寫得活躍紙上，顯然着重耶穌對於貧民之同情，並其所論財富之危險。吾人切記，路加是位醫生，所以對於耶穌治病和服務下級社會諸事，有特別興趣。彼雖然愛用醫學名詞和句法，但其體裁，快心悅目，非常清楚，好像一位文章家之手筆。其著作之確實年代，尙難斷定，大概在主後八十年。

**約翰福音**——若拿約翰福音來讀一遍，立覺景物全非，其目的與前三福音迥異。此書和前三福音，都以耶穌之生活爲大題，並且有歷史上的價值。其中有親自接觸和回想，情景和地點之敘述，此必係由親切認識之人所記下來或傳下來的。但其宗旨顯然帶着神學的色彩。看耶穌不只是『拿撒勒的先知』，或聖書上的彌賽亞，乃是『道成肉身』，上帝聖道神性之顯示。著者竭力使耶穌爲當代思想家容易明瞭，並喚起一種有永生能力的信仰來。

所以特別着重耶穌的特獨性質。例如其談話的方式，神蹟的卓著，各種見證人的見證，爲發揚此宗旨，書中少見類同福音中論到天國之簡單比喻，多是關乎彰顯上帝的事工之長篇大論。不用格言標語，却用比喻。以風格言此書是特屬靈性的。基督知其信徒中間，有一種神祕的關係，若實現此種關係，不是要出世離俗，乃是要有服務的生活。以上種種特性都使人看此福音出世較晚，大概在主後八十年與一百二十年之間。

誰是此福音之著作人？問題很複雜，待研究其內容時，再行討論。可注意者，此書顯出那早年對於耶穌言行的歷史記載，已過時。約翰固然拿實在事情來作基礎，但是從一定神學認定的立場來解釋。

**撮要**——福音書既有其起源及發展，與其他歷史的記載相似，便使吾人信此等書是真實的作品。起初是直接的口傳時期，以後在私人的文集裏，有事蹟的敘述和言語的保存，最後將各種史源文集經過審慎的考察選擇，作成較大而滿意之記載，此爲達到現有福音書之階段。

各福音書著者之大旨及目的，須常常在意；其時代的背景及當時流行之觀念見解，亦須記得。如此，則福音書之可靠及重要，立刻顯明。從無別的著作，經過較此更嚴之審查，結果其主要事實的可靠性，今日比昔時更加穩固。福音書是一位偉大人格言行之可靠的記錄。此偉大人格之生平及教訓曾經激發至今仍然繼續的激發一種革新的能力。

### 問題大綱

- (一) (甲) 述說福音之口傳的時期之光景，(乙) 路加 1:2 所說『親眼看見』的人是誰？
- (丙) 福音的寫出爲何延緩？(丁) 有何情形促人筆之於書？
- (二) (甲) 人爲何以馬可爲符類福音最早之作品？(乙) 馬可係何人？(丙) 對於其材料之來源有何遺傳？(丁) 由福音之內容何以證明那遺傳是確實的？(戊) 何以知馬可福音是爲異邦人而作之文字？(己) 何爲馬可著書之重要目的？(庚) 其體裁如何？(辛) 何爲此福音之主要特色？

(三) (甲) 馬太路加多採用馬可之材料有何憑據？(乙) 彼等以爲馬可福音在何種材料上有

特殊的價值？(丙) 其他的主要來源爲何？(丁) 此項來源素常如何稱之？

(四) (甲) 前三福音何以稱爲符類福音？(乙) 何爲符類問題？

(五) (甲) 據說馬太作何彙集？(乙) 馬太路加福音之著作人如何運用此彙集？

(六) 除馬可和語錄外，馬太路加著作人所採用之特殊材料屬何性質？

(七) (甲) 何爲馬太福音之宗旨？(乙) 爲何人而寫？(丙) 述其特色？

(八) (甲) 何爲路加福音之宗旨？(乙) 爲何人而寫？(丙) 述其特色？

(九) (甲) 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有何不同之處？(乙) 何爲其宗旨？(丙) 著者如何利用歷史

的材料？

## 第二十四章 耶穌的生平及其教訓

研究之目的與方法——研究前三福音之內容，其目的是要追溯耶穌生平之大事，并連帶考查其基本教訓。福音書裏並無一個完全的傳記，關於耶穌幼年及青春時期之事，吾人所知甚少。至於事蹟之前後次第，確實日期，或說話的情景，常不易規定。然而福音書將耶穌之生平巨細諸端，描寫得清清楚楚，述其特別作爲，保留其言論教訓，足爲後代之用，洵可嘉也。所以下邊的問題大綱，是題旨的研究，不是按着確切年代次序，將事蹟和教訓排列起來。吾人將要理會，耶穌進行其事工，是按着確定的發展計劃。大綱亦要顯出幾個清楚的時期來。有些問題，如神蹟，耶穌的教學方法，和天國，將章節湊在一塊，並不提其所在之時期。

在討論問題大綱以前，最好把前三福音細讀一遍。若將相應諸章節，平行排列，像福音合參一樣，於全書之熟悉，大有補助。

問題大綱

壹·幼年生活

甲·降生的故事及幼年的教育

1. 路加特載何事，引到耶穌之降生？（1:1-80）
2. 注意所有的二篇詩，大約係基督教早年禮拜時所用。
3. 記載耶穌降生的，有何二福音？
4. 比較此二福音所記耶穌家譜有何不同之點？（太1:1-17）（路加3:23-38）
5. 路加2:40-52所記載的一幕，有何重要？
6. 何為耶穌之職業？（可6:3；太13:55）
7. 耶穌的兄弟何名？
8. 關於彼家庭生活，並社會上彼所熟悉之狀況，在路11:5-8；15:8-10；可2:21-22等處有何言論。

9. 耶穌如何表現其對於自然界之愛好？

10. 耶穌如何解釋自然界？（可 1:35；6:31-32；太 5:45；6:26-30）

11. 關於彼之教育，所學的課目，及其心理特性，有何推斷？（可 12:24-34；參申 6:4-

5 及利 19:18；可 7:6 參賽 29:13；太 9:10-13；參何 6:6；太 5:17。）

12. 對於彼之思想馬可 2:21-22 有何表示？

13. 對其教育有何批評？（可 6:2）

乙·施洗約翰的工作——可 1:1-8；太 3:1-12；路 3:1-18。

1. 約翰的演講為何引人注意？

2. 彼所論者何事？

3. 路加 3:8 施洗約翰所說的話，有何意義？

4. 彼對兵丁之勸告暗合何意？（路 3:14）

5. 施洗約翰對於彌賽亞的工作，抱何觀念？（路加 3:16-17）

6. 後來約翰的門徒和耶穌的門徒，在規矩上顯出何種分別？（可2：18—22）
7. 耶穌對於約翰，如何看法？（太11：7—15 比較21：23—27）
- 丙·受洗和受試的意義——可1：9—13 太3：14—4：11 加3：21—22 又4：1—13
1. 對於約翰之演講耶穌有何趣味？（太3：2）參太4：17
2. 耶穌受洗時，對其本身事工之性質，有何覺悟？（太3：16—17）
3. 此覺悟後遇何經驗？（太4：1）
4. 彼爲何覺得必須走開？
5. 彼必須思考何事？
6. 耶穌受試探的光景，如何解釋？（太4：2—11）
7. 在此經驗中，有何部使試探成實在的而非虛幻的？
8. 在第一個試探裏，要解決何種問題？（太4：3）
9. 若耶穌照試探者之話而行，是要證明何事？

10. 耶穌回答的意義如何？（太4：4）
11. 形成第二試探的背景，有何通行之信仰及盼望。（太4：5-6）
12. 此試驗暗含何原則？
13. 何爲第三個提議？（太4：8-9）
14. 試述耶穌回答之重要意義？
15. 說明試探之性質及爭點？
16. 耶穌之決心對於將來之工作有何關係？

#### 丁·耶穌服務的開端

1. 在何事以後耶穌纔着手工作？（可1：14-15）
2. 比較馬太4：12-17，與路加4：14-15，彼曾說何事？
3. 耶穌既無職務，何以能在會堂演講？（可1：21-22；路4：31-32）
4. 其教訓與文士的有何分別？

5. 在聽者之一人身上，其言語有何果效？可 1:23-27 路 4:33-36
6. 耶穌治病的能力日見昭著。於其行動，有何影響？可 1:32-45 特別注意 34 35 及 45 節
7. 彼謂其主要宗旨為何？可 1:38；加 4:42-43

戊·神蹟——按以上說述，耶穌不久聞名，主要原因，是其治病名譽。但彼公然宣告，其主要宗旨，是宣傳上帝的國。並且很能看得出來，彼處處躲避，且要躲着羣衆向彼要神蹟看，以更容易教訓人。但在福音的記載當中，神蹟仍佔優越地位；吾人趁此可研究關於神蹟的各種記載，尤須了解耶穌自己對於神蹟的看法。

1. 在福音中如何顯出人對於神蹟有普及的趣味？

2. 人看神蹟是何事之憑據？可 8:11-13 路 11:14-16 又 29:23-8 9 太 27:41-43

3. 耶穌對於神蹟之要求有何態度？為何？

4. 耶穌治病，常如何囑咐人？可 1:34-44 等

5. 此為何故？

6. 在路加 16:19-31之比喻內，對於神蹟其中心教訓爲何？
7. 在耶穌的時代，人對於某種疾病之原因，有何看法？（加 11:14-20等處）
8. 現在的人如何解釋此種病症？
9. 耶穌對於『誰有趕鬼的權柄』的發問暗含何意義？加 11:9
10. 古時人無自然律之觀念，如何響影其記錄此事之方法？
11. 若本着耶穌估量神蹟之價值，吾人可說其重要如何？

### 己·反對的興起

1. 既許耶穌在會堂演講由此推想當初對其態度如何？
2. 路 7:36提到何事？（大約係指工作之初步）
3. 耶穌和批評的人，對於宗教的觀念，其根本不同之處何在？可 2:16-17路 7:37-39等  
耶穌在何種話裏表示出來？（可 2:17）
4. 彼對等於耶穌另有何批評？（可 2:5-7）

5. 彼等嫌耶穌疏忽何種規矩？（可 7：1—9）
6. 與禮儀之污點對照耶穌的意見如何？（可 7：14—23）
7. 對於彼等因遺傳而廢真宗教之精神，耶穌有何批評？（可 7：9—13）
8. 彼如何將宗教真目的，與彼等平素行爲之動因對照？（太 6：1—8 又 16—18）
9. 人居何心批評耶穌？（太 11：16—19）
10. 彼等以何更嚴重的罪狀反對之？（可 2：23—3：6）（參看路加 13：10—17 14：1—6）
11. 大衛曾作何事？
12. 耶穌向反對彼之人，指出何種律法的例外？有何意義？
13. 耶穌如何總撮守安息日的原則？（可 2：27）
14. 此原則是否暗示耶穌心裏不是有出 20：10—11 之誡命乃是有申 5：14

### 庚·選召門徒及其訓練

1. 試讀可 1：16—20 及路 5：1—11 關於選召第一組門徒的記載，又可 3：13—19 十二門徒之

姓名。

2. 此十二人得何特別稱呼。(路 6:13)
3. 何爲選門徒之目的？
4. 注意門徒之事業(可 1:16 2:14 太 9:9)
5. 耶穌給其二徒起名，對於彼等之特性暗含何義？(可 3:17)
6. 何謂奮銳黨？(路 6:15)
7. 爲何有人願跟從主而耶穌不許？(路 9:57-62)
8. 何爲做門徒不可少之條件？(可 8:34)
9. 如此，吾人可以推想，耶穌許入其團體者之資格如何。
10. 彼等何以被吸引到耶穌面前？
11. 耶穌如何訓練此團體？(可 1:35-39 4:33-34 6:31-32)
12. 彼等有何不完全的思想，並且耶穌如何矯正之？(可 9:37-41 10:23-27 25-45 太 15)

10—20路9::51—56)

13. 在何事上顯出親友對於耶穌及其工作之看法？(可3::20—21 5::31—35)

14. 施洗約翰何以懷疑耶穌？(路7::18—23)

15. 何時門徒自己出門？原因安在？(可6::7—12)

16. 耶穌另差何較大之團體，並如何囑咐之？(大約不只一次)(路10::1—16)

17. 彼等有何工作之報告？(可6::30—32 又讀路10::17—24 耶穌為門徒所成功的感謝上帝)

18. 誰為那不得明白的「聰明通遠人」？

### 辛·耶穌的施教法

(一) 彼首次演講是在會堂裏(可1::21)但彼常在何種地處教訓人？(可4::1 又6::32—34

太5::1—2)

(二) 在此種環境中，其教訓自然有何特點？

(三) 除簡便講演外，尚有何項別的教授法？(太9::11—13 16::1—4 19::16—22 路12::13—

15 20 : 21 26 可 8 : 27 30

(四) 在此問答教授法和談論中，其目的爲何？（路 10 : 26 —）

(五) 彼用何教授法，使其話語容易明白而且記住？（可 4 : 24 25 8 : 35 37 10 : 43 45 太

5 : 13 15 路 14 : 11，並登山寶訓全部，比較徒 20 : 35）

(六) 此種諺語好像舊約上何種文學？

(七) 何爲彼所慣用的教授法？（太 13 : 34）

(八) 對於此種教法讀者作何定義？

(九) 與寓言有何分別？

(十) 爲何吾人須要記得一個比喻以便顯明一條中心原則或真理？

(十一) 試舉耶穌幾個著名比喻，何爲每喻中之主要原理？

(十二) 不義的家宰之比喻有何要點？（路 16 : 1 10）

(十三) 何卷福音多含比喻？

(十四) 耶穌用比喻教人，其目的爲何？(路10:36)

(十五) 此種施教方法有何結果？

(十六) 人看彼之教訓與文士者有何不同？(可1:22)

(十七) 文士如何教訓人？

(十八) 文士豈不自許爲有權威者乎？(太19:1-8)

(十九) 爲何人說耶穌正像有權柄的人而不像文士耶？(可1:22)

(二十) 耶穌的教訓本於何種權柄？

貳·耶穌教訓的內容——上帝的國。

(他初次教訓人，宣揚說：『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可1:15)，『上帝的國』或馬太所稱之『天國』。此種題目，是其教訓最寬泛的題目，『這國』近了，彼一切問題，解釋，比喻，都是向着一個宗旨，使人領會其真諦，應付其條件。

福音書中，對於上帝之國，無正確的定義？耶穌之所以未作定義的一個原故，是當

時上帝國的觀念，家曉戶諭，盡人皆知。關於上帝國的理想，聖書中早有起源，其影響可於古代律法中探索之，先知曾宣告其來臨，擴展其範圍與意義。此亦爲詩篇中許多篇的總題。及至耶穌時代，關於上帝國的興趣，各處都有，甚至有的地方，極其熱烈。人民久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遂使此種對於公義和平理想統治之新局面的希望，更加濃厚；並有多數文人，常以堂皇啓示的異象，描寫此新局面如何臨到，有何結果。既有此種背景，耶穌所說的上帝國，是人民早已知道的；而其主要責任，是要除掉普遍的誤解，移植上一種正確的觀念，並指示伊等實現之可能。

耶穌所以未給上帝國下一個正確定義的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看其教人之態度，就不難知道其意。不願人學習定義或機械記憶，像文士和法利賽人所用的方法。此輩無非根據於耶穌所反對的規矩法制宗教觀。但彼喜歡人有眼的，就當用眼自己去；抓住些原則，能以自己去應用。按其教訓，宗教要有一種新精神，一種新宗旨。使人對於上帝國進入較廣大較靈化的領域之內，要以教育達到目的。）

甲·舊約及當時信仰中上帝國的盼望。

- (一) 試讀撒下 7:12-13, 溫習賽 2:2-4 又 9:1-7 又 35:6-11 耶 31:27-29 但 2:44-7:13-14 再看詩 72:110-132 及其他論到彌賽亞和上帝統治的諸章節，此種言語有的是向當時統治者而發。

(二) 施洗約翰宣佈天國近了，(耶穌用一樣的話)此話惹起百姓的興趣。(太 3:1-12 又 可 15:43 路 19:11 徒 1:6)

乙·上帝國是一種世界理想

- (一) 由以上所研究章節，天國究竟在何處實現？
- (二) 耶穌宣揚『上帝的國近了』的時候，按彼之意見，在何處得見天國？
- (三) 在其教訓門徒祈禱之中，明說在何地方？(路 11:2-14)
- (四) 比喻的教訓中之原則，都要適用於何種景況？
- (五) 雖然天國顯然是在地上實現的一種新生活制度，然何為其原始及更大之範圍？(路

11. 2 太25:24

## 丙·上帝國的必要條件

### 1. 新心意的必要

- (一) 耶穌宣揚『上帝國近了』的時候，舉出何兩種條件是必須的？（可1:15）
- (二) 悔改二字的原義既然是改良人之思想，是與何種精神態度相對照？
- (三) 對於何種普通的標準及習尚，耶穌主張必須有新的心意？（太5:21-48）
- (四) 在太18:3『回轉』二字係為回答門徒何種問題而用的？
- (五) 對於此事歷來有何錯誤觀念？（可10:35-45）
- (六) 浪子回頭的比喻是為說明何種真理而設的？（路15:10-32）
- (七) 小兒子得到何種新標準？
- (八) 何為大兒子之需要？
- (九) 此種原則如何在前比喻中表示出來？（路15:3-9）

(十) 彼等因耶穌接收罪人而定其罪，表明彼等有何虛偽的判斷標準，當受矯正（即回

轉之意）？（路15：1—2 太9：10—13）

(十一) 關於被殺或遭禍之人的品格，當時有何看法？（路13：1—5）

(十二) 耶穌對此有何說法？

(十三) 在個人方面對於悔改（或改心）有何需要以免同樣滅亡？

## 2. 新信仰的必要

(一) 除悔改以外，上帝國的來臨，尚有何種條件？（可1：15）

(二) 何爲人須信仰之特殊對象？

(三) 何爲『福音』二字之意義？

(四) 耶穌用『信』字與何對照？（可5：36）

(五) 耶穌曾用『信』字與知識或研究對照否？

(六) 彼如何批評一般爲生命爲日用品懼怕之人？（太5：25—30）

(七) 在海上風浪大作，門徒害怕之時，耶穌如何指責之？(太 8:24-36)

(八) 在路 22:32 所諭「信心」的意義，暗含何種特性？

(九) 耶穌說信心有何可能性？(太 17:19-21)

(十) 此句果係何意？耶穌之意是事實，抑是比喻？

(十一) 總之何為信心之概念？

(十二) 在治病上，信心有時有何功用？

(十三) 信心與懼怕對照，為解放的能力，為何是入天國之必要條件？

### 3. 新生活的證據

(一) 對於人內心生活與外面表示之必然的關係，耶穌用何妙語以表示之？(太 7:16)

{路 6:44}

(二) 約翰用此比喻敘述何事？(路 3:8-14)

(三) 有何比喻說明此原理？(路 8:4-8)

- (四) 倘精神品質是真實的，必有何種自然而且有益的表徵？(太 5:13-16)
- (五) 信心之證在實行而不在口頭。耶穌對此有何明顯的表示？(太 7:21)
- (六) 耶穌用何著名的比喻以證明之？(太 21:28-31)
- (七) 對於一般奉耶穌之名治病行奇事然而言行不符的人耶穌有何教訓？(太 7:22-23)
- (八) 對於「聽從」與「不聽從」之人，耶穌有何比喻？(太 7:24-27)
- (九) 在「最後審判」的一幕之內，惟獨何種倫理的試驗，為決定之標準？(太 25:31-45)
- (十) 耶穌稱誰為其弟兄？(路 8:19-21)

#### 丁·進上帝國的障礙。

##### 1. 不正當的動機和思想。

- (一) 耶穌如何顛倒對於「污穢人」的普通見解？(太 15:10-20)
- (二) 何事算為真犯誠命？(太 5:21-28)
- (三) 耶穌另用何比喻表示此意？(太 23:25)

- (四) 耶穌如何顛倒對於「仇敵待遇」的普通見解？(太5:43-48)
- (五) 對於施捨，禱告，及禁食，耶穌如何識別其動機？(太6:1-6)
- (六) 人的內心若不瞭亮，其結果必將如何？(太6:22-23)
- (七) 動機為何應當純一？(太6:24)
- (八) 太12:43-45之意義為何？
- (九) 對於求財之動機，耶穌有何主張？(路12:13-14)
- (十) 有何種人不配進天國？(路9:62)

## 2. 自私

- (一) 耶穌用何奇論指出自私的結果？(太16:25路9:24)
- (二) 耶穌對於法利賽人的自私有何評論？(太23:1-7)
- (三) 反之，耶穌提出何種品格？(太23:12)
- (四) 此節中『自卑』之意義為何？(參太18:4)

3. 瑪門（亞蘭文是發財富庶的意思）

- (一) 在耶穌的言論中，瑪門與何事相對？（太 6：24）
- (二) 何為耶穌向富足的青年人勸言？（可 10：17—24）
- (三) 將資產完全付還，是普通的要求，抑是特殊的要求？
- (四) 耶穌對於富人有何評論？（可 10：23—27）
- (五) 門徒為何希奇？
- (六) 在撒種的比喻中顯出財富何種可能的影響？（可 4：14—20）
- (七) 在無知的財主比喻中，顯出財富何種可能的影響？（路 12：16—21）
- (八) 當如何使用財富？（路 16：9—13）
- (九) 在登山寶訓中，如何認識物質的需用？
- (十) 在耶穌的教訓中，財富為何是難勝而非不能勝的阻礙？（可 10：27）

(一) 耶穌如何給『偉大』下一定義？(可 10:42-43)

(二) 是與何標準相對？

(三) 如何擴充『鄰舍爲誰』的觀念？(路 10:25-37)

(四) 在『領銀』的比喻中，如何應用其定義？(太 25:14-29)

(五) 服務的觀念，如何爲解釋葡萄園比喻的一個引線？(太 20:1-16) 又無用僕人的比

喻 (路 17:7-10)

(六) 何爲『法利賽人之義』是應當勝過的？(太 5:20)

(七) 對於耐謝的觀念，此標準增加何種新的內容？(太 5:43-48 路 6:32-36)

(八) 論到甘心而不計利害的服務，耶穌有何教訓？(太 6:3)

(九) 此話與太 6:4 有無矛盾？(參路 6:35)

(十) 爲何狹量與報復之精神是惡的？

(十一) 對於暴露人非之輩，耶穌有何諷刺？(太 7:1-5)

(十二)到何時上帝方收納人之崇拜？(太5:23-44)

(十三)人須情愿饒恕人到何地步？何故？(太18:21-22)

(十四)有何律法取消而且代替古時報復之律法？(太5:38-48 參申19:21)

(十五)以服務爲標準，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何應用？(太5:39)

(十六)對於『明辨』之必需，耶穌有何話？(太7:6)

(十七)門徒攔阻一位實行服務却不隨從彼等之人，耶穌有何指責？(路9:49-50)

(十八)耶穌將人類分爲何二等？(太25:31-49)

(十九)對於向最小的人之服務，耶穌有如何解釋？

## 己·生命的無上價值

(與耶穌的服務理想相關連者，即其重視生命的無上價值，彼能在任何情形之下，或在任何地位，看出個人的價值來，自然就會引到服務的甘心，以理智去解放擴大生的機會，便成最高的目標。

『社會福音』一個名辭是照此種意思而用的，有人常說耶穌並未作社會改良的事工，豈知耶穌雖多論當時有組織的宗教，少論當時的政治工業組織，然而彼重視人生價值之主張，對於一切壓迫人生之社會制度及風俗已在根本上總攻擊，並且種下了改良的堅固不拔的動機。）

(一) 耶穌對於生命的價值有何宣示？(太10:28—31 又6:25—26)

(二) 又有何比喻顯明此種教訓？(路15:1—10)

(三) 爲何對於陷害小孩子者特別定罪？(太18:4—6)

(四) 如何比較生命之價值？(路9:24—25)

(五) 若因習染危及自己之生命，必須用何種激烈之手段如同割症？(太5:27—30)

(六) 耶穌講解何種原理，表明生命之難得？(太7:13—14)

(七) 回想人如何批評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太12:9—12)

(八) 對一般批評者，耶穌發何質問，顯出雙方於生命的估價之不同？

(九)吾人已經讀過章節，顯明耶穌指責當時宗教之慣例，因其不顧生命之價值及需要？

(十)耶穌既以生命無上價值爲上帝之估量，則對於上帝爲父之名稱，增加何種新的及個人關係的意義？（路11：2）

### 庚·上帝國的降臨。

(一)耶穌所教的上帝之國，是人心中一種精神的統治？或有一種看得見的形式？

(二)是在今世實現？或在來世？

(三)上帝國的降臨，是逐漸發展？或是有突然奇怪改變的狀態而來到？

（以上諸問題，所以不得完滿解答之一種困難，是在乎福音書記載的性質。前提及當時有一種上帝國的普遍盼望，人常信其爲一種絕大的世界災變，是神干涉人間的事。福音書中有許多處，是如此記載，似乎耶穌之看法，亦是如此，（可13：太24：路21：）但切望世界大變之人，或誤會其言，或錯用其言，亦屬可能的，或確

有的事。

實際上耶穌也具有有一點啓示主義的眼光。彼自然要用此種關於上帝國的普通表示，作其教訓的背景。雖然如此，其目的乃在改正此種觀念之粗淺鄙陋。無論如何彼對於上帝國之觀念，處處顯與普通的信念，極不相同。其上帝國觀不但更爲靈性化，且其教訓的一個根本着眼點，與現世必被神力忽然毀壞之看法，正相反對。在啓示文學的思想中，上帝已經離棄此世界，因此世界業已惡貫滿盈，等到上帝來干涉，彼必毀滅之。但依耶穌看來，上帝常常在其世界之內，神的世界並非自來邪惡的，因爲是神創造的（太6：30 10：29）。人類必要進步，達到一種新的思想，新的信仰，高上的行爲標準，此卽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所以耶穌教訓人的主義，不是『暫時的倫理』只於大毀滅以前有效。其範圍及適用是普遍全世，垂至永久的。）

（四）耶穌答覆法利賽人的辯難，說到上帝國必須先在何處尋找？（路17：20—21）

(五)太13:1-9之比喻，如何描寫耶穌自己努力於天國建設？

(六)形容上帝爲生長者，有何二比喻？(太13:31-33)

(七)馬可福音上，在芥菜種比喻以前之比喻中，將何自然律應用於天國上？(可4:..

26-28)

(八)有何言語，似乎表示天國突然來臨？(太24:44-51又25:1-13)

(九)無花果樹之比喻內，說法如何？(太24:32-35)

(十)緊接此喻，有何明訓？(太24:36)

(十一)試讀太16:27-28可8:38路9:26-27之預言。

### 辛·上帝國爲「福音」

耶穌初次宣傳「上帝的國近了」的時候，稱之爲「福音」，或「好消息」。而貫徹其全部教訓的卽此一點。上帝旨意，行在地上，實在是高尚的。但非如地上君王要人「屈服」於其宰治；乃是個人有分，甘心成全，天父上帝激勵世人的意旨。神之

精神就要完全，像神完全一樣。（太5：43—48）要進此國必須先有訓練和極度的犧牲，人必須捨去生命，方能得着生命。

耶穌所留給當時人的印象，顯明彼自知彼所宣講之真理，彼謂生命不在物質的富庶。惡心是罪的根，然而無論在言論或在行爲上，彼不是一位出世的。依彼之見，生命的才能和土地的豐裕，都是上帝所賜給人享用的；彼喜悅人生，而其仇敵反加以罪名（太11：19），人們控告其門徒之自由享樂。耶穌回答，以門徒之動作是十分自然的，因為與彼同在，好像陪伴新郎。（太9：14—15）。

在上帝國內，人要領會無盡的快樂，此係其教訓之最顯著者，八福說明誰是無上快樂幸福之人。其中關於道德靈性品格的種種教訓，使人雖在逆境之中，仍能獨立自主，實現神旨。（太5：1—12參徒20：35）

（一）耶穌如何描寫正確覺悟天國價值之人？（太13：44—46）

（二）留意凡彼爲講解教訓所選用之事務情景，常是何等歡喜快樂。（路15：3—10）

(三)在浪子回頭比喻中，耶穌對於長子的頑固，有何批評？（路15：11—32）

(四)回想耶穌屢次論到懼怕及憂慮之無用。在日常經驗中此二者能消滅生活之滿足及愉快。

(五)試熟思耶穌生命無上價值之教訓，與上帝國福音之關係。

(六)細讀八福，說明耶穌以何特性為福祉之基礎？（與八福同列有耶穌的話，徒20：

35）

### 叁·末後的事

#### 甲·危險日甚，擾動漸少。

（耶穌之教訓和批評者之教訓，開頭即相反，至終引到明顯的衝突。反對之初，只以瑣小事項吹毛求疵，後來變本加厲謀加以『褻瀆上帝』，『破壞宗教』之罪名，其敵人總想尋找機會按異端邪說以撲滅之。）

(一)當時對於彼之品性，有何流行的謠言？（太11：18—19）

(二) 人批評彼在安息日治病，彼責以重羊輕人之謬，此時彼等有何計謀？（太 12：9—14）

(三) 當彼治好被鬼附者之時，伊等說彼靠着何種能力而行此？（太 12：22—24）

(四) 彼如何回答？（太 12：25—32）

(五) 何爲到底不可赦免的罪？

(六) 當伊等說彼違反遺傳之時，彼說伊等藉着遺傳作了何事？（太 15：1—9）

(七) 彼如何論到法利賽人之慣行？（路 11：39—54）又看法利賽人和稅吏之比喻。（路

18：10—14）

(八) 彼稱何事爲法利賽人之酵？（路 12：1）

(九) 與耶穌有好感的法利賽人，告訴耶穌，希律想要如何？（路 13：31）

(十) 希律爲誰？曾作何事？（可 6：14—28）

(十一) 耶穌有何話語，送至希律？（路 13：32—33）

(按路加福音此諸事之發生爲時較晚，但不論時間之早晚危險則日甚一日。)

(十二)有一次耶穌如何干犯了人？(太13:54—58)

(十三)彼等所要求者爲何？(可8:12)

(十四)撒種之比喻表明何意？(可4:1—20)大筵席的比喻表明何意？(路14:15—24)

(十五)作耶穌門徒有何必需的資格是人顯然缺少的？(路14:25—25)

## 乙·耶穌和門徒的私下談話。

(大概因爲敵勢日張，漸失民望，耶穌決定要到北方去。(可7:24)彷彿特別找個機會，要與門徒單獨在一起。設若仇敵一旦將他致死，其工作須由明瞭其性質並甘爲犧牲之人繼續進行，所以都靠着耶穌所揀選的小團體之訓練，彼現在一切工作盡在這些人身上。)

### 1. 彼得認主。

(一)試讀耶穌與其門徒在該撒利亞腓力比說話的三個記錄。(可8:27—30 太16:13—20)

(二) 耶穌向其門徒有何發問？

(三) 何爲彼得之宣言？

(四) 彼得所用基督二字包含何義？

(五) 耶穌以爲如此承認，有何重要？ (太 16:16-17)

(六) 在太 16:18-20 內之應許有何意義？

(七) 耶穌爲何囑咐門徒不可告訴人？

(八) 此事以後，彼如何說到自己將來之命運？ (太 16:21-23)

(九) 在此時際，談及命運果係何故？

(十) 耶穌爲何將彼得之抗議歸於撒但？

(十一) 在彼斥責彼得的話中，有無暗示彼在試探中，所已解決的難題？

## 2. 改變形像。

(在該撒利亞腓力比談話之後，就有變像的記載。按此次經驗的特性，雖有能解之處，然頗難瞭解所發生的一切事實，此係在耶穌知其仇敵設計害彼之後，彼訓練門徒，達到一種地步，門徒出於天真的認識彼。彼覺彼等已經握住其使命之性質，足能在其死後繼續其事工。彼決定繼續教訓人，無論有何遭遇，決不妥協。在彼處高山之上，又重驗自己於其事業，得着確據，加增力量。相隨之三位門徒見其臉上發光如日照耀，甚至其衣服也放光明，反射其精神的光輝。)

(一) 試讀可 9:2-13 與太 17:1-13 路 9:28-36 比較。

(二) 何爲彼得無意識之提議？

(三) 何爲耶穌所聽見的聲音之意義？(路 9:34-35 參在受洗時所聽見的。路 3:22)

(四) 提及摩西以利亞有何意義？

(五) 此次經驗以後，耶穌不從彼得所願望者，仍然隱退，彼有何決心？(路 9:37-43)

丙·上耶路撒冷去的道上。

- (現在耶穌決定要到耶路撒冷來相隨，彼仍照例教訓，間或長的記載(路9:51至18:14)載，在論『上帝國』時已述及(一)在彼等經過撒馬利亞某村
- 56)

(二)誰是撒馬利亞人？

(三)何為書中所提關以利亞之

(四)耶穌如何斥責之？

(五)對於『作他的門徒』所含

(六)耶穌說何比喻與門徒毀滅

18)

(七)有何記述，論到在馬大及馬利亞的家中？（路10：38—42）

(八)在彼聽說有人設計謀害之時，彼發何種歎息？（路13：34—35）

(九)在其再論其命運之時，為何門徒仍不了解？（路18：31—34）

(十)述耶穌與耶利哥稅吏長之會話。（路19：1—10）

#### 丁·進京及與當權者之衝突：

（在過逾越節之時，城裏滿了來過節的人。耶穌到耶路撒冷，適逢盛會，耶穌要繼續其教訓，公然與敵黨對抗，甘居逆境。）

#### 1. 進京。

(一) 讀路19：28—44與太21：1—11可11：1—10比較。

(二) 在此時期，此種進京的情形含何意義？（參亞9：9）

(三) 此種進京狀況是否要宣佈其為彌賽亞？

(四) 一般羣衆之歡呼是否明瞭耶穌之使命？

## 2. 公然的衝突。

- (一) 耶穌在城外度宿，回到城內，何爲其所行之第一件事？（可 11:15-19）
- (二) 一般對換銀錢的人，有何不願捨棄之特權和勒索？（參米 7:11）
- (三) 耶穌曾說何比喻特指祭司長老？（太 21:28 至 22:15）
- (四) 希律一黨的人，如何想把耶穌捲入政治漩渦？果成功否？（太 22:16-22）
- (五) 撒都該人如何竭力使耶穌有破壞摩西法律之嫌疑？（太 22:23-33）
- (六) 法利賽人有何相類的計謀？（太 22:34-46）
- (七) 他如何暴露斥責法利賽之慣性？（太 23:）
- (八) 耶穌看人向聖殿庫內投捐有何評論？（可 12:41-43）
- (九) 耶穌有何話論及聖殿之傾覆？（可 13:1-2）（有一記錄添『過三天必有非人手造之殿再起』一語，暗合『聖殿毀壞』一語，亦爲褻瀆。）
- (十) 祭司長設計要作何事？（可 14:1-2）

- (十一) 對於特別熱誠的動作，耶穌如何解釋？(可 14:3-9)
- (十二) 對於民衆的興趣，有何話語？(路 21:37-38)
- (十三) 試讀猶大與祭司長所協定賣耶穌之計劃，(太 26:14-16) 再讀設立聖餐及在客西馬尼捕捉之事。(可 14:12-52 和相當的章節太 26:17-56 路 22:7-51)

戊·要審。

- (一) 試讀三福音中關於此事的記載(可 14:53 太 26:57 | 路 22:54 |)
- (二) 找何種人作見證，並其口供如何？(可 14:55-56 並參考其他類同記載。)
- (三) 耶穌如何回答其是否基督的問題？(可 14:62-65 太 26:57-68 路 22:66-71)
- (四) 人爲何稱其供詞爲僭妄？
- (五) 試讀彼得不認主之記述。(太 26:69-75)
- (六) 人以何罪狀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可 15:1-15 太 27:1-26 路 23:1-25)
- (七) 試述此案經過之次序。

(八)羣衆之心理如何？

(九)何種情形促成彼拉多之判決？

(十)何爲定耶穌之死罪直接的罪狀？

(十一)廣義來說定彼死罪究係何故？

己·被釘與埋葬：

試讀可 15：16—47 太 27：26—66 路 23：26—56

庚·復活，可 16：1—8 太 28：路 24：..

(前三福音對於受審及被釘大同小異，對於復活亦然。可惜按希拉最古的二卷，馬可福音到十六章八節就忽然中止；現有之結尾一段，是從後日增加此卷而來的？

(參本書馬可福音導論)

因此，雖然還有別的記載，但主要之史料却是馬太與路加二書。保羅書信較早於福音書所論復活爲事實與其自己在大馬色路上所見之異象完全相合。又有使徒行傳

的證據。恐無別的題目，較復活一事受過更嚴格的考查，至少有一種結論，是足夠清楚的，即在耶穌死後很短的期間，門徒確認耶穌實在是活着，並且已用充分的證據，使門徒認識之。彼等以後全部動作，即根據此種認定。彼等之動作即彼等見證之後盾。除此以外，其他曲解，皆是牽強附會，決無充分之理由。

論到主顯現的記載，有兩方面，或有衝突，或無衝突，依人之立場而定。一方面是關乎墳墓空了，肉體復活。另一方是關乎所能稱為精神的顯現。然而此種差別，亦不甚清楚，因彼雖讓門徒摸其手脚，然在以馬忤斯的道上，彼能與伊等同在而使彼等認不出來，迨彼等眼目明亮以後始知為主。

還有一個奇怪之處，就是耶穌只顯給明瞭其工作且相信的人看，却未見其顯現於不了解其生平之人。彼之顯現亦非要利用奇事強人相信；讀者能記得，彼一生竭力避免人稱之為行奇事的；彼曾嚴斥一般只以求看神蹟為宗教的人。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路16：19—31）人願有使者從死復活，以警誡人的行為，但耶穌評論說「若

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16：31）。如此主死後顯現，亦不違反此種原則。

真正信仰的根據，是對於道德靈性的定律之感覺，且甘心來服從此定律。耶穌復活的事實及價值，對於遵依其道而生活的人，是一種確實的認定。若不遵道生活，則一切證據說如何能有此事或如何會有此事，均不足為力的；任何回答，都是憑空揣想而已。

## 第二十五章 約翰福音：主後九〇至一一〇年

本書宗旨，說得很清楚——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然信基督是何意義，因信而得的生命，居何性質，即研究此書所要發現之主要觀念。

將第四福音與前三福音互相比較，則有很顯明的不同之處。在前三福音內，耶穌教訓之大旨，是要降臨在地上的天國。第四福音之大旨，是耶穌為上帝本體的眞像（譯者按此即指 1：18）「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只有在父懷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著者選用材料和論說，皆本此旨而發。耶穌工作之始，即宣佈其為彌賽亞，不像符類福音在末後纔說他是彌賽亞，又不像符類福音用簡單比喻動人短句乃用長篇講演，及訓話評註。其引用神蹟，亦未見耶穌禁止人為之傳名，恐人誤會其工作及宗旨，反倒以神蹟為其神能之確據。

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雖然有此不同之處，但仍有其歷史的特殊價值。有些地方及事蹟，他處不見，否則對於耶穌生平的知識，就很不完全。其細情及說法與前三福音雖有不同，然大致仍相合，無論耶穌本身之生活，或彼所勉勵別人之生活，同以服務爲標準，同有一個動機；但此福音的著者，特別表示耶穌及信者生活之內心靈性的意義，因此稱爲『靈性福音』。總之，人若不但知道耶穌實際的言行及其日常生活，而且也要明瞭彼如何有永久服人之能力，則此種宗教觀念及理想之最深基礎，約翰福音實補充符類福音之不及處。

至於誰爲本書之著者的問題，古今聚訟，莫衷一是，無論彼係何人，却難說是啓示錄的著者，此處勿庸贅論，可以說最能答覆許多問題的一種見解，是說材料是從親眼見過的使徒約翰來的，而現在的約翰福音是使徒的一位晚輩同事所寫的。

其所以命名爲約翰福音，正和希臘文福音引用用馬太語錄的材料而命名馬太福音一樣。著作日期約在主後九〇年至一一〇年之間。

約翰福音之體裁簡單，有時重復一點；但『生命的糧』，『活水』，『葡萄樹與枝子』諸詞句，均美妙絕倫。

### 問題大綱

甲·小引：1：1—18

（此十八節是全福音之導言，好像樂譜之發引；標出以後諸音的題旨來。『道』的名辭，有其特殊意義，對於讀者是很熟悉很有意思的，此書希臘文的『Logos』可譯作『道』或『理』。在希臘思想中，赫拉克利圖斯(Heracitus)名哲曾經用之，以後斯多亞(Stoics)派亦沿用之。(Logos)普通是指着宇宙中的理知，計劃，或宗旨而言，為創造的功能之本。希伯來文中與之相符的觀念，是顯有一定宗教意味的『言』字。上帝藉其『言』創造世界：如創世紀創造世界的故事(1：1—4)『上帝說有就有』。或如箴言8：智慧之靈是創創和神治的工具。如此，上帝的言就是神自己的顯示。本書著者遂藉用此種通行的觀念。但在普通用法以外，又與以人格的

意義，彰顯上帝的『道』，不在幻想的原則或能力之中，乃在一位人身上，即在歷史上耶穌實際的生活中。對於耶穌之正確的明瞭，就是要發現宇宙被造之理由或目的（其中包括人生的意義），並要看見『上帝在肉身顯現』。

- (一) 在創造宇宙和人的生命，基督——『道』——佔何地位？(1:1-5)
- (二) 用何妙語表示此種意義？
- (三) 何為施洗約翰之工作？
- (四) 接受光的人得何權柄？(1:10-13)
- (五) 『接受』有何特殊意義？
- (六) 『道成肉身』有何意義？(1:14)
- (七) 上帝如何被表明出來？

乙·顯著的教義及答辭。

(引論以後的諸事，可用幾種方法以研究之，一個方法是將各事陸續討論之，按其

所指明的道理，在可能範圍之內，與符類福音內相同之事互相比較。然而吾人看出約翰的教義是集中在幾個顯著的名辭上，吾人將諸名辭所概括之意義加以研究，實為有益。

### 1. 信心：

- (一) 何為寫此福音之宗旨？(20:31)
- (二) 本着引論中之基督觀，說明信靠基督有何意義？(1:1-18)
- (三) 信字尚含何種其他意義？(12:44-45)
- (四) 12:46節所用之光的比喻，含何意義？(參12:35-36)
- (五) 信心如何使人逃出黑暗？
- (六) 黑暗含何意義？
- (七) 按2:23-24節耶穌不願將自己交託給誰？
- (八) 彼等之信心為何不足用？

(九) 彼對於信心之要求，是建設在何基礎上？(5:36 10:37 14:38 14:11)

(十) 彼既不將自己交託那因見神蹟而信之人，(2:23 24) 則彼「所作之事」是指何事

而言？

## 2. 生命：

(一) 耶穌對於一個領悟很慢的先生，如何解釋從信而來的新生命？(3:1 12)

(二) 此生命另有何特性？(3:15 6:47)

(三) 在何地何時有此特性？

(四) 是將來之賞賜抑係現在之所稱品？(5:24 12:50 17:3)

(五) 何爲耶穌之宗旨？(10:10)

(六) 何爲此新生命之證據？(3:20 21 15:8, 16)

(七) 如何得知真理？

(八) 論到作事之能力，有何驚人語？(14:12)

(九)何爲門徒生活之倫理的品格？(13::34—35 15::12)

(十)何爲愛之最高證據？(15::13 參約壹書4::26)

### 3. 上帝：

(一)何爲上帝之定義？(4::24)

(二)有何事件引到此話？(10::1—26)

(三)何爲上帝之性德？(3::16 參約壹書4::8)

(四)如何以此上帝觀？爲遵守基督的誠命之根據？(15::9—10 17::26)

### 4. 基督：

(一)何爲基督之事工？(4::34 5::30 10::15)

(二)彼如何論及彼與上帝之關係？(14::8—11 又28 16::28—32)

(三)另外擇舉並且討論關於此種關係的章節。

(四)在此福音內按着何種意義，稱耶穌爲上帝之子？

(五) 彼願人用何法以證明彼之教訓？ 7:16-17

### 5. 題要：

(一) 何為聖靈之特別之工作？並其如何來臨？ (14:16-17 15:26-27 16:7-14)

(二) 對於真理如何得到更大的知識？

(三) 另舉描寫聖靈職務之章節。

### 6. 象徵的言辭：

(一) 試讀以下諸段，並述其中各自的中心思想 (4:10-14 6:48-59 10:1-18 15:1-10)

(二) 此種神祕說法對於日常生活之關係如何？ (17:15)

(三) 此與平常之神祕教有何區別？

(四) 在何種生活中有此經驗？ (14:21 15:10)

(五) 試讀基督最後的禱告，並指明如何表示上數段所學之原理及教訓 (17:)

第

開卷

一個人。

加歷述從

初期歷史

讀者

此可從彼

冷的教會

路加自己

時，路加

一大部分

20·5—15 21::1—28 27::1—28·16) 早年的門徒，不久即遇見困難問題：耶穌的宗教果按何種方式以繼續進行乎。大多數的猶太人，不認耶穌爲彌賽亞。而一般相信耶穌之人，只在猶太教內成一個宗派或分會乎？設若與希伯來宗教完全決裂，則新教要與舊教有何關係乎？特別與耶穌所依據的舊教聖經，律法及先知書，有何關係乎？耶穌的信徒果要向希臘羅馬世界實行勸化乎？假若如此，耶穌之教訓是否必須因地制宜？是否應當叫文化遺傳完全不同的民族，和慣於猶太習俗的帕勒斯廳，一同遵守猶太規矩，若按異邦思想和生活的方式，改變一下，豈不失去一些重要部分？到底，基督教的信仰當中，何爲重要不可須臾離者乎？

但此種問題並非起初就在門徒心中是很清楚的。及至新的特殊情形發生之後，纔感覺到種種問題，但問題就在目前，急待解決，其嚴重性無以復加。吾人須洞悉各種問題之性質，新舊環境之如何適應，追溯起初信徒對於耶穌的宗教之認識，如何長進，有何內容，惟如此方能明白各時期中基督教之主要性質。

路加抱真正的見解，由膚淺而透入基督之根本教力，基督教並不限制於任何一個民族，或特行任何一可用不同的方式表示出來，並非要破壞猶太或希臘人最高的希望。凡是有價值的，不能說是俗的。如此，聯絡萬人一同敬拜上帝，彼此成爲弟兄。

行傳所記述之事，卽此新宗教擴展勢力成功之例。下各處去作見證，在聖靈恩賜之後，就顯出非常的團得是猶太黨的代表，漸漸的因着經驗始知基督宗教並保羅是外邦人的大使徒，彼解釋並擁護了基督教對於漸生長的基督徒團體。

本書之論調是調和的。大旨謂基督教在脫離無謂順利的接受，而信從之。

## 問題大綱

甲·賜下聖靈及基督教的傳播(1:2-8)

- (一) 1:1節『前書』二字是指着何書？
- (二) 試述復活以後之事蹟(1:2)
- (三) 『復興以色列國』一問，含何意義？
- (四) 使徒行事本何計劃？
- (五) 試述五旬節所遇之事？(2:2)
- (六) 如何解釋用『衆人的鄉談說話』之能力？
- (七) 以此段記載與保羅『說方言』的看法(林前14:2)比較如何？
- (八) 保羅使『說方言』居在何種別的恩賜之下。
- (九) 彼得如何解釋此現象？
- (十) 在門徒的生活中，何爲聖靈更要緊的感力？

(十一) 述彼得醫治癱腿者以後的演講之大意？(3:)

(十二) 如何激起人之反對並如何應付？(4:)

(十三) 亞拿尼亞何以聞名於世？(5:1-11)

(十四) 迦瑪烈有何勸言？(5:33-42)

(十五) 試述司提反殉難之事。

(十六) 逼迫的結果如何？(8:1-8)

(十七) 何爲西門之提議？(8:9-24)

(十八) 因基督的生活，門徒對於聖經，得了何種新的解釋？(8:29-37)

乙·保羅歸主：(9:1-22 22:1-15 26:1-20 參加拉太1:11-24)

(保羅宣講福音，不但是爲猶太人，亦是爲異邦人，彼常謂彼之工作是本着悔改時所領受的職權。在行傳中提過三次，在某書信特別論過一次，吾人可將此數處對照研究，究藉以對於彼此之經驗？得到充分了解。)

- (一) 讀行傳中的三段記載，並述其悔改之要點。
- (二) 保羅在加 1:11-24 如何論此事？
- (三) 何爲加 1:15-16 二節之意義？
- (四) 彼自幼受過何宗教訓練？(26:4-5)
- (五) 悔改以前，彼正在進行何事？
- (六) 司提反殉難於保羅有何印象？
- (七) 將彼所受的宗教訓練及逼迫教會二事，影響其悔改經驗之程度比較估量之。
- (八) 9:5 和 26:14 之話有何重要？
- (九) 在大馬色道上有此經驗之後，彼立刻去做何事？(加 1:16-18)
- (十) 推想彼退居亞拉伯之原因。
- (十一) 彼在歸主以後多少時間方見別的使徒？
- (十二) 彼此次全部之經驗使其行爲上有何改變？

(十三) 此種改變如何證明彼所得到基督的認識是確實的？

丙·彼得的異象及其結果：(10:11-18)

(一) 詳述彼得此次之經驗？

(二) 魂遊象外，是指着一個活潑的夢而言或是一個非常的靈性經驗？

(三) 此記錄是用象徵法描寫何重要問題？

(四) 彼得因之學了何種新原則？

(五) 有何事實表明聖靈之恩賜，不只限於任何一個民族？

(六) 彼得想起基督之何種訓言？

丁·饑荒與逼迫：(11:19-12:25)

(一) 『基督徒』一名初次用於何地？

(二) 到先知預言饑荒時，基督徒有何計劃？(11:27-30)

(三) 此種辦法將有何種遠大的結果？

(四) 希律亞基帕曾苦害那幾個人？

戊·保羅第一次出行佈道：(13：14)

(一) 在地圖上指出保羅巴拿巴所自出發的安提阿城。

(二) 指出彼等佈道之行程，並述其在各地之經驗。

(三) 保羅對何二種人演講，並何為訓言之內容？

(四) 彼用何方法使工作繼續進行？(14：23)

己·耶路撒冷大會：(15：1—35 參加 2：1—10)

(及至保羅事工成效昭著以後？有許多猶太人中的基督徒，覺得保羅對外邦人隨便傳道，有礙於傳統的信仰，此輩稱為猶太化黨(Judaizers)，主張摩西的律法仍為有效，因為此法列在聖經之內，所以一切的信徒必須遵守其主要規矩，彼等極力攻擊保羅，所以保羅遇見很多困難。

基督教之前途，即以此問題之解決為轉移。所以在耶路撒冷召集大會時，討論此

事，要決定一個議案。關於大會的記錄，參看保羅之加拉太書信與行傳之記載，兩相比較。雖然有些事不很清楚，但二處之同點，足能顯出議案及政策之性質來。

(一)『從猶太下來幾個人』的主張爲何？(15:1-5)

(二)彼等屬何派人？

(三)爲何反對保羅？

(四)試述此輩所能利用之辯詞。

(五)開會時彼得對於全盤情形，有何陳述？(15:6-22)

(六)保羅如何敘述此會議之情形？(加2:1-10)

(七)關於割禮有何議決案？(15:22-31)

(八)另外尙有何建議？

(九)其中何者關於儀式？何者關於道德？

(十)對於會議之結果，保羅有何話？(加2:9-10)

(十一) 會議所議之信，偏於哪一方面之意見？

度·重巡各教會：(15:36—16:5)

(一) 何爲保羅此次行程之宗旨？

(二) 彼不願何人同去？何故？

(三) 保羅在提摩太身上准許行施何禮，其原因爲何？

(四) 此次有成何功？

辛·遊行新區：(16:6—18:22)

(保羅離開路司得以後的路程，不得其詳，因爲路加所提之加拉太範圍不定。若欲詳知各種見解之討論，可參考他書。)

(一) 行抵特羅亞時，有何人影響了保羅之行止？(16:6—10)

(二) 在十六章十至十七節及他處，稱爲『我們』者含何意義？

(三) 讀上列諸章節，試述保羅在各處之經驗？

(四) 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派之哲學如何？(17:16-21)

(五) 彼等對於保羅有何評論？

(六) 亞略巴古果係甚麼？

(七) 雅典人有何特性？

(八) 詳述保羅此次的言論。

(九) 人民如何接受？

(十) 哥林多城因何著名？(18:1-3)

(十一) 保羅有何手藝？

(十二) 保羅受何控告，並枷留何種待遇？

壬·第三次出行佈道：(18:23-21:16)

(一) 指出以弗所城的地址。

(二) 何以保羅選此城爲其工作之根據地？

(三) 彼在此地遇見何團體之人？(19:1-7)

(四) 保羅另有何計劃？(19:21-22)

(五) 保羅傳道與當地貿易有何衝突？

(六) 在特羅亞臨別之演講，發生何事？(20:7-12)

(七) 在 2:35 引證耶穌的何話，是新約別處所無的？

(八) 保羅爲何急欲上耶路撒冷去？

(九) 感覺前途如何？

癸·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拿及被解至羅馬之行程：(21:17-28:31)

(一) 保羅來到耶路撒冷不久，人爲何攻擊之？

(二) 雖然教會領袖，公然與保羅同意，但信徒中有何派攻擊之？

(三) 保羅爲和解起見，允許何種辦法？(21:23-26)

(四) 保羅入聖殿有何結果？

(五) 千夫長以爲彼是何人？

(六) 何爲保羅之分訴及結果？(22:1-30)

(七) 何爲其得保護之原因？

(八) 試述以後之事變。

(九) 保羅爲自己辯護時，陳述何事？

(十) 監禁二年之後，新巡撫非斯都有可提議？(25:1-9)

(十一) 保羅上訴於何人？

(十二) 何爲保羅向亞基帕王演講之要點？(26:)

(十三) 試述上羅馬的經過？(27:1-28:15)

(十四) 在羅馬受何待遇？

(十五) 彼在等候判決之時，曾作何事？(28:17-31)

行傳未曾論及保羅被囚之最後結果，此段既被刪除，所以有人想略加將寫成已寫第

### 三卷書。

關於保羅的末路，有幾種傳說，有的頗爲可靠。一說彼曾被釋以後卽如羅馬 15:24 所記，曾到西班牙去，償其宿願。但後來又被捕捉至羅馬被殺。又一說比較妥當些，說在主後六十一年間，大逼迫之前，或大逼迫之中，彼在尼肉帝下殉難。

## 第二十七章 保羅的書信

保羅傳教之成功，多賴其書信之力。彼為接受其使命之人，組成團體以後，即常通音信，與彼等之生活及進步相接觸。在信裏，彼常重提彼與彼等同在時所說之話，申明其教旨，回答彼等所問之難題，評論使者的報告，為彼等之長進，表示感謝，亦有時答覆人向彼個人所施之攻擊，或彼向人所加之督責。有一次，彼寫信慶祝一個立好的信徒團體，要到該城去看望，彼寫信之意，是要先將其對於基督教之概念，向該城之教會詳細陳述。

吾人務須切記，現有之保羅著作，僅書信而已。此種書信都不是神學論文，亦非表示嚴格的教義系統，或基督教信仰最後完全的方式。在其書信中，保羅固直述其心內之信仰，但此種信仰是已經應用在目前具體的境遇和需要的。書之著成亦出於環境之需要，在晝夜忙碌之中，在險囚禁之中，口授書記，間或親筆在書末題幾個字。此種書信

很現出保羅應付最難問題的特別才幹。並能適用那支配其生活之主要認定於各種問題。

彼所寫的書信並未全部保留着；吾人亦無原來彼所收到之信，與其回信相比較；然而確知彼之書信人都看爲珍貴。雖然彼之話語是有權威的，但當初寫的時候，並非當作聖經。人之所以重視，是因其在內的價值，彼所說的是有益處的，是開導人的。彼之書信被抄寫若干份，傳給各教會看，後來凡基督教所到的地方，都有其書信，都讀其書信。漸漸的彼之書信和福音書成了基督教教導人之知識的標準書卷。在第二世紀之末葉，人因其價值而保藏的保羅書信，遂得正式的認可，在正典內列爲可靠之書。信之原起及歷史既然如此，則研究之方法即當順着歷史的先後次序。吾人須竭力考察當時之形，和保羅在寫信時所須應付的問題。在哥林多，或以弗所，或羅馬之原始教會情形，確實情其已爲陳跡過去；當地教會因其教導已有進步，而保羅所寫的書信亦已達到其目的，但吾人若果研究其解決問題的方法，和其所擁護的主義，就看出來爲何其書信被列在基督教不朽的書卷之中。

【一】帖撒羅尼迦前書（約主後五十年）

帖撒羅尼迦，今名薩羅尼迦，是當時歐洲與東方貿易大道上的一個富庶海港，居民有外邦人與猶太人。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會到此城，打算以此城作其將來事工的一個根據地。雖然有人贊助，可惜不久猶太人出來攻擊，說他是反叛該撒，奉耶穌為王的。彼等謂其跟從者，皆是『擾亂世界』的，以致惹起官府的疑心，保羅被逼着離開那城，末後遂往哥林多。

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十分掛念該處教會之人，更因彼等還受逼迫，保羅似乎計劃着要回去，及至不能立刻就去，所以決定請其同工提摩太代替而去。保羅得到提摩太之報告，或者還有自該教會帶來之信，於是寫了此信，即帖撒羅尼迦前書（約在主後五十年）。

大概提摩太所報告給保羅的情形不壞，因為保羅在此信內表示滿意及讚賞。然而也有不好的情形。保羅的事工和勳機會被人攻擊。反對之人說其教訓只是一種幻想，說其

宗旨亦是圖利的。再者，有許多信徒專候基督復臨，荒廢素來的職務。

爲應付此種情形，保羅爲彼等講解其教訓之真基礎，且向彼等辯明未求別人接濟之事，自己親手織帳棚；述說他自己對於復臨之看法。雖然後來其信念略有改變，但此時保羅深信基督快要回來；彼頗注重人要常常按着良心工作。關於脫離情慾，營利不可欺騙，顧念弱小，不可復仇，培養靈性生活，對於新道所抱評判而同情的態度，一切教訓都顯出保羅在基督教倫理標準上，確有把握，且能應用裕如。

### 問題大綱

- (一) 對於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名譽，保羅之祝賀和稱贊暗含何意？(1:1-10)
- (二) 彼提及人之批評，表示何種景況？(2:3-13)
- (三) 何爲其實際之指導？(4:1-12)
- (四) 對於復活及來臨的問題，彼如何答覆？(4:13-5:11)
- (五) 若希望主忽臨到，人當負何責任？

(六)特別注意 5:19-21

(七)對新教義，和聖靈之表現，保羅在此段提倡人當存何態度？

【二】帖撒羅尼迦後書（約主後五十年）

第二封信，似乎在第一封信之後不久寫的。大概情形和第一封信的時候一樣。保羅寫第二封信之目的，是對於基督之降臨，再加教導，重申警戒。彼等對於第一封信之勸告，或者輕忽，或者曲解，似乎有人覺得受了特別啓示，竟說萬事終結的時候已近。因此，激動人民陷於狂亂之中，結果是廢棄工作，有時秩序紊亂，無法辦理。保羅坦白的說，凡假裝有此種智識，尤其是一般冒其名之人，都是騙人的，因此定下一個規矩，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喫飯。』

保羅既主張工作，遂重申其切實的教誨。由其所申述者，顯然彼仍受普通猶太人對於『主的日子』的觀念之影響，特別是啓示文學中的觀念。彼謂基督再來的日子，不是立刻就在眼前，主來之先必有背教的一個時期，有『敵基督的』出來。至於所謂『沉

淪之子」是指  
阻，彼未得  
要站立得穩，  
爲仇人，仍所

問

- (一) 保羅爲何
- (二) 對於彼等
- (三) 彼之讀者
- (四) 帖撒羅尼
- (五) 基督復臨
- (六) 對於此
- (七) 彼勸彼等

(八)有何特別囑咐？(3:)

【三】加拉太書——約在主後五十二年

(行傳 13:14—14:23 又 15:36—16:6)

有人稱此書爲『基督徒的自由憲法』用意非常恰當。書內供給吾人關於保羅個人歷史的密切知識，但其更大之價值，乃由其所論到的問題，在決定基督教的全部進程及發展上，極關重要。假定所謂『加拉太』是指羅馬在小亞細亞的一省而言，則收信的教會，就在特比，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諸處。按着使徒行傳，此數處教會是保羅第一次出外佈道時所設立者。後來彼曾來此巡視過。

基督教與猶太教（尤其是舊約權威）的關係問題，在加拉太達到極點。在此教會裏面有猶太信徒，又有外邦信徒，彼等藉着保羅的宣講和教導，對於了解和實行基督教爲靈性的自由上，已經程度不淺。但一般猶太教化黨之爭點雖在耶路撒冷大會未得通過，然仍派人到保羅所到的一切的地方去破壞其工作；彼等用各種方法辯護，說人必須遵守

割禮，說保羅的教訓是靠不住的，說彼無作使徒之身分。在加拉太有多人服從此種說法。保羅所教導彼等之自由，業經放棄，恐怕教會要成爲守舊的猶太教中心。

此時，保羅正在別處傳道，聽見此種情形，遂寫此信，時在主後五十二年。書內之口吻頗爲和氣，但彼深爲加拉太人之輕舉妄動，心緒愁煩，是不可諱飾的。在其向誹謗者之回答中，彼大放厥辭的論到自己使徒之資格及其所傳基督教之本性。彼堅持彼從基督受命爲使徒是真實的，已經大家公認；基督教的要義是靈性的自由，並非代以儀式規矩而能失掉的。猶太律法，有其地位，傾向之徒可以遵守；但律法之宗旨，是要引人達到信仰自由的地步。另一方面，此種自由並非叫人放縱，因爲信仰自然就完律法之最高要義，『愛鄰舍如同自己。』彼勸告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 問題大綱

(一) 問候之後，保羅爲何事表示失望？(1:6-10)

- (二) 詳述使加拉太人放棄以前所受的基督教之人之爭點。
- (三) 此輩如何『顛倒了基督的福音』？
- (四) 此派有何勢力？(參徒15:1)
- (五) 倘彼等達到目的，將有何結局？
- (六) 保羅如何擁護其傳道之方式？(1:11—2:10)
- (七) 敘述彼所由獲得使命及勢力之經驗？(參徒第九章的問題大綱)
- (八) 因何矛盾之事彼『當面抵擋磯法』？(2:11—15)
- (九) 磯法是誰？
- (十) 何爲『因信稱義』之意義？(2:16)
- (十一) 是否只爲一種信條之認可？
- (十二) 如何使行爲自由？
- (十三) 如何與不能使人稱義的屬律法的行爲相對照？

- (十四) 何爲屬律法的行爲？
- (十五) 彼糾正何種僞託彼名之假教訓？(2:17-21)
- (十六) 如何能得屬靈的能力？(3:1-5)
- (十七) 彼指明舊約上的何種預言？(3:6-22)
- (十八) 誰是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 (十九) 保羅如何說明律法之真正宗旨？(3:23-29)
- (二十) 在基督教裏廢去何種分別？(3:28)
- (廿一) 在人之發展過程中，何時適用律法？又在何時棄之？(4:1-7)
- (廿二) 保羅提醒加拉太人，謂彼曾受彼等之何種待遇？(4:12-20)
- (廿三) 對於舊約上的一故事，彼有何寓意的解釋？(4:21-31)
- (廿四) 何爲彼所陳述之基督的旨意？(5:1)
- (廿五) 何爲自由之義務？(5:13-15)

(廿六) 聖靈與情慾如何相對照？(5:16-28)

(廿七) 何爲聖靈所結之果子？(5:16-26)

(廿八) 爲何此事無律法禁止？

(廿九) 彼有何實際的指導？(6:1-10)

(三十) 何爲唯一要緊之事？(6:14-16)

(卅一) 確實說明，『律法』『自由』『信心』『靈』在加拉太書中之意義？

(卅二) 按讀者自己之意，說明『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之真義。(5:1)

【四】哥林多前書(約在主後五十五年)

(行傳 18:1-18)

保羅寫此信，一則要回答哥林多教會所舉發一些特殊問題，一則要勸誡彼所耳聞彼等當中不名譽的事，書中提到『我先前寫信給你們』(5:9)可見以前彼曾寫信，現在已經遺失，不過在今本哥林多後書內有一段，前後不符，或者就是從此遺失之信摘取下

來的（參看林後 6：14—7：1）。此時哥林多城是一個繁盛之區，人民雜處，以商務富庶，放縱無行著名。按着行傳的記載，保羅在此地工作之時雖有困難之處，倒還順利；在彼離開此地以後，就有許多不幸的弊端發生。此地之人陷在在膚淺的爭執和辯論之中，以後漸漸分立黨派。此種氣象不久對於教會有挫折的影響；尤其不幸的是教會對於放縱淫亂，漠不關心。

保羅勉勵彼等，脫去黨爭的氣燄，達到一種真正的哲學，以代替膚淺的自由主義。若懷着肉體是靈性之殿的觀念，就不會妄用身體。一切特殊的問題，保羅皆爲之解。若考究其答復，須特別留意於其所應付之確實情形。彼對於婚姻的貞操，樹立一個高尚的標準，但彼對於婚姻制度的看法（彼自己是彼個人之意見）曾受其禁慾主意之影響，而非其基督教觀念之主要部分。書中最優美的一段，是其對於愛的描述（13：）

大概寫書的時候，保羅正在以弗所，約主後五十五年之春。

### 問題大綱

甲·黨爭與靈性之缺乏(1:6)

- (一)問安之後(1:1-9)提起何種光景？
- (二)讀行傳18:24-28論亞波羅之事。
- (三)對於某種人『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此話何意？(1:18-25)
- (四)何以世上的智慧不足用？
- (五)在何人當中，福音之感應最大？(1:26-31)
- (六)此事有何重要？
- (七)保羅如何說明自己之工作？(2:1-5)
- (八)如何顯明有權位之人的愚拙？(2:6-9)
- (九)知識如何靠着屬靈的眼光？(2:10-16參)
- (十)如何顯出教會有屬靈的缺點？(3:1-4)
- (十一)爲何該有統一與合作？

(十二)保羅對於人之工作有何看法？(3:5-15)

(十三)何事能使之常久？(3:5-15)

(十四)彼如何看身體？

(十五)如何矯正膚淺的智慧？(3:17-23)

(十六)爲家宰者當負何責任？(4:1-5)

(十七)對於領袖重此輕彼之惡習有何訓言？(4:6-8)

(十八)如何描寫使徒們之工作？(4:9-21)

(十九)對於淫亂之事保羅有何指示？(5:)

(二十)彼願彼等如何了結爭訟？(6:)

### 乙·解答各種問題(7:11)

(一)對於婚姻彼個人有何見解？(7:12-40)

(二)基督徒有何自由及責任？(8:)

(三) 何爲其自己之辦法？(9::)

(四) 有何原則爲基督徒之標準？(10::)

(五) 對於婦女彼依從何種普通的見解？(11::1-16)

(六) 對於聖餐有何教誨？(11::17-34)

丙·關於聖靈的恩賜——(12::14::)

(一) 爲何有各種恩賜？(12::)

(二) 何種恩賜是最優越的，其特性爲何？(13::)

(三) 當時說方言的有何習尚？(14::)

(四) 保羅對此如何估量？

(五) 有何話語十分貴重？(14::19)

丁·靈魂的永生(15::)

(一) 試讀本章對於復活之討論，並述保羅之信仰？

戊·附言(16:)

(一) 彼願教會爲誰募捐？(16:1-9)

(二) 行事當居何心？(16:13)

【五】哥林多後書——約在主後五十五年

若將今本哥林多後書細讀一遍，不能不見其內容及口吻有突然的改變。前九章的神氣是稱讚的鼓勵的，十至十三章則嚴斥痛戒，此兩段似乎難說是屬於一封信的，因爲種種理由，所以最滿意的解決法，是說今本至少包含有兩封信，是後來抄錄及傳遞時併在一起的，但在合併之時竟將次序倒顛。十至十三章反映出一種緊張的關係，是早一封信的；而一至九章顯出信任之恢復，大部是後一封信的。全書著作期間，約在主後五十五年之內。

無論此書之著成如何複雜，吾人很清楚的看得出來在某一個時期，發生某件事情，有害於保羅和哥林多人互信的情誼；卽一般『屬亞波羅』『磯法』『保羅』或只『屬基

督』的黨爭，確實不容易勝過，保羅對於彼等此種行爲之評論，雖然用調解的口吻，但亦頗易被人誤會曲解，或者有人不願意捨去放縱情慾的行爲，所以譏謗保羅，猶太教化黨亦到哥林多，趁機破壞保羅之名譽而實行彼等自己之宣傳。

保羅曾親自到哥林多去（林後2：1），但結果不好，彼離開此城以後，即寫一信，如上所述，其一部分是保留在十至十三章之內。後來保羅見到提多，始知其信已發生良好效果，在爲此結果感謝之中，保羅就另寫一封信（1：9）。

按此種情節，吾人在一封信內，要出保羅的事工之兩方面，彼竭力辯證其自己使徒之身分，不滿於一般引起與彼作對之人的行爲。但彼十分小心，避免自誇及一切結黨的樣子。彼認不道德的行爲是不可容讓的，但犯者若誠心改正，彼即饒恕且勸人以愛心待之（2：6—8）無論責斥或讚許，彼關心此地教會之發達，是無以復加的。

### 問題大綱

甲·感謝與教導的信——1：9

(一)問候之後，保羅對於何事顯出感激？(1:3-11)

(二)保羅所說的苦難，或指在以弗所之何事而言？(行傳19:23-41)

(三)在哥林多人和他自己之間有何誤會，是彼要勝過的？(1:12-2:17)

(四)人曾以過用權力相責難，彼如何描寫其目的及方法？(3:1-6:13)

(五)彼勸人施行何種分離政策？(6:14-7:10)此一段或屬另一封信(林前5:9)

(六)此時保羅和哥林多教會之關係如何？(7:2-16)

(七)彼願意伊等如何辦理？(8:9-10)

## 乙·責斥和辯證的信(10:1-13)

(一)保羅所答覆的是何批評？(10:1-10)

(二)唯獨何種稱許始有價值？(10:11-18)

(三)彼有何不得不辯白的苦衷？(11:1-2)

(四)彼會有何經驗？

(五)『一根刺加在我的肉體』是指何而言？(12:7)

(六)計劃第三次到彼處有何目的？(12:14-13)

(七)對於暫時之離開現在要忘記了，有何暗示？

【六】羅馬書(約在主後五十六年)

羅馬書是保羅文集中最有統系，內容最豐富的著作。彼早想到羅馬去，該處教會既已立好，彼得即將彼對於基督教之認定及觀念，審慎的陳述出來，作為將來在彼等中間與彼等合作之事的基礎，此書著於哥林多，約在主後五十六年。

此信與哥林多書比較，少有關係地方上的問題，保羅自然就從其自己的經驗及工作發揮，彼此書是為應付當時最重要的問題寫的，書內理論與加拉太書之理論很相似。基督教根本上是一種自由和能力的宗教，如此，則對於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有其使命，彼謂外邦人有其自己理想及對於上帝之知識，惟彼等未將知識及理想見諸實行，以致顯出普遍的道德來，結果是使彼等蒙蔽了心。彼等之需要，是一種新的靈性能力，即拯救之

真諦也（1. 16）。猶太人之光景亦然，彼等因有摩西的津法，但彼等大背誠命中之道德條件，其缺乏靈性能力，亦是顯而易見的。此種較大的能力，是由信基督而來的，信雖不與知識相反，却甚神祕。信不是在理智上接收一種信條，乃是與基督靈性的真實合一。保羅之爲人，很感覺到肉體與靈性的衝突，所謂『人之二性』者是也。『分裂的自我』藉着與基督結合，始能統一平安。如此，彼在其自己之生活中，發見了天下萬人同有的需要。

在此本論其主義的書內，雖然預備得非常周密，保羅却有時寫的不大清晰。彼宣講福音之樣式，遠不及耶穌用解說和比喻那樣單純。其所發表之思想深奧得很，所以說出來非常紛亂費力，再者，如彼所寫其他書信，其論理的方法，頗受其早年啦吡派教育的影響，論亞伯拉罕是一例也（4）。但彼抓住了『基督教是因信所得之靈性自由』的事實。彼卽以此爲其使命之中心，所注重的是根本的道理。

彼去羅馬之志願業已實現，但此次出行之光景可出乎預料之外。彼向西啓行以前，

須先往耶路撒冷去，交上在各教會所勸募的捐款。既到耶路撒冷，按行傳所說，其仇敵遂大施攻擊，將其逮捕。彼上訴該撒，至終到了羅馬，却是作囚犯，被解了去的。

● 問題大綱

壹·作書的宗旨 1:1-17

(一) 保羅要到羅馬去有何目的？

(二) 彼承認該負何責任？

(三) 彼如何立福音之定義？ 1:16-17

(四) 『得救』含何意義？

貳·道德能力顯然的需要 1:18-2:16

(一) 上帝如何向人顯明？ 1:18-20

(二) 人爲何不注意對於上帝之知識？ 1:21-23

(三) 人有何種罪名？ 1:23-32

(四) 對於一般論斷別人的有何話說？ 2 :: 1-16

(五) 猶太人自認對於上帝有特殊之知識，為何須負更重的責任？ 2 :: 17-3 :: 20

(六) 猶太人與異邦人在何方面彼此相同？

卷·新義 3 :: 21-4 :: 25

(一) 何為律法以外之新義？ 3 :: 21-31

(二) 保羅用『律法』二字含何意義？

(三) 3 :: 28 所論之『信』含何意義？

(四) 若信使律法作廢，然律法又如何被信堅固。 3 :: 31

(五) 亞伯拉罕之生平有何特點？ 4 ::

神·信的能力 5 :: 1-7 :: 6

(一) 何為信之第一個表徵？ 5 :: 1-5

(二) 對於基督的工作有何關係？ 5 :: 6-11

(三) 基督之死表現何事？

(四) 亞當與基督如何互相對照？ 5:12—21

(五) 人因信與基督發生何種關係？ 6:1—11

(六) 人須脫離何種約束？ 6:12—7:6

(七) 此種信的觀念應實用於道德能力普通之需要 1:18—2:16

### 伍·保羅的個人經驗 7:7—25

(一) 律法如何使保羅知罪？

(二) 彼對於律法之思想如何？

(三) 彼覺有何內心之衝突？

(四) 彼靠誰得以脫離？

(五) 保羅對羅馬人論到基督教的方式，吾人如何從其個人之經驗，得着祕訣？

### 陸·屬靈之自由 8:

(一) 聖靈要將人從何事釋放出來？

(二) 誰被稱爲上帝的兒女？

(三) 對於彼等之工作，保羅之看法如何？

(四) 彼謂萬物都互相効力，叫彼等得益處，此話何意義？

(五) 『被召』含何意義？

(六) 上帝愛的範圍如何？

### 柒·以色列人之希望 9-11

(一) 何爲保羅自己之願望？

(二) 對於猶太人和異邦人，彼看有何關係？

(三) 若不收入異邦人，便是在上帝之主權上，加了何種限制？

(四) 但對於何種動作之選擇人須負責任？

(五) 彼希望最後之結局如何？

擷·實地指導的教訓 12::15::4

- (一) 保羅爲日常生活舉出何種理想？ 12::13::
  - (二) 當如何接納待遇心信軟弱之人？
  - (三) 對於論斷別人，保羅有何教訓？ 14::4::23
  - (四) 管理的原則爲何？ 15::1::4
- 致·末後的祈求及個人問候 15::5::16::27

- (一) 何爲保羅爲羅馬教友所存之願望？ 15::5::33
- (二) 對於保羅到耶路撒冷所能遭遇的苦難有何暗示？
- (三) 試述本書之總綱。

保羅在羅馬被囚時所寫的信——(約在主後五九至六一年間)

行傳結尾說，保羅被解至羅馬·賃房一間在裏面住了二年的工夫，『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宣講上帝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此種寬大的辦法，很合乎羅馬國對於有保羅那樣地位之公民的政策。又蒙審訊彼の巡撫非斯都之溫厚保薦（行傳 25:23-27）。保羅在羅馬被審，結果是定罪而受死刑，此爲早已料及之事。（提後 4:6-13）

保羅雖在繯綫之中，却常與一般教會通信，彼亦不斷的得到彼等之扶助。在此時期所寫之信，有幾個顯著特色。現在彼有工夫默思自省。對於基督教的意義，瞭解愈深。前者彼所常遇之問題及爭辯，仍在心中，並未完全了結；但其著作不限於此而已，彼更有思索神學的興趣。想到耶穌的人格——彼與上帝的關係及其在宇宙中之地位，此種興趣別是被當時影響教會的新問題激發出來，而種種新問題大半是神學上的問題，以關於基督的界說爲中心問題。當時發生些誤解，似乎將基督的人格輕視了，將其事工限制了。保羅在其書中就要糾正此種趨勢，把基督在宇宙中的無上地位表揚出來。吾人若將諸信之內容考察一番，即能追溯保羅思想之進一步的發展，並能領略其在囚禁中之勢力，不減於昔。

【七】歌羅西書——約在主後五九至六一年。

此書在多方面是保羅文集中最難明瞭的一封信。其中字句常是冗長複雜，其所應付之問題，亦很混亂，多半是人所不熟悉的。但此信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哲學相接觸而發展之良好例證。且對基督之重要，含有永久價值的積極的解釋。

歌羅西是小亞西亞來往大道上的一座羅馬城邑，因其位置之關係，遂成了許多宗教及哲學運動之中心。保羅並不是歌羅西教會的創立者，但彼常與彼等之事工有聯絡。彼由以巴弗之報告。即知該處有一種趨勢，要接受一種與基督教不相符合的道理。該處信徒受了猶太教化黨的影響，去守不關重要的規矩，如割禮或『在飲食上，節期，月朔，安息日上論斷人』（2:16）。彼等恐要採取東方宗教的神哲說法，以為物質世界是惡的。提倡秘密儀式。說天使或鬼魔是神人中間的有力者。

為應付此種情形，保羅在羅馬被囚的時候，即寫此信，遣其代表推基古送去；並且攜帶其致歌羅西寄居的腓力門個人的信，論到一位潛逃的家僕之事。彼在討論問題和立

教之方法，是可注意的。彼雖直言勸戒，然未威嚇駁擊。彼要從別的信仰裏找出與基督教接近之點來，所以彼引用許多當時宗教和哲學通用的名詞。前已提及，其第一目的，是要把基督教積極的陳說出來，藉使收信者得到一種更真實的哲學，領受一種更屬靈的信仰。彼使讀者對於物質世界不可鄙視，彼等想到物質世界與基督之關係，因基督是首生的，萬有是藉着他造的。不要再信神人之間有位居間體或天使；不必先接近天使，然後總能上達天神，乃要直接到耶穌所彰顯之上帝面前。不是藉着隱祕的儀式，纔能與神合一，乃要因着信。不要吹毛求疵拘於小節，如種種『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的規矩（2：21），乃要有肉體順從靈性的高尚生活。彼對於一個有階級及種族不和的社會，設想一個有機體的理想社會來，以基督為元首，一切鎖碎紛歧之事便能消滅，不過未曾論到此種理想如何影響和改變已有制度及標準，因彼尚稱認所有家庭及主僕之界限，只是諄諄的告誡，當有友愛及互助的新精神。

書後附有同被囚之友及在羅馬同人的問候。

問題大綱

- (一) 從頭一段可推想保羅所得關於歌羅西信徒的信息之性質？(1:1-8)
- (二) 彼如何爲伊等祈求？(1:9-17)
- (三) 彼如何描寫基督的工作？(1:18-23)
- (四) 大約指着祕密教門他如何論到「奧祕」？(1:24-29)
- (五) 「上帝的道」仍是一個「奧祕」否？
- (六) 保羅所用之名詞「奧祕」較比祕密教門的用法，其意義有何不同？
- (七) 2:8-15 是指何種哲學？
- (八) 判斷行爲不該用何種標準？(2:16-23)
- (九) 試提保羅幾個特著的建議？(3:1-17)
- (十) 對於家庭生活，並對於工作，保羅有何評論？(3:18-4:6)
- (十一) 主人當如何待僕人？(4:1)

【八】腓利門書（約在主後五九至六一年間）

腓利門書在保羅書信當中，完全是私函的性質。保羅寫此信，是爲阿尼西母的緣故，阿尼西母是一個家僕，曾竊取主人之物逃往羅馬，遇見保羅，因而信道，他是保羅的『囚友』，彼等中間漸有密切的關係。由書中可知阿尼西母的主人名叫腓利門，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的一位教友，按理，阿尼西母似乎應當回去。所以保羅寫一封信，令彼親自帶去。在此信中，保羅勸腓利門收下阿尼西母，『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且聲言阿尼西母有何負債，保羅必要償還。保羅要腓利門寬恕阿尼西母，使之自由，雖未明白吩咐，然在暗中提示腓利門這樣令彼如此行。

【九】以弗所書（約主後五九至六一年）

此信人常稱爲以弗所書，但原來是否寫給以弗所人的，其中不無疑問。是否爲保羅所寫，亦有疑問。『在以弗所』（1:1）數字，並不見於一切底卷之中，吾人若記得保羅在此城做事，幾乎三年之久，（行傳19:22）此信就未免過於生疏，爲何竟無一位

熟人？有一種看法，說此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另一種看法，說此是一封通告書，寫給好幾個教會的。

雖然此信是爲何處教會而寫不得其詳，然觀其與歌羅西書有許多相同之處，則其情景與年代，可想而知。在信所達之社會裏，有同樣的東方「祕密」教之影響，保羅竭力想要以更高明之教義以抵消之。彼辯證說，不可以迷信的儀式及祕密規則來培養宗教中本有的神密性。神密的覺悟，當以基督所彰顯之真理？喚醒起來，得其所以。保羅所用「奧祕」(按聖經譯法)之意義，與普通用法正相反。按保羅看那驚奇，敬畏，及臨格人心之神力諸情感，不是一種盲目的，不合理智的情緒衝動：乃是根據於知識，特別是對於基督所彰顯上帝之愛的知識，是永無窮盡的，常是超過人所能領略的(1:5—9 3:14—19)。由此種上帝之愛的顯示，就生出久遠的效果來。若能實現此愛，人類間種族的障礙必要消滅，和睦團契必要設立起來(2:11—3:7)。

書內論證之方式，亦甚是複雜，要得着保羅的理論，必須細心考察。但並無其他祕

訣，不過彼所用『奧祕』之方法而已。其所論之靈性戰(6:10-20)乃其論基督徒生涯最簡單美妙的比喻，書內自然亦有許多實用的教訓。

### 問題大綱

(保羅感恩之意殊深，非筆墨所能罄述，因此思想頗形重疊，字句亦甚繁長，難瞭解。)(1:1-14)

- (一) 請讀保羅對於基督工作之高尙觀念。(1:9)
- (二) 彼爲讀者求智慧和啓示之靈，有何目的？(1:15-23)
- (三) 對於彼等從前的情形，彼有何看法？(2:1-10)
- (四) 如何可以得到和睦及合一？(2:11-21)
- (五) 彼如何解釋基督的奧祕？(3:1-13)
- (六) 對於異邦人此奧祕有何關係？
- (七) 因此彼願讀者有何覺悟？(3:14-19)

(八)從此種知識發生何種實際的義務？(4:5-21)

(九)恩賜及職分不同，有何目的？(參哥前12:)

(十)對於家庭生活，保羅的意見如何？(5:25-6:4)

(十一)家庭聯絡之關鍵既然是愛，而保羅使男人佔優越地位，其前後意見是否衝突？

(十二)對僕人有何指導？(6:5-9)

(十三)由家庭及僕人二例看來，保羅對於當時之社會制度有何態度？

(十四)保羅願人利用制度達到何種目的？

(十五)若徹底應用保羅的教訓是否令人取消此種制度，或令人改變之？

(十六)請讀論屬靈的查甲那一段。(6:10-20)

(十七)保羅有何最後的話語，以表示其自己之願望？

**【十】腓立比書**——(約主後五九至六一一年)

**腓立比教會**，可謂供給保羅最忠誠的援助，使他最滿意的一個教會。此教會係保羅

傳道時，聽見馬其頓人「請你遇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行傳 16:9），應聲而去的一座城，保羅在該地雖曾受暴民和官長的逼迫，但其教友從起初即擁護之。

保羅在羅馬被囚之時，腓立比教會常贈以禮物，表示彼等之熱忱。保羅曾每次寫信，承認收到彼等之贈品。只有此一封信，即腓立比書存留至今也，保羅致謝彼等託以巴弗提（該地一教友）所送來之款項。保羅雖常經患難，但彼很深的感激彼等如此之懷念，彼等既能如此照顧彼一人，即證明彼等顧念一切人的需要。因此彼心中愉快，且希望彼等在愛心上再要加上知識和志願，識別一切「善良之事」。

保羅坐監已經相當之時間，彼知將來之判決或者不好，但此信並未顯出絲毫憂慮，彼認所受之捆鎖反倒幫忙彼之工作不少，因為有，會得以認識御營的士卒，且使彼等明瞭彼所提倡之主義。彼利用致謝腓立比之時機，論到許多題目——基督的降卑與升高，靈性生活長久長進之必要，及思念美名善行的習慣之養成。

### 問題大綱

- (一)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爲其感激及盼望之主因？(1·1—11)
- (二) 彼被囚如何更叫福音興旺？(1·12—30)
- (三) 宣福音者抱何種不同的態度？(1·12—30)
- (四) 如何能得到和睦及合作？(2)
- (五) 對於保羅前途的命運，彼等當如何思念？
- (六) 彼警戒伊等防備何人？(3)
- (七) 何爲保羅惟一之渴慕？
- (八) 基督徒的思念應當如何？(4·8—9)
- (九) 保羅領謝彼等之餽送時，勸彼等對其話語防何誤解？(4·15—19)

## 第二十八章 希伯來書（主後八五至九五年間）

從此書之原文裏，吾人對於發信人和收信人，都不知其詳，看書末論到個人的話（13：23），彷彿是保羅的話，但若說此信是保羅寫的，不但不合乎歷來最可靠的遺傳，而且內容亦不近情。究竟著者爲誰雖不得而知，然頗似第一世紀後半期的人；且自書之本文來看，著者顯係非常有才幹有見識的人。再其說教之見效與否，大都賴乎讀者有無舊約的知識。既然如此，收信人無論住在何處，若假定此輩是猶太人，亦不背理。

著者之宗旨，是確定無疑的。彼說『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6：11-12）。當時教會對於基督教新教訓的忠心，在兩方面，現在搖動的狀態，一種危險是信徒方纔學了一點新道理，就裹足不前，著者所謂不『進到完全的地步』（6：1-6），正是對症下藥的話。彼等若無長進，就不能看出基督事工的重要，信仰則難免墮落。恐

彼等『嘗過天恩的滋味』卽中途而止(6:4—6)。另一危險，是在逼迫之下，恐要放棄彼等之信仰，若欲貫徹主義，則必須忍受困苦損失，並且此時已有多人屈服矣。

著者爲要勉勵彼等長進，強壯彼等膽量起見，遂作兩種呼求。那已經認爲權威的舊約宗教，是不完全的，不過是第一步而已。其宗旨是引入那較高的，因爲其中，顯然注視在將來一種新的屬靈的約(參看8:8—12所引證之耶利米31:31—34)。此種新而較高屬靈的約，被基督——大祭司——成全了，以前諸事只是彼事工之影兒和預表，彼等當以進入基督所立之新關係爲終點，不可半途而廢(2:1—4:2)。

著者爲要在逼迫時期，鼓勵彼等堅忍不拔，故詳論信仰之性質。在本書內正像在耶穌和保羅之思想內，信仰的精華，是大無畏，且予人以能力。信仰是堅持將來之事的想像，引到創造的成功的能力。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11:1)。信使人有忍耐的能力，因其使人見到那不能見的勢力之實在。古代的英雄及殉道者，都是因着信的能力而生活而勝利；現在繼續彼等作工的人，亦是藉着信與古代的英雄殉道相

通聲氣(11:29-40)。

既有許多見證如雲圍繞，則凡猶豫不進，或背棄主義之人，即當趨向擺在面前的路，常常仰望為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

### 問題大綱

- (一) 選出含有舊約隱喻解釋之章節，尤當注意於表示基督成就舊約屬靈的應許之各段。
- (二) 此種解釋方法與歷史之解釋方法有何不同？
- (三) 在何方面此二方法於實際上相合？
- (四) 著作人說：『應當離開基督教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所謂開端為何？  
(6 1 | 3)
- (五) 著作人如何描寫復陷邪道之危險？(6:4 | 6)
- (六) 何為著作人之律法觀念？(10:1 | 3)
- (七) 十一章內之信的定意為何？

- (八) 著者看古人之工作與今人之工作有何關係？(11:39—40)
- (九) 『我們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含何意義？(12:1—2)
- (十) 有何實際倫理的提議？(12:14—13:25)

## 第二十九章 會牧書信（約在主後一百年）

會牧書信包括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三卷。其意爲指導人如何執行教會職員之本分，命名會牧書信，良有以也。著者爲誰的問題，古今聚訟，莫衷一是。假若是保羅寫的，必在由羅馬被釋放以後，但彼被釋放與否，當不敢定。各書內容，有的材料顯然屬保羅的，但又有迥乎不同的。有人說：『在會牧書信之中，確有保羅致提摩太及提多之書信，惟曾經他人之修增而已。』此爲一種近情的解釋。此種改寫的方法，當時是很平常的；假若此處論的信亦係如此作成，則有處保羅自稱『我』，乃十分自然之事。

按行傳16：1—4，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傳道時同行的一位信徒，提摩太在教會中似居於負責的地位。論到提多則明說是留在革哩底辦事的人（多1：5）。

諸書所含之教訓，是涉及信徒的義務及其當前的危險。其中最大的危險，是財富的妄用及假教師的影響。對於教會的生長組織，亦頗供給吾人一些曙光。諸書信之修訂日

期，約在主後第一世紀之末。

問題大綱

【一】提摩太前書

- (一) 勸勉提摩太不可聽從何事？(1:4)
- (二) 何為命令之總歸？(1:5)
- (三) 有何特殊建議？(2:)
- (四) 何為教會職員之義務？
- (五) 試讀 4:6 注意何為著者所警告及稱讚之事？
- (六) 著者以何事為萬惡之根？(6:10)
- (七) 向富足的人有何囑咐？

【二】提摩太後書

- (一) 試舉此書內指導之要點？(1:4)

(二) 著者以何事提醒提摩太？

(三) 末世的景况將要如何？(3:2)

### 【二】提多書

(一) 試述本書之大綱。

(二) 總觀三書信內之訓導漸次增加，表示教會何種景况？

## 第三十章 教會公信

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及猶大書，此書有時通稱爲『教會公信』。命名之意，以其非致某某教會之信，乃爲各處之人而作。且其內容，亦非如保羅書信有個人的關係，乃可普遍應用之教導。諸書與新約其他書信分別的界限，不可過於認真，命名之意不過分類求其方便而已。

### 【一】雅各書（約主後一〇〇年）

此信有人稱爲『公開書信』。因其非給某某一團體寫的，乃是給『散住十二支派之人』寫的（1:1）。其格式有似舊約中之智慧書如箴言者。書內亦無全篇貫注的題旨，不過對於幾個題目，略加評論而已。其宗旨是在指點行爲並解釋幾種教訓的意義。

據謂著者是雅各，有人說此位雅各是耶穌的兄弟（可6:3）但此不是最可靠的遺傳，將聖經翻成拉丁文（俗拉丁）的耶柔米明說是另一位雅各寫的。再者，此信在新約

認為可靠的目錄內所佔之地位，曾經教會爭論多年，直至主後第三世紀，纔加入正典，假若當時知道確是耶穌之弟雅各所寫，則何必如此的疑慮，躊躇乎？並且書內論到耶穌的地方很少，彼之名字只提過兩次，亦未論到著者與耶穌血統的關係。現在只好按著者自己的稱呼，以彼為『作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雅1:1）。按多方面的暗示，此書著作年代約在第一世紀之末，或第二世紀之初。

書內所論到的問題包括很寬——如錢財之正當用法，對於貧人的待遇，謹言，逼迫，黨爭之罪，及吾人所引證的宗教定義（1:27）。在討論信心與行為上，吾人不必看著者是要攻擊保羅的教義。著者固不像保羅說『信心』是因與基督有靈性的相通所得的自由；但其對於行為的主張，完全符合於保羅所言靈性生活以果為證之理。大概當時人把信心誤解，只當做理智上的認可，或情緒上的狀態，此種信心，可以說是死的信心。

### 問題大綱

(一) 在第一章內所論的有何幾條主旨？

- (二) 何爲著作人之上帝觀？(1:17-18)
- (三) 彼爲宗教下何定義？
- (四) 對於按外貌待人之事有何警告？(2:1-13)
- (五) 何爲真正信心之憑證？(2:14-26)
- (六) 舌頭譬如何物？(3:1-12)
- (七) 何爲智慧之記號？(3:13-18)
- (八) 爭戰自何而來？(4:1-11)
- (九) 第五章所論何事？

【二】彼得前書(約在主後九十至九十五年間)

此信亦如雅各書是寫給『散住』在羅馬帝國各方順服基督的人。當時的情景，是大遭逼迫。或在尼肉之時，或在豆米仙之時，或在特拉占之時，大概是在豆米仙之時(主後八一至九六年)。無論在何年代，當時基督徒確受社會上的排斥，蒙人加以種種罪

名，有時受暴力的逼迫。此信並非抽象的討論民事政治，或奴隸制度，或婚姻制度，其宗旨爲在實際上教導人如何應付逼迫且勝過之。雖受政府之爲難，然仍認其有善工要成就。寫者勸讀者要看出那善來，無論在任何情景之下都要尊重之。

此信特殊的教訓，是根據於一條基本原則。『因爲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識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上帝的僕人』（2：13—16）。被罵不要還口。不可以惡報惡，乃要以善報惡。若是遭遇患難，爲正義的原故，總比爲罪惡的原故好得多。若是生活得光明正大，即無『怕人威嚇』之餘地（3：14）。

在此書之引論裏，提到此信是彼得發的。此或可與『馬可福音是書自彼得的』解法相同。（參看馬可引論）本書第五章十二節的附錄說：『我草草的寫了此信，託我所看爲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或譯作『我藉着西拉的手，簡略的寫了此信』。但有人說實在寫此書的是巴拿巴。

## 問題大綱

(一) 何爲書內之主要勸告？

(二) 實際上之指導，以何原則爲基礎？

(三) 對於勝過誤會及逼迫之方法此書有何指導？

### 【三】彼得後書與猶大書（主後一五〇年之後）

若將此二信比較起來，猶大書的大部分是包含在彼得後書之內，不過辭句上略有變更而已。至於此種重復如何解釋，不得其詳。據想猶大書出世較早，如此則彼得後書的原著者或後來的錄事，必是從猶大書引證來的。

至於彼得後書，有許多情節令人難信原著者是位使徒。彼決不是彼得前書之著者。論到猶大書的著者，亦不得其詳。人大都看猶大書和彼得後書兩書，出世很晚，約在主曆一百五十年之後。

彼得後書裏面，有一條著名的基督徒生活綱領（1：5—8）有對於基督復臨延期的一

段解釋，然仍以基督之降臨，是忽然的，並且要毀壞物質的世界（3）。書中與猶大書類同的一段即嚴斥放縱的生活，切告防備假師傅。猶大書所擁護的『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譯者按此處所謂真道即信），或指一種已經成立的教義統系而言。果然，則此處說之『信』（即真道），就與保羅及約翰之信的意義不同。

#### 【四】約翰一三書（約在主後一〇〇年）

在此關係密切的三書中之第一書，未曾提到著者姓名，在第二第三書內只說自己是『作長老』的。然按其內容的線索。及遺傳的證據，就很可以知道著者為誰。此三書與約翰福音在體裁上，文字上，及見解上，有許多相似之處，吾人謂其著者即是一人，似無疑問。書信著者為誰的問題，可以福音係約翰所作之論點以解答之。無論如何，著者許是住在以弗所一位年高有德的長者，對於耶穌的生平，有親密及私人的認識。讀書之年代，約在主曆第一世紀之末。

（一）約翰一書——此信大概是寫給小亞細亞一個教會或幾個教會的。其宗旨是在破

壞勢力之下護衛讀者，並且注重行爲一致的必要。著者所反對之迷惑人的師傅，屬於拿司替派，此派人特重知識，其所誇張之唯智主義，並不是上乘的高尙的。此派主義大部分是低等希臘思想和東方神祕主義之混合。精神與物質劃然區別，爲其道理之一點。

第二點是否認耶穌爲基督，爲上帝的兒子，當時此輩並不疑惑耶穌的神性，却疑其人性，此輩看耶穌並未度過一種真實的人性生活。彼等因爲偏重密祕的儀式，所以疏忽團契與和睦，分門別戶，有時還放縱情慾，沒有德行。爲要戰勝此種趨勢，著者所提出之基督教是簡明的積極的。說主要的信仰是在神聖的基督裏面。在基督之人生裏面彰顯了上帝，彼所彰顯的上帝是愛。著者又主張保持信仰必須有行爲，因行爲是信仰真假的證據。行爲標準是在契中所證明出來的愛。雖說有信，然不實行善意及團契，則所說的一切顯然是假的。『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爲上帝就是愛』（4:8）『人若說我愛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4:20）由對於上帝的愛引到人類的愛，但是，書中亦有斷語，惟由對於人類的愛

方能引到對於上帝的認識。

此書雖然簡略，但因其信仰與生活一致之主張，以愛爲人生最高的德性，在新約中就成了很重要的作品。

### 問題大綱

- (一) 按 1:1-4 何爲此書之宗旨？
- (二) 按此書之用法，光與暗含何意義？(1:5-7 參 2:7-11)
- (三) 按著者之用法，何爲罪之意義？(1:8-2:6)
- (四) 寫信給幾個不同的團體，果係何故？(2:12-17)
- (五) 彼稱何種人爲敵基督者？(2:18-29)
- (六) 何爲上帝之愛？(3:1-12)
- (七) 認識上帝有何實際的結果？
- (八) 何爲永生之證據？(3:13-)

- (九) 如何可以知道真理(即基督的教訓)? (3:17)
- (十) 該如何試驗一切的靈? (4:1-6)
- (十一) 雖然『從來沒有看過上帝』如何可認識之? (4:7-21)
- (十二) 何事與愛上帝的心有矛盾? (4:20)
- (十三) 何為信仰與團契之關係? (5:1-12)
- (十四) (甲) 勝過世界的意義為何? (5:5) (乙) 永生的意義為何? (5:13)
- (十五) 述明書內主要之觀念?
- (十六) 同時參考二三書。

(二) **約翰二書**——關於此書所發給的『揀選的太太』其最合適之解釋，即此名詞是指着一個教會說的。此教會之教友，有的彷彿受了拿司替師傅的影響，此輩師傅們到處遊行，教人信從。彼等之主要教義，在第一書中業已提過，就是說基督的人性生活，只是虛幻的外表而已。社會上因為此輩，秩序紊亂，團契破壞。因此著者又簡略的指出

來，說基督的人性生活是一件可以證明的事實，又反復申明服從命令，纔是信仰的真正表徵。

(三) 約翰三書——此件私人短簡，是發給該猶的一封信介紹書。該猶是第二書信所發給之教會的一個教友。此信係寫者交託一夥到該地教會去的幾位傳道友人，面呈該猶的。寫者提到該猶素有完全正直，善待客旅之美名，並請其同樣的歡迎此次帶信之人。發信人尤其要邀得該猶之優待者，是因為有名低特腓者，久想作教會之首領，迨其得到職分之後，竟禁止教會招待客旅。彼必定受了拿司替派之影響方如此行。

此書給吾人一副耐人尋味的寫真，是關於起初教會的生活，並在同心合作之前所必須勝過之瑣小困難。

## 第三十一章 啟示錄（約主後九五年）

啟示錄，以其體裁而言，是一部啟示書籍。此種格式的著作，在主前主後數世紀之內是很普遍的，雖然在馬可十三章及帖後二章有『末期的預兆』，但啟示錄是新約裏唯一貫徹的啟示書。啟示錄表示幾種顯著的特色，如舊約中之啟示書但以理一樣，書中充滿逼迫中所有之緊張的情緒，其文字離奇，過於象徵化。著者深望世界將被神力忽然毀壞，而建立新天新地。

有許多情形指明此書是在豆米仙皇（主後八一至九六）逼迫時代所寫的，當時對於基督教之攻擊，是社會日漸仇視，和羅馬官吏改變政策之結果。早年政府的態度，按行傳所記者，尚稱和緩寬大；即便尼肉的殘殺（約在主後六四年），不過是彼個人要將自己之惡行掩飾過去，並非誠意除滅一個新宗教，但其暴行却培植人民的羣衆心理，引起反對基督教的暴動。但豆米仙皇帝，竟公然與基督教作對，迫彼俯就百姓崇拜該撒的請

求以後，危機即從此開始。保羅及彼得前書之著者，曾勸告基督徒要尊崇君王；但現在的苛求，却越過了公民盡忠的義務。將拒絕崇拜羅馬皇帝者，處以死刑。倘人承認信仰基督即遭社會之排斥，迫害，及流刑。因此，就生出深惡羅馬帝國的心意，相信安全與公道，只能從上帝直接干涉而來，纔能達到一個新時代。

吾人須將此種患難的情形記在心中，纔能明瞭此書之內容。著者之宗旨不是要預言將來很遠的事，乃要安慰受壓迫者，激勵彼等之忠義，保證必有救援及最後之勝利。所以，若以其宣言爲數世紀以後所遇之事的預言，恐失著者之原意。寧可說『日期近了』，其所說之事就是『必要快成的事』（1:1-3）。

著者多用神祕的象徵，卽爲此故。各種象徵都適合於當時著名的人物或事蹟，且爲當時收書人，容易領會。羅馬是『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喝醉了聖徒的血』（17:5-6），帝國政府或代代帝王，比如『從海中上來的十角七頭獸』（13:1-2）。此係從但以理書借用來的表象，此獸唯『龍』（撒但）之命是聽，此龍『將

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另一處說『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17：8），是指着那大敵基督者尼肉說的。『從無底坑中上來』是指着尼肉一段神傳說的，彼曾自殺，而神傳却說藏在他處，不久又回來繼續其破壞之事。『六百六十六』是『一個人的數目』（13：18），大概是暗指尼肉說的。將要勝過那獸，拯救人類的黑羊就是基督。有許多象徵現在不能完全推想出來，但若按當時的歷史以解釋之，其寓意之大體不難理解。

關於啓示錄的著者，書內只說彼名約翰，『爲上帝之道，和爲耶穌基督作見證』的原故，被流至拔摩海島（1：1—2 又 9）。遺傳以此約翰即使徒約翰，但書內並未如此說，且有許多理由，證明此說不合，在此著作裏面，很難看出第四福音及約翰三封書信之筆的痕蹟來。有人想是第一世紀之末住在小亞細亞的長老約翰寫的。但嚴格說來，除著者自己所說的，吾人不知著者是誰。雖然吾人關於著者方面的智識不甚完全，但此書因其內在之價值而列於聖書之內。著者既採取但以理書的想像，大概亦會由猶太及巴比倫



(三) 所提的教會之位置何在？(1:9-11)

(四) 請讀『好像人子的那一位』之描寫。(1:12-20)

(五) 何爲此描寫之根本觀念？

(六) 致以弗所的書信。(2:1-7)

甲·對於以弗所教會之事，參看傳19:20-17:35和以弗所書信

乙·著者是指着何種情形而言？

(七) 致示每的書信。(2:8-11)

甲·何爲信中之囑託要點？

(八) 致別迦摩的書信。(2:12-17)

甲·何爲巴蘭的教訓？(參民31:16-1)

(對於本信及致以弗所信內所提之尼哥拉黨，不得其詳，大約是一派人妄用自由

『只要信就可任意而行』爲標準。)

(九) 致推雅推喇的書信 (2:18-29)

甲·在此信內及以下之信內舉其主要之意義。

(十) 致撒狄的書信 (3:1-6)

(十一) 致非拉鐵非的書信 (3:7-13)

(十二) 致老底嘉的書信 (3:14-22)

乙·此數教會之名譽如何？

叁·天堂及七印之異象 (4:1-7)

(一) 試讀在 4:2-5 論天堂象徵的描寫，(此描寫大部分係來自舊約)

(二) 『四騎馬的』是何種災難之象徵？(6:1-8)

(三) 揭開第五印第六印時著者看見何事？

(四) 天使所執掌的風代表何事？(7:2)

肆·七枝號 (8:1-11)

(頭四枝號像四騎馬的，代表天然界所要遇的災難，此七號之記述包含的另一個異象就是天使拿着小卷(10:1-11)。此異象是第七吹號之引導者。(11:15)

(一)在吹第七號以後要顯出何事？(10:7)

(二)有人揣想此兩個見證人是摩西和以利亞或是彼得和保羅，自11:1-12試提一個合適的解釋？

(三)從無底坑裏上來殺見證人的獸，是指誰而言？(11:7)

(四)相傳有何奇談？

(五)在第七號吹的時候有何新時代的開幕？(11:15-19)

#### 伍·天上的戰事和地上的戰事(12:1-13:)

(諸異象之象徵最爲複雜，若要詳細探討，必須一可靠的註釋方爲妥當，有些地方不過僅能揣想其意而已，有些專門學者以爲12:所包含的是自較早的猶太的一本啓示文幾段落採用的。總之，其大意即全宇宙善與惡的戰爭一切人民與國族列爲善惡兩軍。)

(一) 12:1-6 所提之婦人可否以之爲希伯來族或基督徒之化身？

(二) 此幕的含意爲何？

(三) 有何暗號代表尼羅帝之名？

(四) 指出此段最著名之章節？(12:13)

陸·末後審判之異象(14:) 在此處插入最後結局之預言其描寫是最象徵的。

柒·七碗(15:16) 此說係一種災難將臨到敵基督者尼肉所率領之軍隊。決定善惡最

後勝敗之地名叫哈米吉多頓(16:16)，此喻已載於以西結書(38:39:16)

捌·巴比倫之傾倒及得勝者之歡樂(17:20)

(一) 以何名號暗示羅馬(17:)

(二) 大城傾倒，聖徒如何慶祝？(18:)

(三) 何爲千年論之觀念？(20:)

玖·新天新地(21:2:5)

(一)何爲此幅描寫之主要意義？

拾·結論(2:6-21)

(一)對於書內預言之成就，此段又提何時？

## 第三十二章 新約之集成

在起初跟從耶穌基督的猶太人中間，其固有的舊約，滿可作為彼等之聖書。耶穌的教訓原建立在律法和先知上，彼即舊約聖書上所證明之一位。彼等在禮拜和教訓人的時候，普通皆宣讀證彼為彌賽亞的章節，尤重解明其受死復活的聖書諸章節。所以，有一個時期，不感覺再行搜集之需要，亦未想到聖書之擴大。

**福音書**——但除用舊約以外，還有耶穌自己的言語及其行為榜樣，當然亦看作基督徒生活之最後的權威。四福音書遂應時漸次而成，得人之認可，為許多能記載中最完全最可靠的作品。及至第二世紀之中葉，福音書列入聖書之地位，亦已決定，凡基督教所傳到的地方，都已承認，如此福音書便作了新約全書的第一組。

**保羅書信及使徒行傳**——不久又集成第二組，就是保羅書信和使徒行傳。保羅常是藉魚雁來往，與其所已設立之教會，互通聲氣，與以實際的指導，解釋教義之真

諦。此種書信，流行甚廣，迫時過境遷，亦獲重要地位和聲望。路加所著之使徒行傳，藉第三福音著者之聲望，又為基督教傳播的初期歷史，亦漸通用為智識和教導之張本。

及至爭論紛起，聖書目錄之需要，遂勢不容緩。到第二世紀之中葉，馬西安欲將教會中猶太趨勢鏟除淨盡，就彙集了一部聖經，福音書中只取路加，且由保羅書信只取十件。此種運動當時大遭反對，結果是教會感覺正式經集之必要。至第二世紀之末葉，有十三封名為保羅的書信及使徒行傳獲大家之認可。但對於希伯來書之地位，仍見解不一。

其他書卷——其他書卷，在不同的時期且經過長久的爭辯，方得列入。所在教會公信者，有二卷是在第二世紀中葉接受的，餘者又被懸擱若干年。啓示錄之得列入正典，亦經長時期之討論。除最後所認可的書卷以外，有些書卷如彼得啓示錄，黑耳馬牧者書，及革利免書信等。在某處會暫時列入正典，但至終又被排斥出來。

由上所述，可知新約和舊約一樣，亦是生長而成的。論到諸書，所以被選之真實基

礎，仍是各書內本有之價值。至於使徒的著作權之遺傳，固然是一種助力，又因要解決爭端，衛護信仰，亦曾召集宗教大會宣佈法令。究竟此種舉動，無非是堅定其各書所已得之地位而已。在第三世紀之末，經集的工作，已完成矣。

## 年代表

左列年代，非絕對確定，對於不同計算法，當有容讓之餘地。聖書內有許多卷，是屬混合性質的，包含一時代的作品及後代之改訂增補。此表所列之年代，無非指明其在文學演進中之地位。

舊約

壹·希伯來人列祖之年代

主前2000 亞伯拉罕

1600 約瑟

貳·自出埃及至分國(1250至937)

1250至1225 出伊及

1200至1150 征服迦南及殖民

1150至1040 士師時代

1040至1020 掃羅被逐及作王(王國制度之起首)

1020至980 大衛作王(王國基礎鞏固)

980至937 所羅門作王

937至(933) 反抗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國乃分裂為南北二國

叁·自分國至被擄到巴比倫(937至586)

875至800 以利亞及以利沙(漸有亞述侵入及管轄之危險)

800至750 成六經基礎之兩卷文集，即所稱為包含詩歌故事及律法

760 阿摩司

740 何西亞

722 北國被亞述征服，撒馬利亞京城亦被傾覆，許多人民被擄去，異族人移殖撒

馬利亞

7 4 0 至 7 0 0 以賽亞

7 0 3 至 7 0 1 亞述國西拿基立侵略猶太國，圍困耶路撒冷

7 4 0 至 6 9 0 彌迦

6 9 5 至 6 9 0 反動時期，先知派被摧殘

6 2 1 律法書發現（申命記）約西亞之改良即根據此書

6 3 0 至 6 2 1 西番雅

6 2 6 至 6 0 8 拿鴻

6 1 0 至 6 0 5 哈巴谷

6 2 0 至 6 0 8 列王記初次刊行

6 2 6 至 5 8 5 耶利米

6 1 2 亞述京城尼尼微被瑪代人攻取

6 0 8 伊及人侵入猶大，約西亞王戰敗而卒

6 0 5 伊及人在迦基米斯被巴比倫戰敗

5 9 7 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取，及居民第一次被擄

5 8 6 耶路撒冷傾覆，及居民第二次被擄

肆·被擄住巴比倫之時期(5 9 7至5 3 8)

5 9 2至5 7 0 以西結

5 8 6至5 5 0 哀歌

5 5 0 列王記二次刊行

5 5 0 申命記派校訂約書亞記士師記及撒母耳記並將五經上之JE與D合併起來

5 5 0 聖潔法典(利17::26::)

5 4 0 第二以賽亞(40::55::)

### 伍·歸國以後

甲 波斯時期(5 3 9至3 3 3)

5 3 9 瑪代及波斯王古烈征服巴比倫

5 3 8 被擄的人歸國

5 3 6 至 5 1 6 開始重建聖殿及恢復地土

5 2 0 哈該

5 2 0 撒迦利亞 (1:8)

4 7 0 至 4 6 0 瑪拉基

5 0 0 至 4 5 0 俄巴底亞

4 4 5 至 (4 4 4) 以斯拉 公開宣讀律法書 (祭司法典)

4 4 5 至 4 0 0 將祭司法典和較早的律法底本 J E D 合併

公認第一部經典即律法書即五經 (J E D P)

4 3 2 至 4 0 0 以斯拉 及 尼希米 書所包含的 尼希米 及 以斯拉 的傳記 (此二書之著作

期約在 300—250 年之間)

450 路得記

400 至 350 約伯記

350 約珥書

乙 希拉時期(333 至 175)

333 以下 大亞力山大征服波斯及伊及國。在亞力山大 323 年卒，後繼承者互相爭權，其中最重要者，是伊及之多利買朝和敘利亞之西流基朝

300 約拿書

300 歷代志略上下

250 至 200 傳道書

300 至 250 箴言(編纂的)

300 至 200 雅歌

250 至 200 以斯帖記

250至140 詩篇已完成

250至200 公認第二部經典即先知書

丙 馬客比時期(175至63)

176至164 猶太人受安提阿革伊皮非尼之逼迫

167 猶大馬客比起叛宗教得自由

165 但以理書

163至63 內亂

150至主後90 第三部經典及聖錄完成(在主後90年占尼亞會議決定全部經典)

63 邦貝攻取耶路撒冷，猶太歸羅馬統治

新約

主前6至主後30(29) 耶穌之生平

主後32(35) 保羅歸主

- 4 7 至 4 8 保羅旅行至居比路及加拉太
- 4 9 耶路撒冷會議，論保羅在異邦之工作
- 4 9 至 5 2 保羅旅行在加拉太及希拉
- 5 2 至 5 6 保羅旅行在加拉太亞西亞及希拉
- 5 6 保羅到耶路撒冷被捉拿
- 5 6 至 5 8 保羅被囚在該撒利亞
- 5 9 保羅爲囚犯來到羅馬
- 6 1 (6 4) 保羅殉道
- 5 0 至 6 1 新約中之保羅書信(對於各書信之時期參本書第二十七章)
- 6 4 羅馬城失火，及尼肉帝逼迫基督徒
- 6 6 至 7 0 在帕勒斯廳有猶太人反叛及內亂耶路撒冷被屬提多的羅馬
- 6 8 至 7 5 馬可福音

75至80 馬太福音

80至85 路加福音

85至96 使徒行傳

85至95 希伯來書

90至95 彼得前書

95至96 豆米仙帝之逼迫

95 啓示錄

100 提摩太前後及提多書

96至110 雅各書

90至110 約翰福音

96至110 約翰一二三書

100至150 猶大書及彼得後書

150至400新約之集成

年代表

## 參考書

● 聖經溯源 Paterson Smyth, How We Got our Bible. 廣學會

聖經辭典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廣學會

帕勒斯廳歷史地理學 George Adam Smith,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Palestine 廣學會

新舊約接續史 S. Couling,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Cyrus to Titus. 廣學會

二約之間 O.M. Grant, Between the Testaments.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

舊新約間之宗教 R.H. Charles, Relig.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O.T. and N.T. 中華聖

公會書籍委辦

瑪喀比傳上下卷 The Books of Maccabees. 聖公會書局

聖經入門(舊約及次經) L.B. Ridgley,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nd Apocrypha.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

舊約導論 Li Jung Fang, Introduction to O.T. Literature.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

舊約歷史 H. K. Wright, Old Testament History. 廣學會

希伯來民族史 M.H. Throop, History of the Hebrew Commonwealth.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

希伯來宗教史 H. T. Fowler,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Hebrew Religion. 中華聖公會書

### 籍委辦

諸先知教義 A.F. Kirkpatrick, The Doctrine of the Prophets. 廣學會

但以理註釋 Based on S. R. Driver's Daniel, in Cambridge Bible.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

聖經外傳概論 H. T. Andrew, The Apocryphal Books of the O.T. and N.T. 廣學會

次經全書 M. H. Throop, The Apocrypha. 聖公會書局

上帝國與彌賽亞 E.F. Scott, The Kingdom and the Messiah. 廣學會

新約概論 E. Box,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廣學會

新約總論 Luther Li, A Student'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N.T. 廣學會

新約入門 K. L. Reichelt,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新約歷史 A. J. Garnier, New Testament History. 廣學會

使徒時代 W. B. Hill, Apostolic Age. 青年協會書局

新約聖經流傳史附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A. J. Garnier,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Transmission. The Bible in China, appended. 廣學會